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Jiangsu Academy of Environmental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Corp.)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江淼路88号

腾飞大厦A座23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6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4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月【 】日

目 录

声 明.....	1
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7
第二节 概 览	9
一、重大事项提示.....	9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2
三、本次发行概况.....	1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4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16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4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24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6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6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6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7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8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8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1
三、其他风险.....	3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35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45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7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7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47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9

八、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50
九、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50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51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51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53
十三、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60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60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61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62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63
十八、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64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67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7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98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32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41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42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55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62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16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3
一、财务报表.....	163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9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78

四、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179
五、主要财务指标.....	182
六、经营成果分析.....	184
七、资产质量分析.....	208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25
九、报告期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 项.....	237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7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42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42
二、未来发展与规划.....	246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53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53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53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255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55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56
六、同业竞争.....	257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58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72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272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27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5
一、重要合同.....	275
二、对外担保情况.....	278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78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 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 仲裁事项.....	279
第十一节 声明	280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8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8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84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85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86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287
第十二节 附件	288
一、备查文件.....	288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288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292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14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18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20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20
八、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27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苏环院、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南京华创	指	南京市华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京卓创	指	南京卓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通苏环	指	南通苏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镇江环境	指	镇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京杰创	指	南京市杰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2022年10月注销
南大和创	指	南京南大和创环境修复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苏环海安	指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海安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镇江苏鹤	指	镇江苏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安环院	指	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浦蓝大气	指	南京浦蓝大气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鹤林水泥	指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重点实验室	指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环境工程重点实验室，发行人分公司
南京环科	指	南京环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股东，已于2021年2月注销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监事、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修订和补充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将于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生态环境厅、省环保厅	指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环科院	指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省生态环境厅直属综合性环境科研事业单位
江苏省住建厅	指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主板上市之行为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环境技术服务	指	受客户委托，为其提供建设项目环评、环境调查与鉴定、环境规划类服务、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等服务
环境工程服务	指	受客户委托，由专业的环境工程服务商提供的，以解决客户环境污染问题为主要目标，以工程建设、运行为主要手段，而实施的工程化服务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指	根据客户需求与项目特点，开展个性化设备参数优化，提供成套环保设备、平台集成，经项目系统整体调试与验收后，交付给客户
三废	指	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
环评	指	环境影响评价
能评	指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
两高	指	高耗能、高排放

特别说明：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1、业务的区域性风险

公司成立时间相对较短，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江苏省及周边区域的业务开拓。公司目前收入主要来源于江苏省内。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于江苏省内的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54%、89.05%和 97.05%。与全国性大型环保集团相比，公司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在江苏省内保持竞争优势或有效拓展省外业务，可能将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该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对该行业及相关领域各种激励性或约束性政策对环保产业市场需求具有重大影响。长远来看，随着人们对生活质量要求的不断提升，环保产业政策将逐步严格和完善。但短期来看，环保产业政策的制定、推出、执行、调整涉及范围较广，牵涉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影响较为复杂。

相关法规、政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等方面的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经营资质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江苏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取得了《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环境工程专项乙级）、《司法鉴定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等业务经营资

质。但仍不能排除因政策、法规重大变化导致现有资质无法满足业务开展需要的风险以及现有资质无法续期或被取消资质的风险，将给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2) 准入门槛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改决定，正式取消“环评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事项。在从事环评业务的企业数量方面，2018年底，随着我国环评资质的正式取消，行业内涌入了大量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根据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发布的《2022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评述和2023年发展展望》，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平台建立诚信档案的编制单位共计9,761家，2022年新增编制单位1,794家，注销6家。相关数据显示，从事环评业务的机构数量呈现上升趋势，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从短期来看，环评资质取消后，建设项目环评业务的门槛有所降低，对公司从事的环评业务中技术含量较低的中小项目有不利影响。从长期来看，环评资质的取消并不意味着对该行业放松监管，主管机构仍将加强事中和事后的监管要求。

若未来国家对于环境服务业企业资质政策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导致行业准入门槛进一步降低或放开，则行业内企业数量可能进一步迅速增长，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和市场份额受到冲击的风险。

(3) 运营模式

公司定位为专业生态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各地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提供生态与环境保护领域的全业务链服务，若未来发行人业务链任何环节相关的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现有的业务模式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甚至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相关政策及管理体制出台时间、执行力度、侧重角度等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各类企事业单位、各地政府在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方面的投入阶段性减少或增长乏力，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已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一系列法律，并针对大气、水体、土壤、固废、排污等领域陆续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以规范和支持行业发展。该等背景下，我国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参与企业数量亦快速增长，引致市场竞争愈发激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法》修改决定，取消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不再强制要求由具有资质的环评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影响评价业务准入的放开，增加了行业参与者的数量，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

此外，由于环保技术服务业务具有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特征，随着行业技术、案例场景的不断发展，客户对于服务提供企业的品牌口碑、方案设计、服务响应、运营管理能力等综合要求不断提升，市场资源逐步向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集中。与此同时，潜在的巨大市场需求促使行业内现有企业不断强化自身竞争优势，促成了差异化、特色化的竞争格局，该等情形亦加剧了行业领先企业之间的竞争。

未来公司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持竞争力、维护市场资源、拓展业务领域，在上述市场环境中，公司将可能面临业务开拓受阻、业绩水平下降的风险。

4、控制权变化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海锁，其直接持有公司 780.5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26%，并通过接受严彬等 13 名股东的表决权委托，合计控制公司 47.95%表决权。公司后续公开发行后，吴海锁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会有所下降；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严彬等 13 名股东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 36 个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存在严彬等 13 名股东不再或不全部继续进行表决权委托的可能，如该等情形发生，吴海锁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将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080.54 万元、16,777.72 万元和 18,599.4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99%、44.08%和 44.89%，受外部宏观环境及业务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绝对规模与相对规模均有一定增长，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资金周转压力。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长，从而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同时，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款，或者环保行业及下游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将加大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自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稳步推进；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4,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海锁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江淼路 88 号腾飞大厦 A 座 23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凤凰文化广场 A 座；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江淼路 88 号腾飞大厦 A 座 23 层
控股股东	吴海锁	实际控制人	吴海锁
行业分类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600.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本次发行股数全部为发行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6,400.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机构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环保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实验检测中心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 】万元、评估费【 】万元、律师费【 】万元、发行手续费【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定位为专业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致力于为各地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提供生态与环境保护领域的全业务链服务，主要业务为环境技术服务，并以此为依托，逐步拓展至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等领域，逐步打造“一体两翼”的发展态势。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对环境治理的新需求，有效协助企事业单位开展环境治理具体工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公司环境技术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建设项目环评、环境调查与鉴定、环境规划类服务、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等服务；环境工程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污染防治及环境修复工程方案、设计、施工、运维服务以及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等全流程综合解决方案；环保设备集成业务主要通过专业分析与论证，统筹搭建环境管理与监控预警体系，提升客户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完善全流程监控管理机制，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环保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环境技术服务	33,105.78	79.94%	27,905.87	73.32%	31,925.58	86.43%
环境工程服务	2,694.88	6.51%	4,355.95	11.44%	4,581.34	12.40%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5,612.65	13.55%	5,800.40	15.24%	431.53	1.17%
合计	41,413.32	100.00%	38,062.22	100.00%	36,938.45	100.00%

（二）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主要生产模式、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定位为专业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致力于为各地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提供生态与环境保护领域的全业务链服务。公司业务资质齐全，具备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服务方式以自主服务为主，同时对外采购部分设备、劳务、检测和施工服务等。公司的业务主要采用定制化服务的模式，即根据项目招投标、商务洽谈等方式确定服务方案。公司根据主营业务性质的不同，将业务划分为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环保设备集成业务三大业务类别。

公司业务类采购包括技术服务类采购、设备及材料类采购和工程施工类采购等。技术服务类采购主要内容是污染物采样、监测检测、设计咨询、勘探测量、污染物处置等服务，重要供应商包括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等；设备及材料类采购主要内容是开展业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及辅助材料等，重要供应商包括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等；工程施工类采购主要是开展环境工程服务所需的土建施工等分包事项，重要供应商包括山东华显安装建设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

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通过分析研究国家政策、跟踪政府投资发展规划、参与行业技术交流、持续关注门户网站等方式，广泛获取潜在业务信息；除了公开渠道获取业务源，公司进一步通过存量客户的持续服务和引荐、业内人士推荐等方式获得业务机会。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地政府部门、产业园区和企事业单位等，报告期内的重点客户包括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等。

（三）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近年来，我国环保产业蓬勃发展，从业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但仍呈现出小微企业为主的格局。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执法力度的加强，产业转型升级带来的高端装备、精细化工等制造业的发展，下游客户对环境服务业的需求呈现上升趋势，我国环境服务业也逐步形成了一支健全的人才队伍。在此背景下，环境服务行业的竞争愈加激烈，行业“洗牌”的趋势更加明显，行业内优质企业通过规模化发展、精细化管理得以占据着较高的市场份额，行业收入、利润也更多向这些企业集中，而同质化竞争严重、缺乏核心技术和创新能力的企业逐步淘汰退出。

公司作为生态环境领域的技术型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创新与研发、人才储备及培养等工作，拥有较强的环保技术研发能力，成功申报了多个省级研发平台，取得了较为丰厚的研发成果，先后获得多项由省级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称号、科技创新奖项；公司拥有多位环保行业领军专家，经过多年发展已培养出一支由高层次产业人才组成的业务团队；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参与了 1 项国家标准、3 项行业标准的制定，承担或参与了 17 项地方标准的编制；此外，公司担任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影响评价分会副主任委员单位、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理事长单位、南京市司法鉴定协会环境损害和理化专委会委员单位等，在业内拥有知名度和影响力，行业竞争地位突出。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公司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所处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行业。

（一）业务模式成熟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为政府部门、产业园区、企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生态与环境保护领域的专业技术服务，累计服务客户数量超过 4,000 家，执行项目数量超过 9,000 个，积累了丰富的环境服务项目经验，形成了高效、稳定的业务执行体系，具有成熟的经营业务模式。

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成立之初业务主要为建设项目环评、环境规划类服务、环境调查与鉴定业务等；为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公司制定了“立足园区、

深耕市场”的发展方针，通过为各级各类园区及入园企业提供“管家式”服务，积极拓展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业务，丰富了公司环境技术服务业务内容。在国家倡导“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大背景下，公司进一步开拓了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逐步打造以环境技术服务为主、以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为补充的发展态势，形成了较好的产业协同效应。

公司各细分业务模式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业务模式发展变化情况
环境技术服务	
建设项目环评	<p>建设项目环评是环境管理的源头，相关技术体系较为成熟、稳定。</p> <p>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开展建设项目环评业务，业务模式成熟，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采取踏勘调查、资料收集、监测分析、预测评估等手段，提出环境保护的对策和措施，明确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性结论，形成环评成果提交主管部门，供其审批决策使用。</p>
环境调查与鉴定	<p>环境调查与鉴定主要包括土壤污染调查、危险特性鉴别、环境司法鉴定和生物多样性调查等业务内容。</p> <p>土壤污染调查是为掌握土壤污染状况而进行的调查活动，通过对地块开展历史生产情况调查、钻探取样、检测分析等，出具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以及国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详查要求的实施，公司承接了江苏省内重点行业企业调查业务，并且新增了农业用地转变用途方面的土壤污染调查业务。</p> <p>生物多样性业务方面，近年来该业务逐步由传统的人工调查向智能观测方向转变，综合运用生物 AI 识别观测、环境 DNA、水声学方法等多种观测方法，开展连续性的生物多样性观测。</p> <p>危险特性鉴别和环境司法鉴定方面，采用现场勘察、监测检测、实验模拟及综合分析等方法，对环境物质属性、环境污染行为或者生态破坏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或报告。</p>
环境规划类服务	<p>环境规划类服务主要是对特定行政区域、产业园区、流域、行业等进行环境分析评估，提出改善生态环境、防止资源破坏的措施，为各级政府部门提供科学决策依据。通过现场调研与资料收集，开展形势分析，提出规划目标与任务，并开展效益分析，最终形成规划成果。</p>
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	<p>监理主要是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工期环保要求，主要为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等。</p> <p>运维主要是采取第三方全托管方式对园区内的空气、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及监控平台进行管理，由公司定期开展维护等工作，确保系统平稳运行。</p> <p>环保管家旨在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向园区提供监测、监理、环保设施建设运营、污染治理等一体化环保服务，需要综合运用技术、管理、信息化等手段，为客户提供一揽子、协同化的环保解决方案。</p>
其他技术服务	<p>除上述主要的环境技术服务以外，公司其余的环境技术服务业务统称为其他技术服务，包括排污许可专业技术咨询、竣工环保验收、排污口设置论证、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等，主要通过资料搜集、现场踏勘、访谈了解、监测检测等方式，满足政府、企业等不同客户的多元化环保需求。</p>
环境工程服务	
环境工程设	<p>公司利用作为环境技术服务提供商的优势，积极拓展环境工程设计业务，通</p>

业务类型	业务模式发展变化情况
计	过整合环境工程技术和相关辅助专业，以工程设计文件、图纸的形式，实现环保设施、项目的建设要求。 2018年3月，公司取得《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资质证书》； 2020年5月，证书业务范围增加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环境工程承包	环境工程承包是环境技术服务和环境工程设计的拓展和补充，是公司产业链延伸的体现。 环境工程承包是在环境工程设计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管理经验，通过材料设备选取与采购、组织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及工程运行调试等工作，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2019年2月，公司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20年12月，升级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境修复工程	环境修复工程主要是通过对污染物的处置实现环境修复。公司利用在调查与鉴定、应急处置方面的技术和资源优势，选取最优修复工艺开展环境修复工程。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是公司产业链延伸的体现，通过现场调研了解客户需求，结合公司环保方面的经验和技術能力，开展系统集成业务，满足客户对环保设备平台的需求。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部分。

发行人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南大环境	永清环保	博世科	发行人
销售模式	1、客户主要为各级地方政府部门、产业园区以及工业企业； 2、采用“区域深耕”和“集团统筹”的方式，项目制调动资源	1、技术营销模式； 2、项目接触期：建立合作关系，了解客户需求，制定初步方案； 3、项目投标期：各部门协同响应招标要求	1、技术营销模式； 2、注重前期与客户充分沟通，详细了解客户实际需求； 3、认真准备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的参与客户招投标	1、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等； 2、采用“管理总部——业务分所”两层市场营销架构
生产服务模式	主营业务包括环境技术服务，环境系统集成，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1、以自主服务为主，同时对外采购部分设备、劳务、检测和施工服务； 2、主要采用定制化服务的模式	主营业务包括环境工程服务、环境运营服务和环境咨询服务 1、环境工程服务主要为土壤修复和大气治理业务等； 2、环境运营服务主要为固废运营、危废运营及新能源光伏项目等； 3、环境咨询服务包括环境咨询及环境检测业务等	主营业务包括环境综合治理、专业技术服务、运营业务等 以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和运营业务为主，经营模式包括EP、EPC、PPP、BOT和O&M模式等	主营业务分为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以环境技术服务为主，实行项目管理制度，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

项目	南大环境	永清环保	博世科	发行人
采购模式	建立合格供方名录,进行动态管理,综合考虑地理位置、服务能力、价格水平等因素,选择一家或多家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对采购标的进行验收	以预算成本为核心的成本管理方法	采用对通用设备及原材料采购、部分非标设备定制相结合的方式	建立相对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建有供应商名录,综合考虑该等供应商的服务能力、供货周期、产品质量、产品价格、历史合作情况等要素动态调整
盈利模式	环境技术服务,通过调查、检测、研究、评价、分析,提供相应成果;环境系统集成,利用专利、专有技术或核心工艺及设备,提供技术实现路径,在执行过程中进行技术实现	通过提供固废运营、危废运营服务以及开展新能源项目,提供土壤、大气、新能源工程服务和出具咨询、检测报告等形式,实现经营盈利	打造咨询、设计、环评、检测、研究开发、装备制造、工程建设、投资运营等环保全产业链,实现经营盈利	以环境技术服务为依托,逐步拓展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通过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向客户收取费用,实现经营盈利

注:上述同行业公司信息整理自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

公司的业务结构与南大环境相似,业务模式也相似;与永清环保和博世科的业务结构存在差异,但相似业务的经营模式接近,因此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业务模式成熟、稳定。

综上,公司的业务模式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惯例,与公司的服务特点以及下游客户的需求相适应,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的业务模式没有显著差异。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模式成熟。

(二) 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1、环保行业持续发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我国坚定不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背景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的框架下,中央和地方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全面部署并稳步推进落实各项环保管理政策,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稳中有升。近年来,随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深入贯彻,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呈现增长趋势,带动环境服务业整体需求旺盛,节能减排成为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和环境质量改善逐步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这也成为环境服务行业发展的原始驱动力。因此,环保行业的市场需求和产业规模仍在扩展,已初步形成涵盖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技术研发、装备制造、设计施工、运行维护、投资运营、综合咨

询等业务的生态环保产业体系。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的技术加速向环保领域渗透融合，环保产业发展正在从高速发展全面转向高质量发展，主要体现为：通过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加强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提升 GDP 发展“含绿量”；通过服务重大项目建设，把好源头准入关，可有效推动产业绿色升级，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通过推进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提出综合环境解决方案，实现区域联防联控；通过产业、技术和资本的融合，培育和发展环境服务新业态，增加环境服务的有效供给，更好服务于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公司核心业务突出，业务链完整，确保经营业绩稳定

自成立以来，公司业务一直以环境技术服务为核心，环境技术服务在环保产业的整体业务链条中处于较为上游地位，通常在项目规划或启动阶段就开始介入，例如发展规划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污染治理方案制订等，相关业务的推进能够带动后续一系列业务的落地。公司紧跟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趋势，在做好环境技术服务主业的基础上，向更宽领域拓展，实现污染治理、资源利用、节能降碳等全链条全覆盖，公司业务逐步延伸至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领域，随着业务链的逐步延伸，培育出新的收入增长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人员逐步充实，业务承接能力逐步增强，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提高了抗风险能力，对自身业绩起到了更强有力的支撑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942.87 万元、38,065.54 万元和 41,432.3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938.88 万元、7,117.75 万元和 7,617.53 万元。

从细分业务的收入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70%，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环境技术服务业务，其他类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基于发行人收入结构特征，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环境技术服务同类业务收入	人均创收	环境技术服务同类业务收入	人均创收	环境技术服务同类业务收入	人均创收

公司简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环境技术服务同类业务收入	人均创收	环境技术服务同类业务收入	人均创收	环境技术服务同类业务收入	人均创收
南大环境	48,183.95	107.83	37,740.03	101.80	37,827.77	126.08
博世科	21,294.82	73.44	22,200.16	99.51	20,874.24	169.26
永清环保	4,607.78	159.76	6,164.45	197.00	6,121.40	150.66
平均数	24,695.52	113.68	22,034.88	132.77	21,607.80	148.67
发行人	33,105.78	151.54	27,905.87	162.74	31,925.58	188.36

注：人均创收=主营业务收入/业务人员数量。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环境技术服务类收入规模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环境技术服务类收入作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规模相对较大。发行人人均创收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人均创收规模较大。2022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 8,013.9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A 股属于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上市公司（除 ST 及*ST）共计 72 家，发行人 2022 年度净利润在其中排名第 30 位、处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上市公司中上位置，因此发行人净利润规模在所属行业内中相对较大。

3、公司深耕江苏区域，与客户合作深入稳定

江苏省经济发展水平处于全国前列，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也相对较高，因此催生了规模较大的环保需求。公司深耕江苏地区，收入主要来自于江苏省内，在区域内享有一定的知名度，报告期内来自于江苏省内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3,814.13 万元、33,895.18 万元和 40,192.40 万元，保持了持续增长的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南大环境不存在显著差异。凭借人才队伍、项目经验、客户响应能力以及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公司执行了一系列典型项目，获得了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行业口碑良好，是公司业绩稳定增长的重要保障。

4、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保证收入稳定增长

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为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环境技术服务业务的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40,353.99 万元、49,765.99 万元和 54,528.04 万元，稳定增长。公司技术人员项目经验丰富，具备较强的项目执行能力，能够顺利推进在手订单的完成，保证公司收入稳定增长。

随着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不断提高，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不断健全，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升，作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企业，将迎来持续盈利和稳步成长的机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在环境技术服务领域拥有丰富的人才、经验、技术的积累，凭借着专业的技术服务能力，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与客户合作深入稳定，在手订单充足**。未来，随着我国环境服务需求的稳定增长，公司的收入规模预计稳中有升，经营业绩稳定。

（三）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1、拥有较强的环保技术研发能力和人才团队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致力于成为环境保护全方位技术提供商，在水、土、气三个研发方向上**积极建立**技术创新团队。公司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与示范”和“废水无害化与资源化处理”方面的两个创新团队迅速成长并形成了一系列研发成果，打造了良好的研发基础，成功申报了江苏省废水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再生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大气监控预警工程研究中心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多个省级研发平台。

公司还针对我国化工园区分类管理技术体系不完善、综合评估技术匮乏等问题，研发构建了“五大门类、三级嵌套、一票否决”的化工园区综合评估体系和“分类分级”的化工园区规范化管理制度体系，协助制定了《江苏省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为江苏省委省政府颁布实施《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提供技术支持，该项研究成果获江苏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二等奖。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基础，主要包括全面的分析测试能力、专业权威的环境司法鉴定能力以及在各类污染物识别、损害鉴定等方面具备雄厚的技术储备；形成了较为丰厚的研发成果，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7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软件著作权 55 项。

发行人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引进，技术服务团队经验丰富。发行人核心人员中，吴海锁、李冰二人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公司拥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注册建造师、咨询工程师等高级执业人员

96人次。在产学研合作方面，公司建成了省级博士后实践基地和研究生工作站，与南京大学等高等院校保持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通过推动与高校、科研院所人才的双向交流，各取所长，进一步增强对人才的吸引力。公司拥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人、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3人、江苏省“333工程”培养对象7人，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10人，先后有9人获聘为江苏省产业教授，双创博士1人，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超过65%。

2、承担或参与多项行业标准制定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参与了1项国家标准、3项行业标准的制定，承担或参与了17项地方标准的编制工作，其中《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药制造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卫生管理业）》等3项行业标准、《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扩展协议技术规范》《水污染在线监测设备与数据采集传输仪通讯协议技术规范》《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源工况用电在线监测技术规范》《环保示范性企业建设规范》《环境信息数据共享交换规范》《水环境质量信息分类与描述技术规范》《江苏省生态环境治理技术评估规范》《江苏省生态环境承载力技术评价规范》等10项地方标准已正式发布，其他标准尚在编制过程中。

3、具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

2022年3月，公司荣获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首批江苏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的称号。此外，公司先后获得多项由省级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称号、科技创新奖项，以环评业务为例，公司曾获评“全国优秀环境影响评价机构”、2名员工曾荣获全国“优秀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称号。公司在环境服务领域拥有较强的公信力，在行业客户中的影响力与认可度持续提升，得到客户认同。公司担任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影响评价分会副主任委员单位、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理事长单位、南京市司法鉴定协会环境损害和理化专委会委员单位等，在业内拥有知名度和影响力。

4、毛利率在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1.67%、40.31%和38.39%。2022

年度 A 股属于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上市公司 (除 ST 及 *ST) 共计 72 家, 毛利率的算术平均数为 26.36%。发行人 2022 年度毛利率高于上述 72 家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在其中排名第 12 位, 处于较高水平, 具有行业代表性。

综上所述, 公司拥有较强的环保技术研发能力和人才团队, 承担或参与多项行业标准制定, 具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 毛利率在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 具有行业代表性。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万元)	76,024.54	62,335.08	55,91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32,727.19	25,387.03	17,791.7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2.47%	57.67%	66.15%
营业收入 (万元)	41,432.30	38,065.54	36,942.87
净利润 (万元)	8,013.96	8,010.39	8,65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7,999.87	7,930.19	8,68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7,617.53	7,117.75	7,938.88
基本每股收益 (元)	1.67	1.65	1.81
稀释每股收益 (元)	1.67	1.65	1.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3%	36.85%	6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9,376.29	1,819.45	10,173.46
现金分红 (万元)	768.00	960.00	2,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6%	5.69%	5.61%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 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

益变动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634 号《审阅报告》。

根据《审阅报告》，2023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81.84 万元，同比增长 5.8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7.29 万元，同比增长 33.57%。

结合当前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900.00-15,300.00	13,770.47	0.94%-11.1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0.00-3,000.00	2,190.13	18.71%-36.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0.00-2,700.00	2,219.15	3.64%-21.67%

注：2023 年 1-6 月业绩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业绩，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预计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3,900.00 万元至 15,300.00 万元，同比增长 0.94%至 11.11%；预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600.00 万元至 3,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8.71%至 36.98%；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300.00 万元至 2,700.00 万元，同比增长 3.64%至 21.67%。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预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高于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主要原因系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预计高于 2022 年 1-6 月。

前述业绩预测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业绩预测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已披露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126号《审计报告》，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1、2020年至2022年，公司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7,938.88万元、7,117.75万元和7,617.53万元，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为22,674.15万元；

2、2020年至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6,942.87万元、38,065.54万元，和41,432.30万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为116,440.71万元；

3、2020年至2022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173.46万元、1,819.45万元和9,376.29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21,369.19万元。

（二）标准适用判定

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根据上述分析，公司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主要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12,159.90	12,159.90
2	环保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4,490.87	14,490.87
3	实验检测中心项目	8,108.13	8,108.13
合计		34,758.90	34,758.90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可以根据拟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生产经营或市场竞争等因素致使必须及时对上述全部或部分项目进行前期投入的，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定位为专业生态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基于生态与环境保护技术研发、应用和综合服务能力，为用户提供生态与环境保护领域的管理与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工程全流程综合解决方案以及环保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与产业化运作，致力于为政府、园区和企业提供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公司力争在未来依托技术、人才和服务优势，加强市场和服务体系建设，拓展市场区域和服务深度，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培育产业链上下游重点业务，打造环保产业聚集区，成为立足江苏、面向区域、辐射全国的环保综合技术服务品牌，为打造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美丽中国贡献力量。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等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业务的区域性风险

公司成立时间相对较短，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江苏省及周边区域的业务开拓。公司目前收入主要来源于江苏省内。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于江苏省内的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54%、89.05% 和 97.05%。与全国性大型环保集团相比，公司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在江苏省内保持竞争优势或有效拓展省外业务，可能将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控制权变化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海锁，其直接持有公司 780.5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26%，并通过接受严彬等 13 名股东的表决权委托，合计控制公司 47.95% 表决权。公司后续公开发行后，吴海锁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会有所下降；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严彬等 13 名股东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 36 个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存在严彬等 13 名股东不再或不全部继续进行表决权委托的可能，如该等情形发生，吴海锁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将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080.54 万元、16,777.72 万元和 18,599.4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99%、44.08% 和 44.89%，受**外部宏观环境**及业务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绝对规模与相对规模均有一定增长，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资金周转压力。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长，从而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压

力。同时，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款，或者环保行业及下游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将加大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年至2022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6,942.87万元、38,065.54万元和41,432.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数前后孰低）分别为7,938.88万元、7,117.75万元和7,617.53万元。

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将持续受到国家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无法有效应对上述因素的不利变化，则短期内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1.67%、40.31%和38.39%，受业务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未来若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的规模逐步扩大，可能会加剧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同时，随着环保行业市场竞争的愈发激烈，若公司不能及时提升业务的附加值，则公司毛利率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

（六）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获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292.92万元、1,640.59万元和472.74万元，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2.74%、17.41%和5.15%。如果未来公司无法获得相关的政府补助，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人才流失风险

环保技术服务行业是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行业，优秀人才是行业内企业的核心资源。近年来，环保技术服务行业发展较快，新技术、新模式层出不穷，行业内企业对于人才的争夺愈发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对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为其提供优质的职业发展平台，会引发技术人员、业务骨干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业务的经营和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八）税收优惠风险

发行人系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无法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项目管理及项目质量风险

公司业务涉及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等多个领域，该等业务领域业务流程、项目特点、关键要素有所不同，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与环境技术服务差异较大，涉及外部监管机构、合作单位较多，易受到各种突发或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若公司相关人员未能按照相关制度和要求实施项目，或者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未能适应新业务需要，可能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甚至导致公司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品牌声誉和业务开展。

同时，随着公司业务量增长、业务类型丰富、业务覆盖区域增加，公司需要在各地设置分支机构或安排项目组。若公司项目管理能力难以匹配项目实施需要，出现诸如安全事故、业务纠纷、成果质量问题，会使得公司项目成本增加、项目难以及时通过验收、项目回款延后或保证金无法收回等风险。

（十）房产租赁瑕疵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自有房产，主要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取得，且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等情形。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如果因物业产权瑕疵导致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或房产租赁期满后不能续租、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承租，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总部大楼建设项目、环保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和实验检测中心项目。该等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政策环境、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人才市场等因素，并结合公司的技术能力、现有和潜在客户等多方面要素综合分析所做出的。但由于该等项目逐步实施，客观上公司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组织实施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环境、市场环境、技术发展方向等外部因素导致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变化，也可能受制于公司自身管理水平、市场开拓能力、资金投入延迟等内在因素的影响。同时，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需要更加科学高效，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相应增加。如果公司组织管理能力不能满足业务发展要求，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和业绩表现。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与建设、无形资产购置等，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会大幅增加，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费用会相应增加。同时，该等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短期内项目效益无法显现。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的利润无法抵消项目实施新增折旧和摊销，则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该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对该行业及相关领域各种激励性或约束性政策对环保产业市场需求具有重大影响。长远来看，随着人们对生活质量要求的不断提升，环保产业政策将逐步严格和完善。但短期来看，环保产业政策的制定、推出、执行、调整涉及范围较广，牵涉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影响较为复杂。

相关法规、政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等方面的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经营资质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江苏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取得了《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环境工程专项乙级）、《司法鉴定许可

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等业务经营资质。但仍不能排除因政策、法规重大变化导致现有资质无法满足业务开展需要的风险以及现有资质无法续期或被取消资质的风险，将给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2、准入门槛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改决定，正式取消“环评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事项。在从事环评业务的企业数量方面，2018年底，随着我国环评资质的正式取消，行业内涌入了大量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根据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发布的《2022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评述和2023年发展展望》，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平台建立诚信档案的编制单位共计9,761家，2022年新增编制单位1,794家，注销6家。相关数据显示，从事环评业务的机构数量呈现上升趋势，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从短期来看，环评资质取消后，建设项目环评业务的门槛有所降低，对公司从事的环评业务中技术含量较低的中小项目有不利影响。从长期来看，环评资质的取消并不意味着对该行业放松监管，主管机构仍将加强事中和事后的监管要求。

若未来国家对于环境服务业企业资质政策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导致行业准入门槛进一步降低或放开，则行业内企业数量可能进一步迅速增长，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和市场份额受到冲击的风险。

3、运营模式

公司定位为专业生态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各地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提供生态与环境保护领域的全业务链服务，若未来发行人业务链任何环节相关的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现有的业务模式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甚至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相关政策及管理体制出台时间、执行力度、侧重角度等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各类企事业单位、各地政府在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方面的投入阶段

性减少或增长乏力，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已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一系列法律，并针对大气、水体、土壤、固废、排污等领域陆续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以规范和支持行业发展。该等背景下，我国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参与企业数量亦快速增长，引致市场竞争愈发激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法》修改决定，取消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不再强制要求由具有资质的环评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影响评价业务准入的放开，增加了行业参与者的数量，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

此外，由于环保技术服务业务具有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特征，随着行业技术、案例场景的不断发展，客户对于服务提供企业的品牌口碑、方案设计、服务响应、运营管理能力等综合要求不断提升，市场资源逐步向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集中。与此同时，潜在的巨大市场需求促使行业内现有企业不断强化自身竞争优势，促成了差异化、特色化的竞争格局，该等情形亦加剧了行业领先企业之间的竞争。

未来公司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持竞争力、维护市场资源、拓展业务领域，在上述市场环境中，公司将可能面临业务开拓受阻、业绩水平下降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不可抗力的风险

公司存在因自然灾害（诸如地震、洪水、台风等）、战争、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不能正常运行，或导致公司资产遭受损失，进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注册名称（中文）：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注册名称（英文）：Jiangsu Academy of Environmental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Corp.

(二) 注册资本：4,800.00 万元

(三) 法定代表人：吴海锁

(四)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11 日

(五) 住所和邮政编码：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江淼路 88 号腾飞大厦 A 座 23 层（211899）

(六) 电话号码：025-85699051；传真号码：025-85699111

(七) 互联网网址：www.jsaeit.com

(八) 电子信箱：ir@jsaeit.com

(九)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负责人：吴剑

联系方式：025-8569905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6 年 3 月 8 日，吴海锁等 94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1,0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MG37A02）。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吴海锁	150.00	15.00%	48	杜跃嵩	2.03	0.20%
2	李冰	119.64	11.96%	49	程穆宁	2.02	0.20%
3	吴云波	97.46	9.75%	50	周宁滨	2.00	0.20%
4	田爱军	75.35	7.54%	51	沈玲	1.85	0.19%
5	吴剑	57.55	5.76%	52	庄新文	1.75	0.18%
6	严彬	46.00	4.60%	53	孟元慧	1.62	0.16%
7	吴伟	46.00	4.60%	54	宛文博	1.54	0.15%
8	谢祥峰	36.32	3.63%	55	钱茂	1.54	0.15%
9	王向华	20.87	2.09%	56	郑晖	1.35	0.14%
10	崔小爱	20.83	2.08%	57	王海燕	1.35	0.14%
11	李延	20.18	2.02%	58	袁哲	1.32	0.13%
12	王彧	19.49	1.95%	59	袁思宇	1.29	0.13%
13	邓林	18.78	1.88%	60	王小祥	1.25	0.13%
14	高鸣	16.67	1.67%	61	徐明 (320582 198610XX XXXX)	1.22	0.12%
15	李小路	16.20	1.62%	62	沈小帅	1.07	0.11%
16	徐明 (32100219 8310XXXX XX)	10.92	1.09%	63	徐池	1.07	0.11%
17	罗晓云	10.67	1.07%	64	李健	1.07	0.11%
18	谢飞	9.33	0.93%	65	杨磊	1.07	0.11%
19	陈丽娜	8.41	0.84%	66	张宇	1.07	0.11%
20	黄洁慧	8.18	0.82%	67	胡志军	1.07	0.11%
21	何忠	7.48	0.75%	68	江雪枫	1.06	0.11%
22	李小虎	7.45	0.75%	69	徐燕	0.99	0.10%
23	魏进	7.29	0.73%	70	支晓杰	0.96	0.10%
24	潘国权	7.01	0.70%	71	周鑫鑫	0.95	0.10%
25	姜磊娜	7.00	0.70%	72	毛凯	0.94	0.09%
26	周燕	7.00	0.70%	73	丁霆	0.92	0.09%
27	吴凯	6.75	0.68%	74	高困	0.91	0.09%
28	徐婧静	6.71	0.67%	75	周忻	0.91	0.09%
29	曹璐	6.53	0.65%	76	徐鑫	0.91	0.09%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30	周金金	6.52	0.65%	77	汤侯周	0.91	0.09%
31	刘建	6.42	0.64%	78	傅银银	0.91	0.09%
32	屈健	6.06	0.61%	79	程伟	0.91	0.09%
33	吴菲	6.06	0.61%	80	于晓宁	0.91	0.09%
34	徐瑾	5.83	0.58%	81	周蕾	0.89	0.09%
35	李黎	5.83	0.58%	82	李科	0.83	0.08%
36	李钢	5.60	0.56%	83	李辉	0.80	0.08%
37	周扬	5.44	0.54%	84	毛小柳	0.78	0.08%
38	严小菊	5.44	0.54%	85	孙一宁	0.77	0.08%
39	李建军	3.59	0.36%	86	陈怡	0.77	0.08%
40	颜润润	3.19	0.32%	87	江野立	0.77	0.08%
41	高珊	2.95	0.30%	88	吴一亚	0.77	0.08%
42	王贯中	2.78	0.28%	89	陆晨	0.77	0.08%
43	孙春华	2.37	0.24%	90	王社扣	0.77	0.08%
44	胡伟	2.31	0.23%	91	陈晨	0.77	0.08%
45	耿磊	2.15	0.22%	92	余佳恒	0.65	0.07%
46	王竹槽	2.12	0.21%	93	李文力	0.57	0.06%
47	张扬	2.10	0.21%	94	许争光	0.52	0.05%
合计		1,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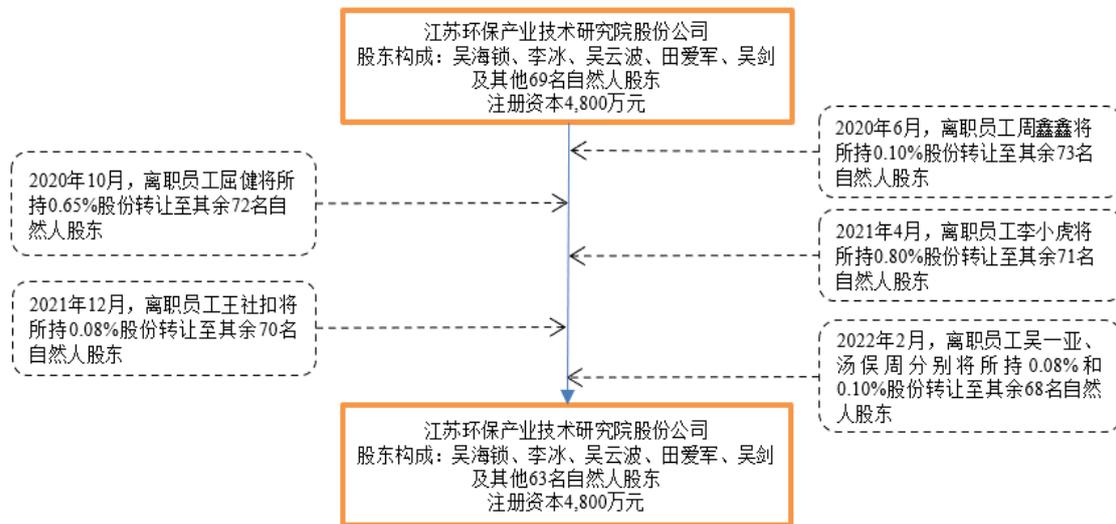
公司设立时曾约定，公司组建之后，发起人从公司离职的，应将所持股份以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基准协商确定价格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指定方，该等股份将根据股东大会确定的方案进行重新分配。2019年12月，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取消了上述约定。

自2016年6月起，公司陆续有员工离职，基于上述约定，其离职后分别与公司指定的股权受让方南京环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9年12月，南京环科将持有的6.07%股份转让至全部74名自然人股东，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增资至4,800万元。

截至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吴海锁	766.54	15.97%	766.54
2	李冰	611.39	12.74%	611.39
3	吴云波	498.04	10.38%	498.04
4	田爱军	385.06	8.02%	385.06
5	吴剑	294.09	6.13%	294.09
6	其他 69 名自然人股东	2,244.88	46.77%	2,244.88
合计		4,800.00	100.00%	4,8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2020年6月的股权转让

2020年6月，离职员工周鑫鑫与其余73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4.86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0.10%）按该等73名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转让给相关自然人股东，转让对价以其离职前一年末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为3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吴海锁	767.31	15.99%	767.31
2	李冰	612.01	12.75%	612.01
3	吴云波	498.55	10.39%	498.55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4	田爱军	385.45	8.03%	385.45
5	吴剑	294.39	6.13%	294.39
6	其他 68 名自然人股东	2,242.29	46.71%	2,242.29
合计		4,800.00	100.00%	4,800.00

2、2020 年 10 月的股权转让

2020 年 10 月，离职员工屈健与其余 72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 31.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 0.65%）按该等 72 名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转让给相关自然人股东，转让对价以其离职前一年末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为 3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1	吴海锁	772.30	16.09%	772.30
2	李冰	615.99	12.83%	615.99
3	吴云波	501.79	10.45%	501.79
4	田爱军	387.95	8.08%	387.95
5	吴剑	296.31	6.17%	296.31
6	其他 67 名自然人股东	2,225.66	46.37%	2,225.66
合计		4,800.00	100.00%	4,800.00

3、2021 年 4 月的股权转让

2021 年 4 月，离职员工李小虎与其余 71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 38.36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 0.80%）按该等 71 名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转让给相关自然人股东，转让对价以其离职前一年末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为 4.2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1	吴海锁	778.52	16.22%	778.52
2	李冰	620.95	12.94%	620.95
3	吴云波	505.83	10.54%	505.83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4	田爱军	391.08	8.15%	391.08
5	吴剑	298.69	6.22%	298.69
6	其他 66 名自然人股东	2,204.93	45.94%	2,204.93
合计		4,800.00	100.00%	4,800.00

4、2021 年 12 月的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离职员工王社扣与其余 70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 4.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 0.08%）按该等 70 名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转让给相关自然人股东，转让对价以其离职前一年末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为 4.2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1	吴海锁	779.17	16.23%	779.17
2	李冰	621.47	12.95%	621.47
3	吴云波	506.25	10.55%	506.25
4	田爱军	391.40	8.15%	391.40
5	吴剑	298.94	6.23%	298.94
6	其他 65 名自然人股东	2,202.77	45.89%	2,202.77
合计		4,800.00	100.00%	4,800.00

5、2022 年 2 月的股权转让

2022 年 2 月，离职员工吴一亚、汤侯周与其余 68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4.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 0.08%）、4.73 万股（占股本总额 0.10%）按该等 68 名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转让给相关自然人股东，转让对价以其离职前一年末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为 5.3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1	吴海锁	780.59	16.26%	780.59
2	李冰	622.60	12.97%	622.60
3	吴云波	507.17	10.57%	507.17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4	田爱军	392.12	8.17%	392.12
5	吴剑	299.49	6.24%	299.49
6	严彬	239.38	4.99%	239.38
7	吴伟	239.38	4.99%	239.38
8	谢祥峰	189.01	3.94%	189.01
9	王向华	108.61	2.26%	108.61
10	崔小爱	108.40	2.26%	108.40
11	李延	105.02	2.19%	105.02
12	王彧	101.42	2.11%	101.42
13	邓林	97.73	2.04%	97.73
14	高鸣	86.75	1.81%	86.75
15	李小路	84.30	1.76%	84.30
16	徐明 (321002198310XXXXXX)	56.83	1.18%	56.83
17	罗晓云	55.53	1.16%	55.53
18	谢飞	48.55	1.01%	48.55
19	黄洁慧	42.57	0.89%	42.57
20	魏进	37.94	0.79%	37.94
21	潘国权	36.48	0.76%	36.48
22	姜磊娜	36.43	0.76%	36.43
23	周燕	36.43	0.76%	36.43
24	徐婧静	34.92	0.73%	34.92
25	周金金	33.93	0.71%	33.93
26	刘建	33.41	0.70%	33.41
27	徐瑾	30.34	0.63%	30.34
28	李黎	30.34	0.63%	30.34
29	李钢	29.14	0.61%	29.14
30	周扬	28.31	0.59%	28.31
31	严小菊	28.31	0.59%	28.31
32	颜润润	16.60	0.35%	16.60
33	高珊	15.35	0.32%	15.35
34	胡伟	12.02	0.25%	12.02
35	耿磊	11.19	0.23%	11.19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36	周宁滨	10.41	0.22%	10.41
37	沈玲	9.63	0.20%	9.63
38	庄新文	9.11	0.19%	9.11
39	孟元慧	8.43	0.18%	8.43
40	宛文博	8.01	0.17%	8.01
41	钱茂	8.01	0.17%	8.01
42	袁哲	6.87	0.14%	6.87
43	王小祥	6.50	0.14%	6.50
44	沈小帅	5.57	0.12%	5.57
45	徐池	5.57	0.12%	5.57
46	李健	5.57	0.12%	5.57
47	杨磊	5.57	0.12%	5.57
48	张宇	5.57	0.12%	5.57
49	江雪枫	5.52	0.11%	5.52
50	徐燕	5.15	0.11%	5.15
51	支晓杰	5.00	0.10%	5.00
52	毛凯	4.89	0.10%	4.89
53	丁霆	4.79	0.10%	4.79
54	高困	4.74	0.10%	4.74
55	周忻	4.74	0.10%	4.74
56	徐鑫	4.74	0.10%	4.74
57	傅银银	4.74	0.10%	4.74
58	程伟	4.74	0.10%	4.74
59	于晓宁	4.74	0.10%	4.74
60	周蕾	4.63	0.10%	4.63
61	李科	4.32	0.09%	4.32
62	李辉	4.16	0.09%	4.16
63	毛小柳	4.06	0.08%	4.06
64	陈晨	4.01	0.08%	4.01
65	孙一宁	4.01	0.08%	4.01
66	陈怡	4.01	0.08%	4.01
67	李文力	2.97	0.06%	2.97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68	许争光	2.71	0.06%	2.71
合计		4,800.00	100.00%	4,8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公司股份性质均为境内自然人股。

自发起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为相关方真实意愿表达，不存在瑕疵或纠纷情况；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况；不存在自然人股东数量超过200人的情况；不存在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

（三）关于历史股东南京环科持股及退出的相关情况

1、南京环科持股的形成原因

除南京环科外，发行人历史股东均为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关于南京环科持股发行人及退出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2016年3月，公司设立时曾约定，公司组建之后，发起人从公司离职的，应退出全部股份，由公司或其指定方按照上一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收回，待股东大会确定该等股份最终处置方案后进行分配。

2017年8月，因公司股东大会尚未对该等股份的处理方案作出最终决议，考虑对公司离职员工转让股权进行集中管理的需要，设立南京环科，拟承接离职员工所转让的股份，待处理方案确定后进行分配。

2018年7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离职员工转让股权进行托管的议案》，明确以南京环科受让并持有离职员工股份，该平台不实际运营，资金由公司统筹安排，专项用于向离职员工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缴纳相应税费，经股东大会确定股权分配去向及该平台后续处置方案后收回，价格以历次受让离职员工股份的成本为准平价转出。随后，相关款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苏环实际出资，经由公司5名董事（吴海锁、李冰、吴云波、田爱军、吴剑）交付至南京环科，专项用于向离职员工支付股权转让款及缴纳相应税款。

2、南京环科持股的变化情况

自2016年起，陆续有发起人离职，并分别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南京

环科，南京环科受让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离职年份	转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每股价格 (元/股)	转让对价 (万元)	受让方
2016年	胡志军	1.07	转让方在公司 设立当年即离 职，按转让方的 实缴出资金额 平价转让所持 股份	0.21	南京环科
	王海燕	1.35		0.27	
	何忠	7.48		1.50	
	李建军	3.59		0.72	
	徐明 (3205821986 10XXXXXX)	1.22		0.24	
	王竹槽	2.12		0.42	
	吴菲	6.06		1.21	
2017年	杜跃嵩	2.03	1.37	2.77	
	吴凯	6.75		9.22	
	袁思宇	1.29		1.76	
	王贯中	2.78		3.80	
	余佳恒	0.65		0.89	
	郑晖	1.35		1.84	
	曹璐	6.53		8.91	
	陈丽娜	8.41		11.48	
2018年	孙春华	2.37	5.72	13.56	
	程穆宁	2.02		11.56	
	江野立	0.77		4.40	
2019年	张扬	2.10	13.21	27.74	
	陆晨	0.77		10.17	

3、南京环科退出情况

2019年12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环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南京环科将其所持有的公司60.71万股股份（占总股本6.07%）按公司当时74名自然人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转让给各自然人股东。

同日，公司74名股东分别与南京环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各自当时所持股份比例受让南京环科所持公司股份并支付相应对价。南京环科取得前述价款后，通过吴海锁等5名公司董事归还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苏环，南京环科至

此退出持股，相关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	
		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增加 (万股)	本次减少 (万股)	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吴海锁	150.00	15.00	9.70	-	159.70	15.97
2	李冰	119.64	11.96	7.73	-	127.37	12.74
3	吴云波	97.46	9.75	6.30	-	103.76	10.38
4	田爱军	75.35	7.54	4.87	-	80.22	8.02
5	南京环科	60.71	6.07	-	60.71	-	-
6	吴剑	57.55	5.76	3.72	-	61.27	6.13
7	其他 69 名自 然人股东	439.29	43.93	28.39	-	467.68	46.77
合计		1,000.00	100.00	60.71	60.71	1,000.00	100.00

经对相关离职员工访谈，其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南京环科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他人为其代持股份的情形，其股份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一) 公司设立及相关资质取得的背景情况

1、我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的背景

根据原环保部（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同）发布的《关于印发〈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37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85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省环保厅转发环保部关于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2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环保系统直属单位以及直属单位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环评机构参股。

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原系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下属环评机构，持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证书编号：国环评证甲字第1902号），根据上述规定应当实施脱钩。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机构名称变更申请的报告》，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及其下属

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工以自然人身份出资组建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并将环评资质转至公司。

2、公司发起人背景

公司 94 名发起人均系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及其下属公司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职工，前述单位均已分别同意其辞职，具体如下：

2016 年 3 月 15 日，江苏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丁霆等 19 名同志辞职的通知》，同意丁霆等 19 名人员辞职，进入公司工作；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李延等 70 名同志辞职的通知》，同意李延等 70 名人员辞职，进入公司工作；2016 年 3 月 17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人事处出具《关于同意吴海锁等同志辞职的批复》（苏环人函[2016]4 号），同意吴海锁、李冰、吴云波、田爱军、吴剑等 5 名人员辞职。

2016 年 4 月，公司已依法与该 94 名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3、公司环评资质取得背景

2016 年 3 月 30 日，原环保部发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申请审查结果（2016 年第六批）的公告》（公告 2016 年第 28 号），对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机构名称变更、住所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的审查意见为“批准资质证书中的机构名称变更为自然人出资成立的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评价范围为轻工纺织化纤、化工石化医药、冶金机电、建材火电、交通运输、社会服务环境影响报告书甲级类别和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批准资质证书中的住所变更和法定代表人变更。资质有效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年。因相应类别环评工程师人数不足，不予批准核与辐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评价范围。”

2016 年 3 月 30 日，原环保部向公司核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证书编号：国环评证甲字第 1902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

律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作出修改，取消了环评资质要求。

综上，公司是在我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的背景下设立的，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相关发起人均已取得所在单位出具的同意辞职的文件。

（二）公司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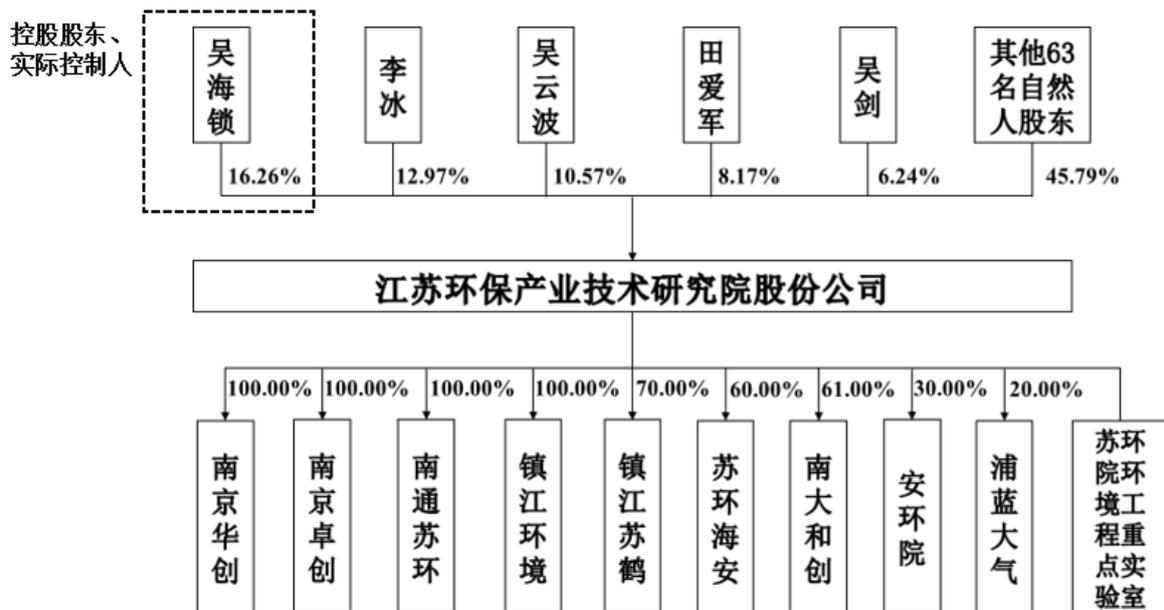
自公司成立以来，苏环院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严彬、吴伟、谢祥峰、王向华、崔小爱、李延、王戩、邓林、高鸣、李小路、徐明、罗晓云和谢飞共 13 名股东已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将其各自持有的股份（含协议签订时持有的股份及委托期限内增加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吴海锁行使。吴海锁合计控制公司 47.95% 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设有 7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 4 家为全资子公司，3 家为控股子公司。上述子公司的控股方均为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入股时间	主营业务情况
1	南京华创	苏环院100%	9,158.00	2018/10/30	主要从事环境技术咨询 服务
2	南京卓创	苏环院100%	100.00	2017/08/17	主要从事环境技术咨询 服务
3	南通苏环	苏环院100%	1,000.00	2016/12/15	主要从事环境技术咨询 服务
4	镇江环境	苏环院100%	300.00	2017/09/27	主要从事环境技术咨询 服务
5	镇江苏鹤	苏环院70%、江苏鹤林 水泥有限公司20%、南 京吉额美科技有限公 司10%	100.00	2020/07/14	主要从事环境修复工 程服务
6	苏环海安	苏环院60%、海安市水 务集团有限公司20%、 南通春信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20%	500.00	2019/02/28	主要从事环境技术咨询 服务
7	南大和创	苏环院61%、郭红岩 39%	256.41	2017/05/26	主要从事土壤和地下 水污染治理技术服务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曾于2020年8月10日成立全资子公司南京杰创，后于2022年10月24日注销，未开展实际业务。

按照上述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是否达到发行人当期合并报表10%的原则，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南京华创

公司名称	南京市华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	9,158.00万元	
实收资本	9,158.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 营地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江淼路88号腾飞大厦A座23层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环境技术咨询服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 定位	环境技术咨询、专业化检测服务等业务开发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苏环院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6,734.91	8,714.92	118.87	-29.5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设有 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入股时间	控股方	主营业务情况
1	安环院	安徽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苏环院 30%、合肥天朗环保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300.00	2017年3月	安徽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境咨询、环保管家、环境工程及信息化等业务
2	浦蓝大气	南京芬云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苏环院 20%、南京浦口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100.00	2019年6月	南京芬云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从事新型大气监测设备及平台研发、大气复合污染防治等业务

按照上述参股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是否达到发行人当期合并报表 10% 的原则，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参股子公司。

（三）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分公司苏环院环境工程重点实验室，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主要从事环保检测工作等。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吴海锁直接持有公司 16.26% 股权，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为巩固吴海锁实际控制人地位，严彬、吴伟、谢祥峰、王向华、崔小爱、李延、王彧、邓林、高鸣、李小路、徐明、罗晓云和谢飞共 13 名股东于 2020 年 9 月-12 月先后与吴海锁签署《表决

权委托协议》，约定将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含协议签订时持有的股份及委托期限内增加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吴海锁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 36 个月止；因此吴海锁合计控制公司 47.95% 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海锁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3101101963*****，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其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海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海锁先生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均为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李冰	622.60	12.97	中国	否	3205041968*****
2	吴云波	507.17	10.57	中国	否	3201131974*****
3	田爱军	392.12	8.17	中国	否	3210871978*****
4	吴剑	299.49	6.24	中国	否	3210271981*****

上述人员均为公司董事，其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八、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自设立至今，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九、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自设立至今，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8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1,60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40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吴海锁	780.59	16.26%	780.59	12.20%
2	李冰	622.60	12.97%	622.60	9.73%
3	吴云波	507.17	10.57%	507.17	7.92%
4	田爱军	392.12	8.17%	392.12	6.13%
5	吴剑	299.49	6.24%	299.49	4.68%
6	其他 63 名自然人股东	2,198.04	45.79%	2,198.04	34.34%
7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	-	-
8	公司新股预计发行数量	-	-	1,600.00	25.00%
合计		4,800.00	100.00%	6,4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1	吴海锁	780.59	16.26%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冰	622.60	12.97%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吴云波	507.17	10.57%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	田爱军	392.12	8.17%	董事、副总经理
5	吴剑	299.49	6.24%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严彬	239.38	4.99%	业务部门负责人
7	吴伟	239.38	4.99%	监事会主席、业务部门负责人
8	谢祥峰	189.01	3.94%	办公室主任
9	王向华	108.61	2.26%	业务部门负责人
10	崔小爱	108.40	2.26%	监事、业务部门技术总工
合计		3,486.74	72.64%	-

(三) 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四)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吴海锁直接持有公司 16.26% 股权，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为巩固吴海锁实际控制人地位，严彬等 13 名股东于 2020 年 9 月-12 月先后与吴海锁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将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含协议签订时持有的股份及委托期限内增加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吴海锁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 36 个月止；因此吴海锁合计控制公司 47.95% 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表决权委托关系以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六) 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本届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5名为独立董事，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董事会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吴海锁	董事长	吴海锁	2022年3月-2025年3月
2	李冰	副董事长	吴海锁	2022年3月-2025年3月
3	吴云波	副董事长	吴海锁	2022年3月-2025年3月
4	田爱军	董事	吴海锁	2022年3月-2025年3月
5	吴剑	董事	吴海锁	2022年3月-2025年3月
6	俞汉青	独立董事	吴海锁	2022年3月-2025年3月
7	刘晓星	独立董事	吴海锁	2022年3月-2025年3月
8	张勇	独立董事	吴海锁	2022年3月-2025年3月
9	张炳	独立董事	吴海锁	2022年3月-2025年3月
10	石柱	独立董事	吴海锁	2022年3月-2025年3月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吴海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二级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荣获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国家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江苏省“333工程”二层次人才、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获聘为江苏省产业教授、南京大学校外博士生导师，担任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副理事长，江苏省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江苏省环保联合会副主席，江苏省司法鉴定协会副会长，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源环境学科组专家，南京市江北新区高层次人才举荐委员会委员。吴海锁先生作为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研究的学科带头人，先后获国家级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4项，二等奖3项，三等奖3项。1988年12月至2000年10月，历任江苏省环境经济技术国际合作中心（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办公室）工程技术部主任、中心副主任；2000年11月至2016年3月，历任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副院长、院长；2016年6月至2022年6月，任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2月至今，任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苏环院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获国家环境保护科技工作先进个人、全国首届优秀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江苏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江苏省省级机关巾帼建功标兵、江苏省环保系统先进个人、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荣誉，入选江苏省“333工程”二层次人才、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获聘为江苏省产业教授，东南大学、河海大学校外博士生导师，担任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风险专业委员会委员，环境规划专业委员会委员，生态产业分会副主任委员，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技术评估专家库专家，并曾多年担任生态环境部全国规划环评培训班授课专家。李冰女士长期从事环境科学技术与环境管理研究，先后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2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1项，江苏发展研究奖优秀成果一等奖1项。1998年12月以前，就职于兴化市环境保护局；1998年12月至2002年11月，就职于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2002年11月至2016年3月，历任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副所长、所长、副院长；2016年3月至今，任苏环院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苏环院财务总监。

吴云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获全国优秀环境科技工作者、全国优秀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江苏省省级机关“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入选江苏省“333工程”科学技术带头人、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南京市中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对象，获聘为江苏省产业教授。吴云波女士主要从事环境规划、环境管理政策、环境标准体系研究，作为学科带头人，先后主持完成重大水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环保公益专项等课题20余项，主持完成江苏省城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10余项，并获地方人大通过，成为指导生态市建设及区域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专家；获省部级奖项4项，省环保厅奖项2项，省工程咨询奖项3项。1996年7月至1999年4月，任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科员；1999年4月至2016年3月，历任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所所长助理、所长、总工程师、副院长；2016年3月至今，任苏环院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田爱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

正高级工程师，荣获南京市中青年拔尖人才，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获聘为江苏省产业教授。田爱军先生率领团队积极从事环境管理研究和环境咨询工作，成果显著，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与完成了多项国家级、省部级课题；获省部级奖项 2 项。2003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副所长、所长；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苏环院总工程师；2016 年 3 月至今，任苏环院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苏环院副总经理。

吴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荣获南京市中青年拔尖人才、南京江北新区首届十大杰出青年，入选“江苏省 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获聘为江苏省产业教授，南京大学、东南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吴剑先生作为学术科研带头人，率领团队积极从事 VOCs 处理与回收技术、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及修复技术等研究工作，主持或参与完成了多项国家级、省部级课题。2007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副主任、主任；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苏环院总工程师；2016 年 3 月至今，任苏环院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苏环院董事会秘书；2019 年 7 月至今，任苏环院副总经理。

俞汉青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废水处理研究工作。2006 年获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资助、2007 年获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称号。1989 年至 1991 年，任合肥工业大学讲师；1994 年至 1995 年，任英国纽卡斯尔大学博士后；1995 年至 1997 年，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研究员；1997 年至 2000 年，任香港大学研究员；2001 年至今，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授。俞汉青先生现任宜兴新概念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苏环院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至今。

刘晓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东南大学首席教授，人文社科学部委员，二级教授。1994 年至 1998 年，任太原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0 年至 2010 年，历任广东财经大学金融

学院教授、副院长；2007年至2009年，任复旦大学博士后；2011年至今，任东南大学金融系主任、金融学专业和网络空间安全专业博士生导师。刘晓星先生现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九龙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苏环院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为2019年12月至今。

张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执业律师，江苏义科律师事务所创办人、主任、合伙人。曾获得江苏省律师行业优秀党员、南京市优秀女律师、南京市优秀党员律师、南京市律师行业优秀党务工作者、秦淮区优秀事务所主任、秦淮区十佳优秀律师等荣誉。1996年至2000年，任原南京三乐电气总公司翻译、助理工程师；2000年至2006年，任江苏友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6年至今，任江苏义科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张勇女士现任**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苏环院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为2019年12月至今。

张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南京大学环境学院教授、副院长，南京大学-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环境管理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2017年获聘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学者计划青年学者（经济学）。2008年至今，历任南京大学环境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张炳先生现任浙江天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苏环院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为2019年12月至今。

石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获得江苏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工匠、优秀注册会计师、优秀党员等荣誉，获聘财政部江苏监管局会计监管咨询专家、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评审专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扬州大学MPAcc教育中心校外实践导师。1993年至1999年，任盐城会计师事务所涉外业务部主任；1999年至2000年，任江苏正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涉外业务部主任；2000年至2013年，历任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财务审计一部主任兼专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质控总监（总审计师）兼质量管理部主任和专业技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会计师兼质控总监和专业委员会主任；2013年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伙人。石柱先生现任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速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苏环院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为2020年9月至今。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监事会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吴伟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2年3月-2025年3月
2	崔小爱	监事	监事会	2022年3月-2025年3月
3	姜洋	职工代表监事	工会	2022年9月-2025年3月

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吴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入选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A类资助项目高层次人才、“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获聘为江苏省第五批产业教授，担任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家库成员、江苏省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专家库专家、全国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技术专家、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环境司法鉴定委员会委员、南京市司法鉴定协会副会长。1994年7月至2000年8月，历任南京微型汽车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2年6月，任南京永城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3年7月，任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江苏大学环境学院环境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就读；2006年7月至2016年3月，历任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工程设计所工程师、副所长、环境工程重点实验室副主任；2016年3月至今，任苏环院监事会主席、环境工程设计中心主任、司法鉴定所所长。

崔小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8年8月至2003年9月，任南京金陵化工厂员工；2003年10月至2005年4月，任南京拓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员工；2005年4月至7月，任江苏苏环科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员工；2005年8月至2016年3月，任江苏省

环境科学研究院工程师；2016年3月至今，历任苏环院可持续发展技术研究所所长、技术总工；2016年3月至今，任苏环院监事。

姜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17年工作以来，主要从事土壤地下水修复及固体废物环保管理相关工作。2017年7月至2018年3月，任南京南大和创环境修复研究院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18年4月至今，历任苏环院土壤环境保护技术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所长助理；2022年9月至今，任苏环院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高管职务
1	吴海锁	总经理
2	李冰	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吴云波	副总经理
4	田爱军	副总经理
5	吴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吴海锁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其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期为2022年3月至2025年3月止。

李冰女士，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其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任期为2022年3月至2025年3月止。

吴云波女士，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期为2022年3月至2025年3月止。

田爱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期为2022年3月至2025年3月止。

吴剑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期为2022年3月至2025年3月止。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核心人员为吴海锁先生、李冰女士、吴云波女士、田爱军先生和吴剑先生，均为公司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任职）单位	在兼职（任职）单位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吴海锁	董事长、总经理	安环院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吴云波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安环院	副董事长	公司参股公司
俞汉青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教授	无
		宜兴新概念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刘晓星	独立董事	东南大学	金融系主任	无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苏州九龙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张炳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	环境学院教授、副院长	无
		浙江天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张勇	独立董事	江苏义科律师事务所	律师、主任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徐州斯尔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任职）单位	在兼职（任职）单位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石柱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速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的亲属关系。

（七）最近三年是否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十三、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及职责进行了约定。此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依法签订了《保密协议》，明确了保密义务以及相关违约责任。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合计 (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
1	吴海锁	780.59	-	780.59	16.26%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冰	622.60	-	622.60	12.97%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吴云波	507.17	-	507.17	10.57%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	田爱军	392.12	-	392.12	8.17%	董事、副总经理
5	吴剑	299.49	-	299.49	6.24%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吴伟	239.38	-	239.38	4.99%	监事会主席
7	崔小爱	108.40	-	108.40	2.26%	监事
合计		2,949.74	-	2,949.74	61.45%	-

除上述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成员	变动原因
2020年1月至 2020年8月	吴海锁、李冰、吴云波、田爱军、 吴剑、俞汉青、刘晓星、蔡建、 张勇、张炳	-
2020年9月至今	吴海锁、李冰、吴云波、田爱军、 吴剑、俞汉青、刘晓星、张勇、 张炳、石柱	蔡建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石柱为公司独立董 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成员	变动原因
2020年初至2021	吴伟、崔小爱、高鸣	-

期间	成员	变动原因
年 2 月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	吴伟、崔小爱、朱洪标	职工代表监事高鸣因个人原因申请辞任，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朱洪标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9 月至今	吴伟、崔小爱、姜洋	职工代表监事朱洪标因个人原因申请辞任，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姜洋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为吴海锁、李冰、吴云波、田爱军、吴剑，未发生变化。

综上，近三年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上述董事及监事变化都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吴海锁	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云达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3.66%
俞汉青	独立董事	宜兴新概念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处理及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相关产品的工艺路线的设计、研究、开发、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	12.00%
刘晓星	独立董事	深圳市优品乐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科技	15.00%
		南京达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
张勇	独立董事	江苏义科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42.00%
石柱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咨询等	0.3075%

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张炳曾持有绍兴威凯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并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全部转让，曾持有江苏正奇能源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全部转让。

南京云达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81% 股权，吴海锁通过持有南京云达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3.66% 的出资额而间接持股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海锁持有南

京云达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比例较低，对其不构成重大影响，其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宜兴新概念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绍兴威凯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正奇能源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环保相关技术成果转化，未从事与发行人同类的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规定领取薪金，其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基本薪酬按标准每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所属岗位、行为表现及公司经营情况在年末进行绩效考核并发放。独立董事按月领取津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确定所履行的程序为：公司董事，其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监事，其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	1,127.55	1,222.72	1,262.63
利润总额	9,180.75	9,423.99	10,150.83
占比	12.28%	12.97%	12.44%

（三）最近一年薪酬具体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

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2022 年薪酬（万元）
吴海锁	董事长、总经理	215.50
李冰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93.50
吴云波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68.66
田爱军	董事、副总经理	161.10
吴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5.49
刘晓星	独立董事	7.14
张炳	独立董事	7.14
俞汉青	独立董事	7.14
石柱	独立董事	7.14
张勇	独立董事	7.14
吴伟	监事会主席	71.06
崔小爱	监事	37.70
姜洋	监事（2022 年 9 月担任）	60.88
朱洪标	监事（2022 年 9 月辞任）	27.94
合 计		1,127.55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公司其他特殊待遇或享受退休金计划，亦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十八、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报告期内，存在员工离职后将其原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的情形，转让价格以离职前一年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商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部分相关股权转让情形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

（一）股权激励形成的具体原因及背景

2016 年 3 月，公司设立时曾约定，公司组建之后，发起人从公司离职的，应退出全部股份，由公司或其指定方按照上一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收回，待股东大会确定该等股份最终处置方案后进行分配。

2017 年 8 月，因公司股东大会尚未对该等股份的处理方案作出最终决议，考虑对公司离职员工转让股权进行集中管理的需要，设立南京环科，拟承接离职员工所转让的股份，待处理方案确定后进行分配。

2018年7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离职员工转让股权进行托管的议案》，明确以南京环科受让并持有离职员工股份，该平台不实际运营，资金由公司统筹安排，专项用于向离职员工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相应税费，经股东大会确定股权分配去向及该平台后续处置方案后收回，价格以历次受让离职员工股份的成本为准平价转出。

在2019年12月发行人股东大会明确南京环科所持股份的分配方案前，离职员工陆续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南京环科。2019年12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环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南京环科将其所持有的公司60.71万股股份（占总股本6.07%）按公司当时74名自然人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转让给各自然人股东，并修订《公司章程》，取消了发起人从公司离职应将所持股份以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基准协商确定价格转让给公司或其指定方的约定。

公司自设立以来，除南京环科外，不涉及其他新增股东。

相关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离职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1	2016年	胡志军	南京环科	10,700.00
2		王海燕		13,500.00
3		何忠		74,800.00
4		李建军		35,900.00
5		徐明 (320582198610 XXXXXX)		12,200.00
6		王竹槽		21,200.00
7		吴菲		60,600.00
8	2017年	杜跃嵩		20,300.00
9		吴凯		67,500.00
10		袁思宇		12,900.00
11		王贯中		27,800.00
12		余佳恒		6,500.00
13		郑晖		13,500.00
14		曹璐		65,300.00

序号	离职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15		陈丽娜		84,100.00
16	2018年	孙春华		23,700.00
17		程穆宁		20,200.00
18		江野立		7,700.00
19		张扬		21,000.00
20	2019年	陆晨		7,700.00
21	2019年12月 明确股权分 配方案	南京环科	吴海锁等其他74名自然人股东	607,100.00
22	2020年	周鑫鑫	吴海锁等其他73名自然人股东	48,547.00
23		屈健	吴海锁等其他72名自然人股东	309,996.00
24	2021年	李小虎	吴海锁等其他71名自然人股东	383,574.00
25		王社扣	吴海锁等其他70名自然人股东	39,965.00
26	2022年	吴一亚、汤侯周	吴海锁等其他68名自然人股东	87,266.00

2019年12月之前，因未明确离职员工相关股权后续处置方案，南京环科以低于公允价值取得胡志军等20名离职员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遵循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之约定，由公司指定方承接离职员工所持股权，而根据2018年7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离职员工转让股权进行托管的议案》，就南京环科所持发行人股份而言，需在3年内确定最终股份处置方案，且转让价格以历次受让离职员工股份的成本为准平价转出，另外南京环科所持相关股份不实际享有表决权、分红权等股东权益，故不构成股份支付。2019年12月及以后，南京环科向吴海锁等其他74名自然人股东以低于公允价值转让股权、离职员工直接向吴海锁等其他自然人股东以低于公允价值转让股权，使得相关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及比例亦产生变动并为实际受益者，构成股份支付。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2019年12月及以后，南京环科向吴海锁等其他74名自然人股东以低于公允价值转让股权、离职员工直接向吴海锁等其他自然人股东以低于公允价值转让股权，属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且属于立即行权而没有约定服务期限等限制条件，于授予日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相关股份支付的具体会计处理为借记“管理费用”，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1 年末的股权价值出具了评估报告，公司根据评估结果及历年盈利情况相应计算出公司各期末的股权价值，并以此作为计算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566.26 万元、644.05 万元和 108.28 万元，增加了当期费用、减少了当期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历次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公允价值 (元/股)	股份支付费用 (万元)
2020/06	周鑫鑫	73 名自然人股东	48,547.00	3.00	13.75	52.19
2020/10	屈健	72 名自然人股东	309,996.00	3.00	19.58	514.08
2020 年合计			358,543.00	-	-	566.26
2021/04	李小虎	71 名自然人股东	383,574.00	4.20	19.58	590.06
2021/12	王社扣	70 名自然人股东	39,965.00	4.20	17.71	53.99
2021 年合计			423,539.00	-	-	644.05
2022/02	吴一亚、 汤侯周	68 名自然人股东	87,266.00	5.30	17.71	108.28
2022 年合计			87,266.00	-	-	108.28

相关股权转让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人)	368	338	277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岗位情况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5	1.36%
行政管理人员	34	9.24%
业务及研发人员	288	78.26%
检测人员	41	11.14%

岗位情况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合计	368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岗位情况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博士	11	2.99%
硕士	232	63.04%
本科	104	28.26%
大专及以下	21	5.71%
合计	368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岗位情况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167	45.38%
30-39岁	164	44.57%
40-49岁	31	8.42%
50及50岁以上	6	1.63%
合计	368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共计 368 人，发行人已为满足条件的员工办理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期末员工总人数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人数（人）	368	338	277
社保缴纳人数（人）	365	336	276
社保缴纳比例	99.18%	99.41%	99.64%
部分员工未通过发行人缴纳社保原因	1人在其他单位缴纳，2人系新入职	1人在其他单位缴纳，1人系新入职	1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公积金缴纳人数	367	337	276
公积金缴纳比例	99.73%	99.70%	99.64%
部分员工未通过发行人缴纳公积金原因	1人自愿放弃	1人自愿放弃	1人自愿放弃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已出具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若因本次发行前未缴或少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受损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补缴或缴纳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及其有关罚款、滞纳金或其他相关必要费用，且本人保证不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与医疗保险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劳动合同用工，劳务派遣用工仅作为零星补充，发行人仅在司机等少量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劳务派遣人员（人）	3	3	9
员工人数（人）	368	338	277

总用工人数（人）	371	341	286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0.81%	0.88%	3.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不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及众大亚洲人才资源开发（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合作协议，前述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或服务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定位为专业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致力于为各地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提供生态与环境保护领域的全业务链服务，公司主要业务为环境技术服务，并以此为依托，逐步拓展至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等领域，逐步打造“一体两翼”的发展态势。公司环境技术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建设项目环评、环境调查与鉴定、环境规划类服务、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等服务；环境工程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污染防治及环境修复工程方案、设计、施工、运维服务以及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等全流程综合解决方案；环保设备集成业务主要通过专业分析与论证，统筹搭建环境管理与监控预警体系，提升客户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完善全流程监控管理机制，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环保解决方案。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产品和服务分为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三类。目前，公司业务以环境技术服务为主。

（1）环境技术服务

环境技术服务，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为其提供建设项目环评、环境调查与鉴定、环境规划类服务、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等服务。该类业务的开展，要求公司拥有多学科理论素养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同时要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与创新思维，属于环境服务业的源头业务。公司先后完成了该领域的多个重大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在该领域部分代表性项目如下：

①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碳排放评估及双碳实施路径项目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碳排放评估及双碳实施路径项目，基于园区产业发展、能源活动现状调查，摸清园区碳排放家底，合理预测碳达峰节点，为园区双碳工作的开展提供技术支撑。一是通过合理选择评价边界及重点评价对象，基于土地

开发利用、资源能源利用、工业生产过程的摸排，全面摸清园区碳排放基数；二是基于园区碳排放现状及后续规划开发利用情况，筛选采用 LEAP（低排放分析系统）模型合理预测园区碳达峰时间节点及碳排放量；三是针对园区特色，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研究，提出切合园区实际的碳减排措施。通过该项工作的开展，进一步探索优化以“边界选择-现状核算-碳排放预测-双碳实施路径”为主的综合类工业园区碳排放评价技术路径，尝试开展碳排放评价与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机融合。该项工作被列入生态环境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碳排放评价试点，相关成果被选作生态环境部“2022 年全国规划环评管理人员培训班”的授课内容。



②中天绿色精品钢（通州湾海门港片区）示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中天绿色精品钢（通州湾海门港片区）示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业主方为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其为中天钢铁集团（中国企业 500 强）全资子公司，该项目总投资约 1,000.00 亿元，是江苏省贯彻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两大国家战略、推动钢铁产能由沿江向沿海转移的示范项目，也是加快通州湾江苏新出海口建设的开港项目、推动江苏产业转型升级的龙头项目。公司通过为该建设项目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服务，为中天钢铁集团建设世界一流钢厂以及全国钢铁行业绿色发展、循环发展积极贡献力量。



③泰州市区（海陵、高港、高新区）生物多样性调查项目

泰州市区（海陵、高港、高新区）生物多样性调查项目，基于调查规范及泰州市实际情况，在完成基本调查任务的基础上，为泰州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管理工作提供更深入的技术支撑。一是建立了电子化的生物多样性档案库，建立了数据库，研发了泰州生物多样性查询小程序。二是结合泰州“大健康”产业特色，编制了泰州中药库（植物名录），评估了生态产品的转换价值。三是开展了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全市各界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不断提升。该项目完成后，公司在泰州地区又开展了区域生物多样性评估、生物多样性观测站建设等工作，为公司打开生物多样性保护调查、观测、评估、研究等系列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④镇江典型突发环境事件司法鉴定决策支持项目

2019年，镇江市立案查处一起涉嫌非法转移、贮存、处理危险废物的重大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经查涉案企业近30家，分布在5个省份，涉案固废近千吨，涉及约14个危险废物类别，被列为省公安厅和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督办案件。公司迅速成立一支由化工核查、危废鉴定、土壤调查、损害评估等技术团队技术骨干组建的项目团队，通过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系统分析等手段，为案件调查、溯源分析、初步认定、应急处置、损害评估的全流程办案提供技术支持，为案件侦办提供关键证据，为案件的应急处置、污染清理与影响消除提供有力支撑，为相关方的索赔与追偿提供决策依据。



⑤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大气监控预警溯源技术示范项目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大气监控预警溯源技术示范项目主要解决园区企业

偷排、异味扰民、责任推诿、监管困难、VOCs 治理不到位等问题，通过高效集成园区气态特征因子指纹库、高精密环境监测技术、小尺度精准溯源模型，建立园区大气监测预警溯源体系试点工程，形成集“信息实时收集、成因专家分析、污染趋势研判、部门提前介入、执法协调调度”于一体的快速反应机制。项目实施后，园区及边界 TVOC 浓度大幅下降，切实解决了困扰江北新区多年的化工异味扰民问题，区域公众投诉率大幅下降，为南京市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作出重要贡献，获评“2021 年智慧江苏重点工程”。此外，依据系统运行实际情况，项目进行相应运行规范与建设标准研究，形成一套实用的技术指南，为系统推广奠定基础。



⑥内蒙古自治区典型工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与环境效应研究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典型工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与环境效应研究项目业主方为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低碳发展中心，该项目综合考虑内蒙古自治区园区地理位置、产业定位、能源消费特征、污染物排放特点等因素，重点针对典型工业园区大气污染物和二氧化碳排放的环境效应关系、协同减排空间挖掘、行业及企业先进减污降碳技术、减污降碳管理机制等研究，提出典型工业园区减污降碳政策建议和正面技术清单，有助于自治区其他工业园区更好地推动环境治理从注重末端治理向更加注重源头预防和源头治理的有效转变，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



⑦南通市重点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研究

南通市重点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研究是江苏省首个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开展的地级市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研究，对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优化环境资源配置具有示范意义。为解决南通市能源结构不尽合理、传统产业结构偏重、总量指标紧张等迫切问题，公司创新性地从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方面开展了产业转型升级研究。该项目聚焦高排放、高耗能八大重点行业，围绕发展现状、产业前景、存在问题、解决路径等进行剖析，制定了个性化绿色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了准入门槛和转型升级的分类整改措施，构建了绿色金融、总量调蓄、优化审批等正向激励机制，并对实施成效进行了定量分析。研究报告为《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的制订提供了技术支撑，并获评江苏省2021年度“十佳生态环境治理改革创新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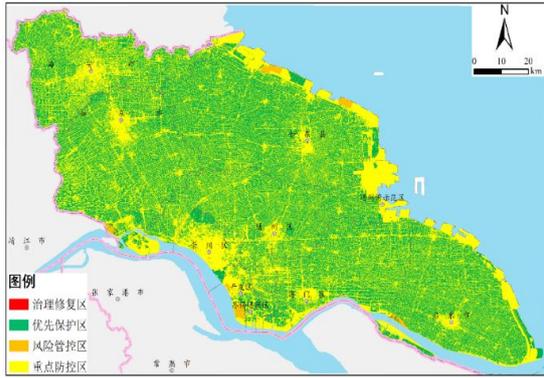
⑧镇江茂源化工有限公司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销号整改

镇江茂源化工有限公司为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问题企业，存在非法填埋工业废料和灰渣的情况，其问题整改是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的重点督办项目。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针对地块内存在的非法填埋问题，开展危险特性分析，制定应急处置方案，为填埋固废的无害化、规范化处置提供依据；针对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隐患，开展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污染土壤鉴定和修复技术方案编制。协助地方政府完成“填埋固废性质鉴定-填埋固废应急处置-地块调查-风险评估-污染土壤鉴定-修复方案”全流程技术服务。该项目是江苏省第一个通过省级风险评估评审的化工地块，对固废填埋、环保督察等疑难地块土壤调查工作的开展具有示范意义。



⑨地下水“分区管理、分类防控”技术服务

自 2021 年以来，公司在地下水污染防治领域不断拓展、创新，相继开展了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地下水考核点位达标方案及溯源分析、地下水考核点位优化调整及规范化建设、工业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等相关咨询工作。如：在南通、盐城、镇江三地深入开展了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技术服务，完成了南通、盐城 2 个地级市和 11 个县（市、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其中，南通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市级成果集成报告，是江苏省首批通过评审的地级市层面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成果；公司完成了 9 个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工作，占江苏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总数的三分之一，为后续江苏省第二批和第三批化工园区地下水调查起到了示范作用。



南通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2) 环境工程服务

公司从事的环境工程服务主要包括环境工程设计、环境工程承包和环境修复工程。公司建有江苏省废水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再生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持有环境工程专项设计乙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持续为各级政府、园区、企业提供污染防治及环境修复工程方案、设计、施工、运维服务以及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等全流程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在该领域的代表性项目如下：

①海安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湿地建设工程

海安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湿地建设工程，由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涵盖了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印染为主的专业性工业园区污水、综合性经济开发区污水和城镇生活污水为主的四种类型污水处理厂尾水的生态净化处理，总处理规模达 60,000m³/d。该项目采用的核心工艺为自由水面型梯级生态湿地，成功助力业主方入选江苏省生态安全缓冲区第一批试点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主要指标由一级 A 标准提升至地表水准IV类水标准，全年（以 365 天计）COD_{Cr} 减排总量约为 103.44 吨、NH₃-N 减排总量约为 25.4 吨，环境效益显著。



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全流程服务

受地方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委托，公司先后完成多个历史填埋、污染地块的应急处置工程，有效解决了各地历史遗留环境问题，积累了丰富的“场地调查-性质鉴定-应急处置-污染物清挖-污染物转运-精细化预处理-应急处置-效果评估”全流程应急处置技术储备和现场管理经验。如：公司承接的丹阳市开发区胡桥林场铝灰填埋应急处置工程项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豁免管理规定，论证铝灰的转移和处置环节豁免管理、水泥窑协同处置的可行性，组织开展填埋物开挖、清运和无害化处置，在 2 天内完成 493.02 吨填埋物的清挖和转运工作，8 天内完成填埋物处置工作，最大限度降低其环境污染和健康风险；公司承担的林通化工地块填埋固废的应急处置工作，填埋点紧邻京杭运河，严重威胁京杭运河生态环境安全，公司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危废鉴定、方案编制、止水帷幕建设、填埋物的清挖、预处理和转运工作，并及时处置完毕，保障京杭运河生态环境安全。



(3)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依托在环境技术服务领域的雄厚实力和丰富经验，公司将业务扩展到环保设备集成业务等领域，旨在通过专业分析与论证，统筹搭建环境管理与监控预警体系，提升客户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完善全流程监控管理机制，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环保解决方案。

以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一园一档环境管理与监控预警平台建设”项目为例，该平台项目由环境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平台、水环境自动监测站、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组成，包含环境质量监控、污染源监控、环境风险预警等应用体系，具备实时监测园区内主要河流常规因子、气象因子、116种VOCs等园区特征因子的监测能力。项目通过顶层设计，构建了事前严防、事中严管、事后处置的全过程、多层次风险监控防范体系，切实提升了对化工园区和重点排污单位的生态环境监控能力，初步建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环境监控系统，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有力支撑。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环境技术服务	33,105.78	79.94%	27,905.87	73.32%	31,925.58	86.4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环境工程服务	2,694.88	6.51%	4,355.95	11.44%	4,581.34	12.40%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5,612.65	13.55%	5,800.40	15.24%	431.53	1.17%
合计	41,413.32	100.00%	38,062.22	100.00%	36,938.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省内	40,192.40	97.05%	33,895.18	89.05%	33,814.13	91.54%
江苏省外	1,220.91	2.95%	4,167.04	10.95%	3,124.32	8.46%
合计	41,413.32	100.00%	38,062.22	100.00%	36,938.45	100.00%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为环境技术服务，并以此为依托，逐步拓展至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等领域，逐步打造“一体两翼”的发展态势。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前述各项专业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收取费用，进而实现经营盈利。

2、销售模式

公司下游客户较为广泛，客户类型多样、涉及行业众多，主要可以分为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等。该等客户需求差异较大，公司针对各类型、各行业目标客户特点，以公司品牌形象力和专业影响力为基础，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客户的要求承接业务，在获取客户潜在需求后，从技术、财务、商务等因素综合评判项目的可行性，以此开展营销活动。

公司未设置独立的市场营销部门，而是采用“管理总部——业务分所”两层市场营销架构。公司管理层负责制定与执行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方向，统筹协调市场资源；公司各业务单元既是业务承做部门，也是业务承接部门，相关业务人员根据市场跟踪情况因地制宜地开展营销活动。为更好地深耕本地市场，公司按照

服务区域和专业领域划分协调各业务部门的主要市场范围，既可以提升对客户需求响应效率，为当地政府、园区、行业客户提供更便捷的服务，又可以更好地挖掘区域市场，开拓新客户、新业务。

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通过分析研究国家政策、跟踪政府投资发展规划、参与行业技术交流、持续关注门户网站等方式，广泛获取潜在业务信息。公司通过对潜在客户深入交流或现场拜访，进一步获取项目具体信息，并通过参与招投标、商务谈判等商务活动确立合作关系。鉴于公司在行业及区域市场的影响力，公司已拥有丰富的市场资源，在存量客户方面主要通过相关联系人或公开渠道获取业务源，在新增客户方面多为老客户或业内人士推荐等方式与公司接洽合作。

3、服务模式

公司根据主营业务类别的不同，主要服务分为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环保设备集成业务等业务类别。

(1) 环境技术服务

公司对环境技术服务业务实行项目管理制，由相关领域部门实施具体项目。部分项目涉及业务领域跨度较大，由管理层协调多部门共同协作实施。部门负责人在确定承接项目后，根据项目特点协调人员组建项目组，指定项目负责人整体把控项目进度，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部门定期召开会议把控项目整体进度、工作安排、项目质量。

为把控项目质量，公司环境技术服务根据业务特点实行分级审核制度，**经审核后**向客户提供正式稿。项目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将审核材料文档汇总，送办公室存档。

(2) 环境工程服务

环境工程服务，即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废水或固废转运处理、系统试运行、工程竣工及交付等全过程服务，根据项目要求的不同，可能为以上服务内容中的一项或者数项。业务部门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编制设计方案，出具施工图，组织设备及材料采购，进行建筑或安装工程分包、完成工程实施、废水或固废转运处理等工作。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组建项目团队，任命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落实人

员责任，稳定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安全和进度按计划完成。

(3)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根据客户需求与项目特点，开展个性化设备参数优化，提供成套环保设备、平台集成，在经过项目系统整体调试与验收后，交付给客户。该等业务可分为设备参数优化、成套设备与平台集成环节、系统调试运行环节。业务部门根据客户污染源特点，优化技术参数，形成设备成型方案，进行材料与构件的定制化采购，再进行单元技术装备装配、检测及集成，将所需的多种不同单元技术装备耦合、连接。系统安装结束具备调试条件后，成套设备经调试运行、平台集成进行联动控制测试，以确定该等设备达到设计条件下的运行状态，进而交付给客户。

4、采购模式

在公司日常运营中，按照采购内容是否与业务相关，公司采购可以分为行政类采购及业务类采购两种。

行政类采购主要包括公司日常经营过程所需的办公用品、系统软件、低值易耗品等，该等采购由办公室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申请，定期统一购置；其他零星采购，由需求部门发起采购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批后自行购置。

业务类采购包括技术服务类采购、设备及材料类采购和工程施工类采购等，技术服务类采购主要内容是污染物采样、监测检测、设计咨询、勘探测量、污染物处置等服务，设备及材料类采购主要是开展业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及工程材料等，工程施工类采购主要是开展环境工程服务所需的土建施工等分包事项。业务类采购通常由业务部门发起需求，经部门负责人、公司管理层审批后，由各部门组织实施。

公司建立相对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采购方式、采购程序、采购过程监督、供应商询价、合格供应商管理等进行约定与分工。公司建有供应商名录，综合考虑该等供应商的服务能力、供货周期、产品质量、产品价格、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动态调整，与其中优质供应商达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5、经营模式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惯例、产品服务特点、市场竞

争状况、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共同决定的，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以及影响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定位为专业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致力于为各地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提供生态与环境保护领域的全业务链服务。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要业务均为环境技术服务，并以此为依托，逐步拓展至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等领域，逐步打造“一体两翼”的发展态势，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和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1、发行人各细分业务模式发展变化过程

公司定位为专业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致力于为各地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提供生态与环境保护领域的全业务链服务。

公司成立于2016年，成立之初公司开展的业务主要为建设项目环评、环境规划类服务、环境调查与鉴定业务以及其他技术服务；为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公司制定了“立足园区、深耕市场”的发展方针，通过为各级各类园区及入园企业提供“管家式”服务，积极拓展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业务，完善了公司环境技术服务业务板块。

在国家倡导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大背景下，公司进一步开拓了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逐步打造以环境技术服务为主、以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为补充的发展态势，形成了较好的产业协同效应，成为公司持续盈利的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各细分业务模式发展变化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业务模式发展变化情况
环境技术服务	
建设项目环评	建设项目环评是环境管理的源头，相关技术体系较为成熟、稳定。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开展建设项目环评业务，业务模式成熟，根据政策法规的要求，采取踏勘调查、资料收集、监测分析、预测评估等手段，提出

业务类型	业务模式发展变化情况
	环境保护的对策和措施,明确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性结论,形成环评成果提交主管部门,供其审批决策使用。
环境调查与鉴定	<p>环境调查与鉴定主要包括土壤污染调查、危险特性鉴别、环境司法鉴定和生物多样性调查等业务内容。</p> <p>土壤污染调查是为掌握土壤污染状况而进行的调查活动,通过对地块开展历史生产情况调查、钻探取样、检测分析等,出具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以及国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详查要求的实施,公司承接了江苏省内重点行业企业调查业务,并且新增了农业用地转变用途方面的土壤污染调查业务。</p> <p>生物多样性业务方面,近年来该业务逐步由传统的人工调查向智能观测方向转变,综合运用生物AI识别观测、环境DNA、水声学方法等多种观测方法,开展连续性的生物多样性观测。</p> <p>危险特性鉴别和环境司法鉴定方面,采用现场勘察、监测检测、实验模拟及综合分析等方法,对环境物质属性、环境污染行为或者生态破坏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或报告。</p>
环境规划类服务	环境规划类服务主要是对特定行政区域、产业园区、流域、行业等进行环境分析评估,提出改善生态环境、防止资源破坏的措施,为各级政府部门提供科学决策依据。通过现场调研与资料收集,开展形势分析,提出规划目标与任务,并开展效益分析,最终形成规划成果。
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	<p>监理主要是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施工期环保要求,主要为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等。运维主要是采取第三方全托管方式对园区内的空气、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及监控平台进行管理,由公司定期开展维护等工作,确保系统平稳运行。</p> <p>环保管家旨在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向园区提供监测、监理、环保设施建设运营、污染治理等一体化环保服务,需要综合运用技术、管理、信息化等手段,为客户提供一揽子、协同化的环保解决方案。</p>
其他技术服务	除上述主要的环境技术服务以外,公司其余的环境技术服务业务统称为其他技术服务,包括排污许可专业技术咨询、竣工环保验收、排污口设置论证、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等,主要通过资料搜集、现场踏勘、访谈了解、监测检测等方式,满足政府、企业等不同客户的多元化环保需求。
环境工程服务	
环境工程设计	<p>公司利用作为环境技术服务提供商的优势,积极拓展环境工程设计业务,通过整合环境工程技术和相关辅助专业,以工程设计文件、图纸的形式,实现环保设施、项目的建设要求。</p> <p>2018年3月,公司取得《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资质证书》;2020年5月,证书业务范围增加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p>
环境工程承包	<p>环境工程承包是环境技术服务和环境工程设计的拓展和补充,是公司产业链延伸的体现。</p> <p>环境工程承包是在环境工程设计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管理经验,通过材料设备选取与采购、组织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及工程运行调试等工作,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p> <p>2019年2月,公司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2020年12月,升级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p>
环境修复工程	环境修复工程主要是通过通过对污染物的处置实现环境修复。公司利用在调查与鉴定、应急处置方面的技术和资源优势,选取最优修复工艺开展环境修复工程。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是公司产业链延伸的体现,通过现场调研了解客户需求,结合公司环保方面的经验和技術能力,开展系统集成业务,满足客户对环保

业务类型	业务模式发展变化情况
	设备平台的需求。

2、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模式

项目	南大环境	永清环保	博世科	发行人
销售模式	1、客户主要为各级地方政府部门、产业园区以及工业企业； 2、采用“区域深耕”和“集团统筹”的方式，项目制调动资源	1、技术营销模式； 2、项目接触期：建立合作关系，了解客户需求，制定初步方案； 3、项目投标期：各部门协同响应招标要求	1、技术营销模式； 2、注重前期与客户充分沟通，详细了解客户实际需求； 3、认真准备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的参与客户招投标	1、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等； 2、采用“管理总部——业务分所”两层市场营销架构
生产服务模式	主营业务包括环境技术服务，环境系统集成，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1、以自主服务为主，同时对外采购部分设备、劳务、检测和施工服务； 2、主要采用定制化服务的模式	主营业务包括环境工程服务、环境运营服务和环境咨询服务 1、环境工程服务主要为土壤修复和大气治理业务等； 2、环境运营服务主要为固废运营、危废运营及新能源光伏项目等； 3、环境咨询服务包括环境咨询及环境检测业务等	主营业务包括环境综合治理、专业技术服务、运营业务等 以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和运营业务为主，经营模式包括EP、EPC、PPP、BOT和O&M模式等	主营业务分为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以环境技术服务为主，实行项目管理制度，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
采购模式	建立合格供方名录，进行动态管理，综合考虑地理位置、服务能力、价格水平等因素，选择一家或多家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对采购标的进行验收	以预算成本为核心的成本管理方法	采用对通用设备及原材料采购、部分非标设备定制相结合的方式	建立相对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建有供应商名录，综合考虑该等供应商的服务能力、供货周期、产品质量、产品价格、历史合作情况等动态调整
盈利模式	环境技术服务，通过调查、检测、研究、评价、分析，提供相应成果； 环境系统集成，利用专利、专有技术或核心工艺及设备，提供技术实现路径，在执行过程中进行技术实现	通过提供固废运营、危废运营服务以及开展新能源项目，提供土壤、大气、新能源工程服务和出具咨询、检测报告等形式，实现经营盈利	打造咨询、设计、环评、检测、研究开发、装备制造、工程建设、投资运营等环保全产业链，实现经营盈利	以环境技术服务为依托，逐步拓展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通过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向客户收取费用，实现经营盈利

注：上述同行业公司信息整理自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

综上，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技术和工程等多元化的环保服务，打造全产

业链的生态模式。在此基础上，根据行业政策、公司发展阶段等因素，适时开拓新业务领域；公司各细分业务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业务范围等方面的调整，由于同行业公司未披露各自细分业务的业务模式，因此无法直接比较各业务模式的差异，但通过对销售模式、生产服务模式、采购模式和盈利模式的比较，公司与南大环境的整体业务模式较为接近，与永清环保和博世科在环境技术服务方面的业务模式较为接近，在环境工程服务和运营服务方面存在差异，主要体现在生产服务模式方面的差异，如公司的环境工程承包业务未采用 PPP、BOT 等模式，但与同行业公司的 EPC 模式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虽然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个别业务模式存在差异，但整体来看公司相关业务模式成熟、稳定。

（四）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业务一直以环境技术服务为核心，并逐步延伸至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领域，随着业务链的逐步延伸，培育出新的收入增长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人员逐步充实，业务承接能力逐步增强，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1,432.30	38,065.54	36,942.87
营业利润	9,208.76	9,572.99	10,222.25
利润总额	9,180.75	9,423.99	10,150.83
净利润	8,013.96	8,010.39	8,655.7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99.87	7,930.19	8,68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17.53	7,117.75	7,938.88

2、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通过自主研发及多年来在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领域自主掌握的丰富成熟的技术方案和案例积累，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公司在业务开拓过程中坚持将与污染物排放管理、污染治理、园区规范化管理、数据采集与动态评估等相关的核心技术融入具体项目中。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中的各

项细分业务均在一定程度上应用或借鉴了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解决方案、设计思路、管理理念等技术成果，公司核心技术对主营业务、产品与服务起到积极的贡献和作用，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主要项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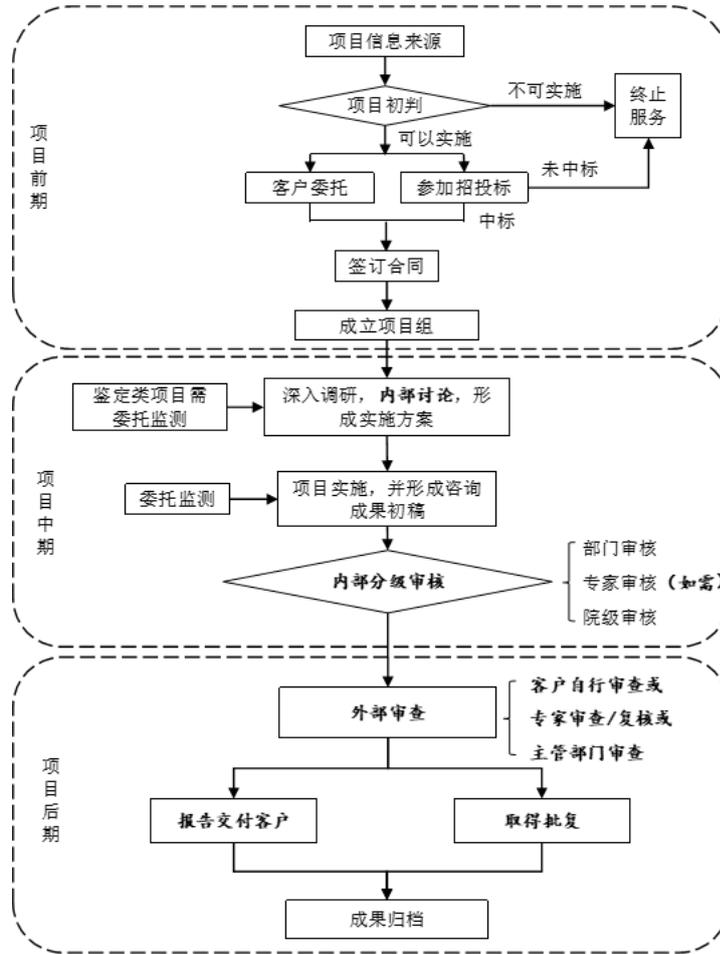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 相关收入	占比	核心技术 相关收入	占比	核心技术 相关收入	占比
1	环境技术服务	21,975.66	53.06%	18,409.07	48.37%	22,615.45	61.22%
2	环境工程服务	2,575.38	6.22%	3,944.27	10.36%	4,050.19	10.96%
3	环保设备集成 业务	5,529.07	13.35%	5,800.40	15.24%	312.65	0.85%
	合计	30,080.12	72.63%	28,153.73	73.97%	26,978.28	7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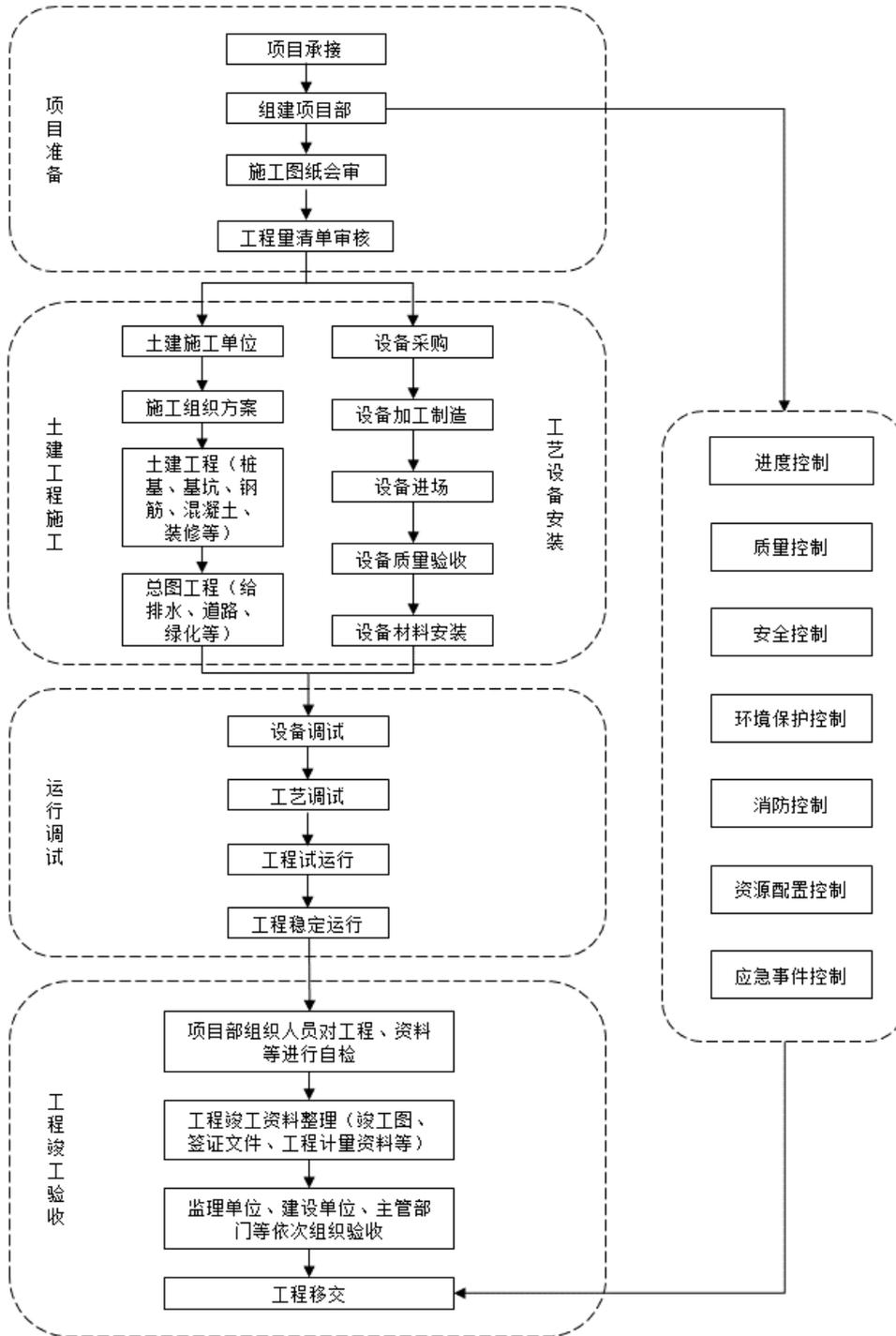
（五）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公司各类主要服务的流程图如下所示：

1、环境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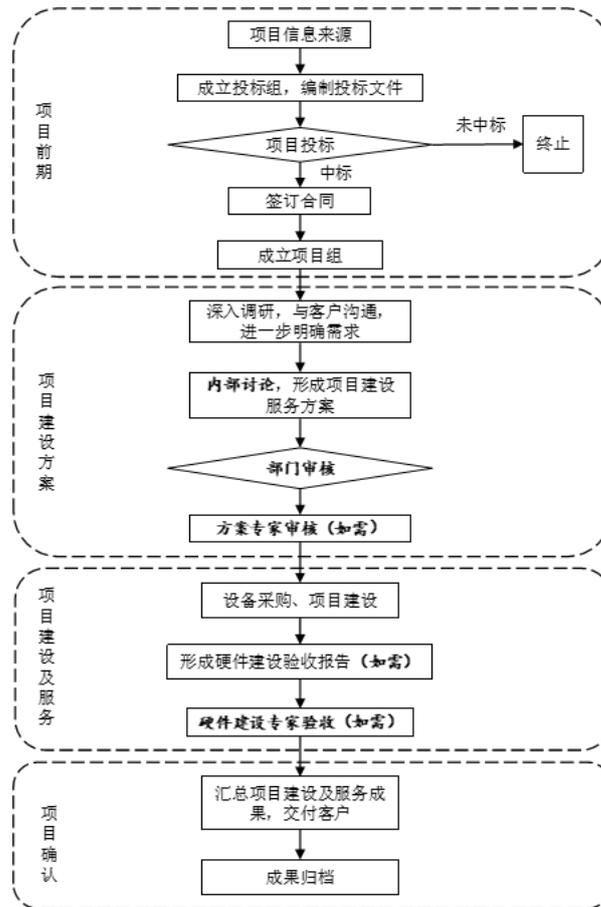


2、环境工程服务



注：发行人将环境工程服务的部分地质勘察、土建施工、安装施工等非核心业务环节分包给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完成。

3、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4、各类细分业务具体项目案例

序号	业务分类	细分类型	项目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关键业务环节	详细服务过程	服务周期	应用场景	成果形式	客户确认条件
1	环境技术服务	建设项目环评	中天绿色精品钢（通州湾海门港片区）示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对建设项目进行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评价、环境保护措施技术经济论证、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分析等，最终从环保角度给出项目建设是否具备环境可行性的结论。	1、开展环境质量本底调查、周边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2、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3、落实审批部门审核意见形成报批稿提交。	获取建设单位需求，进行建设项目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初判；编制环境监测方案，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开展监测分析与评价；根据项目设计方案等资料，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内部审核后提交审批部门审查；修改落实审查意见后形成报批稿提交，最终由业主方取得环评批复。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9个月	为项目建设提供环保技术支持，并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对建设项目实施有效管理的科学依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政府批复
2		环境调查与鉴定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场地土壤及地下水调查评估项目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全厂土壤隐患排查及场地调查、评估工作。	1、现场踏勘及隐患排查； 2、制定并实施监测方案； 3、编制调查评估报告。	开展资料收集、现场踏勘、隐患排查及人员访谈等工作，制定监测方案；开展采样检测工作，获取监测数据；分析相关数据并编制调查评估报告。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15个月	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提供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服务，及时发现土壤污染隐患，防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调查评估报告	客户确认的签收单
3		环境规划类服务	宿迁市“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编制项目	完成宿迁市“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工作。	1、制定工作方案，完成前期调研； 2、编制规划文本，完成内部审核； 3、落实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形成规划最终稿。	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开展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调研等工作；开展规划文本编制工作，形成初稿提交公司内部审核；提交客户审查，落实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稿。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6个月	梳理总结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形成重点任务和工程清单，为宿迁市“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提供科学指导，促进土壤及地下水生态环境不断改善。	规划文本纸质及电子版	客户确认的签收单
4		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大气监控预警溯源技术示范项目	硬件建设方面：在重点片区建立大气监控预警站，配备移动监测车，并设立“南京市新材料科技园大气监控预警中心”； 服务方面：建立24小时污染跟踪溯源服务团队，依据合同内容，开展设备运维、数据分析、移动监测、污染溯源等工作。	1、完成硬件建设验收并进入试运行阶段； 2、完成试运行服务并进入正式运行阶段； 3、每季度开展验收会。	2020年1月开展硬件建设工作，2020年6月全面完成大气监控预警站的站房建设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走航车的改装和设备安装调试，并建成“南京市新材料科技园大气监控预警中心”，实现监测数据的实时传输、监控。通过项目硬件建设和服务试运行验收后，于2020年11月进入正式运行阶段。目前持续开展环境监测、数据分析、污染溯源等服务。	硬件建设10个月，运维36个月	可应用于典型化工园区或工业集中区大气环境监管和提升，利用先进监测技术实时感知目标环境中污染物浓度变化，异常时开展污染溯源，锁定污染源并跟踪其整改，稳步提升目标区域空气质量。	项目运行月报，季度验收报告，溯源排查报告	月度报告、季度验收会

序号	业务分类	细分类型	项目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关键业务环节	详细服务过程	服务周期	应用场景	成果形式	客户确认条件
5		其他技术服务	南京江北新区2021年国家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服务项目	对企业在2021年期间提出的排污许可证申请进行技术评估服务,并提供技术评估报告; 对企业提供排污许可证培训和咨询答疑服务,协助督促企业完成填报工作;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排污许可有关数据统计分析。	1、核实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2、开展企业排污许可证申报内容的技术评估; 3、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排污许可有关数据统计分析。	1、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文件规定,对在服务期间提出排污许可证申请企业的排污许可管理类别进行核实。 2、从规范性方面评估是否严格按照总则、行业技术规范、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文件要求进行填报,确保填报内容完整、材料齐全、填报内容逻辑合理。 3、依托许可证管理智能化辅助系统,对企业的执行报告规范性、及时性进行梳理排查,对企业涉及适用标准更新情况进行预警,形成企业到期未延续或即将到期企业清单,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管理支撑。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15个月	应用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排污许可有关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	技术评估报告	客户确认的签收单
6		环境工程承包	海安市城镇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湿地建设工程项目	海安市9个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湿地建设	1、施工图设计及评审 2、编制工程预算 3、工程施工全过程管理。	2020年1月初项目总承包合同签订、工程开工; 2020年1月中旬完成施工图评审; 2020年12月完成项目工程建设;	本项目工程施工周期为12个月	将海安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由一级A标准提高到地表水Ⅳ类标准,降低尾水排放污染物浓度,减轻水环境负担。	工程项目实物	验收记录
7	环境工程服务	环境工程设计	林甸经济开发区(B园)污水处理厂设计项目	林甸经济开发区(B园)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工程(约10KM)的施工图设计,包含给排水、结构、建筑、电气、自控等设计图纸,开展施工及验收期间现场服务工作。	1、施工图设计 2、施工及验收期间现场服务。	2021年1月签订设计合同,开展水质水量分析、现场踏勘、主体工艺路线确定、施工图设计(包括主要构筑物和辅助构筑物等)。2021年12月完成施工图。目前正在开展施工及验收期间现场服务工作。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评审阶段执行周期为10个月,施工及验收期间现场服务工作执行周期预计为36个月	林甸经济开发区(B园)入住企业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经过物化+生化+深度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一级A标准达标排放。	全套施工图	客户确认的签收单
8		环境修复工程	丹阳市开发区胡桥林场1工区铝灰填埋点应急处置项目	开展丹阳市开发区胡桥林场1工区铝灰填埋点应急处置工程,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开展应急处置工程。	1、填埋铝灰的危险特性检测分析 2、确定最优处置技术、水泥窑配伍方案及技术路线。	准备阶段:铝灰填埋区域的现场勘察、快速检测、综合分析判断特征污染物,进行填埋铝灰的危险特性分析;确定以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作为铝灰应急处置的最优技术,提出水泥窑协同处置配伍方案; 施工阶段:对处置过程中铝灰的清挖、转运、	本项目执行周期9个月	针对固废填埋的历史遗留问题,提出一套“方案科学-处置高效-流程规范”的环境治理思路,该项服务在近年来的历史遗留固废清理处置工	处置台账	客户确认的签收单

序号	业务分类	细分类型	项目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关键业务环节	详细服务过程	服务周期	应用场景	成果形式	客户确认条件
						水泥窑协同处置企业内暂存、处置等全流程进行技术支持，形成一套可追溯、闭环管理的台账。		程项目中得到广泛推广应用。		
9	环保设备集成	环保设备集成	化工园区一档环境管理与监控预警平台建设	1、构建环境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平台； 2、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空气质量监测站、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	1、构建环境质量监控监测网格； 2、搭建智慧软件平台。	一是构建完整的化工园区监控监测网格：包括新增水质自动监测站、空气自动监测站、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二是运用大数据手段，将园区所有环境质量监测监控数据、园区内企业污染源监测监控数据以及所有环境管理信息进行整合，构建智能化的环境管理综合平台。	设备集成 12 个月	主要应用于政府部门的智慧管理，具体服务于化工园区，适用于化工园区的环境监测监控、环境风险预警溯源、日常档案管理等。	监测监控设备及环境信息系统软件平台	客户确认的验收单

续上表

序号	业务分类	细分类型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核心技术体现
1	环境技术服务	建设项目环评	中天绿色精品钢（通州湾海门港片区）示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报价综合考虑外协服务成本、人员投入及目标区域环境敏感性等因素确定，该项目合同价 1,500 万元（不含税），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1、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700 公顷，为超大型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水文地质调查中的布点数量较多、外协服务工作量较大，因此预计外协服务费用较高，该项目外协服务费用达到 463.35 万元； 2、该项目涉及十余个生产环节，工艺较为复杂，项目整体环境影响预测难度较高，预计人员投入较多； 3、该项目地周边环境临近生态公益林、海洋公园等敏感区域。 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使得该项目报价较高。	“基于水环境质量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技术”优化了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的核算与校验，使得污染物排放强度核算更加精准。 “钢铁企业土壤及地下水调查评估技术”通过分析钢铁行业各工段涉及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物，指导钢铁企业制定并实施更具行业针对性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结合环境影响预测提出项目建成实施后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2		环境调查与鉴定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场地土壤及地下水调查评估项目	报价综合考虑企业规模、所属行业、污染程度、项目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该项目合同价 304.91 万元（不含税），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1、该项目企业占地面积约 1,500 万平方米，职工近 4 万人，调查规模较大； 2、钢铁企业生产工艺复杂程度明显高于一般工业企业，且历史生产情况通常较为复杂，调查难度较高； 3、钢铁企业污染程度明显高于一般行业类型企业，调查工作量相对较大。 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使得该项目报价较高。	“钢铁企业土壤及地下水调查评估技术”通过分析钢铁行业各工段涉及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物、明确需开展监测的污染因子、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并针对调查中发现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提出更为全面、科学的管控建议。
3		环境规划类服	宿迁市“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	报价综合考虑规划层级、规划类型（综合、专项、方案等）、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估算项目工作量、人员投入和协调难易程度，结合项目合理收益确定，该项目合同价 44.15 万元（不含税），	-

序号	业务分类	细分类型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核心技术体现
		务	编制项目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1、该项目为市级层面规划，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实施； 2、规划内容包括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两方面专项内容； 3、规划内容涉及水利、发改、农业、工信、科技等数十个部门，资料收集和部门协调难度较大。	
4		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大气监控预警溯源技术示范项目	报价需综合考虑监测设备选型、运维要求、数据分析及人员服务成本等确定。该项目合同价2,849.06万元（不含税），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1、该项目设备大多选用质谱原理的高精密设备，且运维期3年，直接成本相对较高，该项目设备及材料采购金额达到1,693.11万元； 2、该项目要求提供月度分析报告、溯源报告及人员24h驻场服务，人员投入较多。 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使得该项目报价较高。	“大气问题‘监测预警溯源排查一体化’精准诊断系统技术”建立了园区企业大气污染物数据库，通过实时监测大气环境中的污染因子，在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时结合精准溯源模型快速锁定污染来源，提升园区大气监管成效。
5		其他技术服务	南京江北新区2021年国家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服务项目	报价需综合考虑项目成本、服务期限、审核评估的企业数量、企业的产业类型、是否要求派驻人员及派驻人员数量资历等因素确定，该项目合同价119.34万元（不含税），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1、该项目拟审核企业总数120余家，数量较多； 2、该项目拟审核企业重点管理类占比较高，且以化工类为主，企业工艺复杂、历史沿革久远，审核评估难度大； 3、该项目服务周期长，根据工作需要安排4名专职技术人员开展服务，人员投入较多。	“基于水环境质量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技术”在排污许可证的审核辅助、证后管理等工作可以高效识别企业申报信息内容的错误或遗漏，提高企业实际排放量核算的准确性，提高了排污许可证审核评估和证后管理效率。
6		环境工程承包	海安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湿地建设工程项目	报价需综合考虑项目工作内容、项目成本、施工技术难度、付款方式等因素确定，该项目投标价下浮率为8.45%，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1、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范围，通过现场实际勘察，编制项目工程量清单，计算项目成本； 2、综合考虑项目施工周期、施工难度和付款方式确定项目利润率。	“生态缓冲区湿地技术”对尾水湿地设计过程的工艺选择、平面布置、设备和植物选型提供技术指导，增加了生态缓冲区水力负荷，有效缩小用地面积，提高生态缓冲区抗冲击负荷能力，丰富生态缓冲区生物多样性。
7	环境工程服务	环境工程设计	林甸经济开发区(B园)污水处理厂设计项目	报价需综合考虑项目投资额、项目类别、专业难度，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收费基数确定。该项目合同价为273.58万元（不含税），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1、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1亿元，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基础设计费为380.65万元； 2、通过双方协商，确定设计费下浮率为24%，设计费合同价确定为273.58万元（不含税）。	“废水深度处理功能材料技术”在本项目中应用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艺，基于聚合硫酸铁混凝材料进行改性复配，具备了吸附、氧化、絮凝等作用，降低污水处理药剂的使用量，提高有机物和磷的去除率，降低污水处理成本。
8		环境修复工程	丹阳市开发区胡桥林场1工区铝灰填埋点应急处置项目	报价需综合考虑固体废物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污染物类型（有机污染、重金属污染等）、污染程度（污染物含量越高，处置费用越高）、处置方式（填埋、焚烧）、是否需要预处理（通过干化降低含水率、筛分降低固废粒径）、运输（运输距离）、处置规模等因素确定，通常价格区间400~1,000元/吨（一般固废）和1,300~2,000元/吨（危险废物），价格受市场影响，存在波动。该项目属于危险废物，定价为1,530.77元/吨（不含税），处于正常市场价格区间内。	“危险废弃物环境损害鉴别技术”通过分析固废中污染因子成分及含量，明确固废属性，为确定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提供依据。
9	环保设备集成	环保设备集成	化工园区一园一档环境管理与监控预	报价需综合考虑开发软件平台模块的数量及难易程度、所需设备品牌型号等因素报价。该项目定价为1,916.13万元（不含税），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运用“智慧生态管控技术”，构建综合性的环境管理信息平台，收集园区环境信息并建立数

序号	业务分类	细分类型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核心技术体现
			警平台建设	1、该项目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开发软件平台模块的数量较多，相关外协服务费用达到 258.16 万元； 2、水环境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及大气环境在线自动监控系统主要设备采购量较大，采购金额达到 1,097.80 万元（不含税）。 3、该项目规模较大，预计人员投入较多、其他费用成本金额也较大。	据库，实现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管、超标预警、污染溯源等功能，有效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及智慧化环境管理水平。

上述典型项目综合利用了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及项目经验积累形成的核心技术，在提效降本方面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相关核心技术既是公司持续稳健经营的核心，也是获取优质客户的重要因素。核心技术对于获取客户的积极作用主要包括：一是通过核心技术的积极应用，公司和业务人员能够积累典型案例和项目经验，对于同类项目，在接洽时可以更为全面地响应客户需求；二是在核心技术的研究过程中，公司对于管理政策、行业技术应用等都会进行全面研究，有效提升人才团队的技术实力、服务质量保障能力、服务响应速度等综合能力，更容易得到市场与客户的认可；三是通过核心技术的总结凝练，形成自有知识产权，进一步提升企业品牌形象。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突出，在行业标准制定、人才团队建设、**毛利率水平**等方面具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参与 1 项国家标准和 3 项行业标准的制定、承担或参与了 17 项地方标准的编制，拥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 人、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3 人、江苏省“333 工程”培养对象 7 人、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 10 人，先后有 9 人获聘为江苏省产业教授，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超过 6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76,024.54	62,335.08	55,910.72
营业收入	41,432.30	38,065.54	36,942.87
主营业务毛利率	38.39%	40.31%	4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99.87	7,930.19	8,68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17.53	7,117.75	7,938.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5,910.72 万元、62,335.08 万元和 76,024.54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总体保持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36,942.87 万元、38,065.54 万元和 41,432.30 万元，2020 年-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

（1）环境服务业具有一定的政策驱动和投资驱动特征，近年来随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深入贯彻，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呈现增长趋势，带动环境服务业整体需求旺盛；（2）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人员逐步充实，业务承接能力逐步增强，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3）公司一直以环境技术服务为核心，逐步延伸至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领域，业务链的逐步延伸，培育出新的收入增长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67%、40.31%和 38.39%。2022 年度 A 股属于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上市公司（除 ST 及*ST）共计 72 家，毛利率的算术平均数为 26.36%，发行人 2022 年度毛利率高于上述 72 家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在其中排名第 12 位，处于较高水平，具有行业代表性。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938.88 万元、7,117.75 万元和 7,617.53 万元，2021 年公司业绩略微下降，主要系受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等原因影响所致。

（七）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绿色发展是建设生态文明、构建高质量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必然要求，是发展观的一场深刻革命，核心是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所处的环境服务行业属于第四十三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 22 点提到“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为用户提供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诊断、融资、改造、运行管理等服务”，属于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鼓励类行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作为生态与环境保护领域的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和主要服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是专业的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属于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服务业，行业所属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其中，生态环境部的主要职责为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和标准，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监督管理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等，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自然资源部的主要职责为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进行监管，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建立

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负责测绘和地质勘查行业管理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主要职责为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管理和指导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等，对环保企业从事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的资质进行管理。

本行业的主要协会有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和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环境服务业商会等，主要职责为制定环境产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规范行业竞争，协助政府科学监督。

此外，本行业还受到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的监管与指导，其是我国环境领域学术最高、规模最大的社团组织，其主要开展重大环保问题调查，环保保护发展战略、政策等的制定，环保科技成果推广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序号	法律法规	施行时间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	2023.5	全国人大常委会	保护野生动物，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2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2022.9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土壤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动土壤资源永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土壤污染防治应当遵循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污染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应当与土壤污染防治统筹部署，推动一体防治，实现源头预防。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2.6	全国人大常委会	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防治噪声污染，保障公众健康，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维护社会和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噪声污染防治应当坚持统筹规划、源头防控、分类管理、社会共治、损害担责的原则。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2022.6	全国人大常委会	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湿地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原则，发挥湿地涵养水源、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多种生态功能。
5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	2021.9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	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太湖流域地表水体的污染防治。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

序号	法律法规	施行时间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条例（2021修正）		会常务委员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2021.3	全国人大常委会	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保障生态安全，提出了建立流域协调机制、严格规划管控、规范资源利用、防治水污染、推进水生态修复、鼓励绿色发展等一系列举措。
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2021.3	国务院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规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行为，控制污染物排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8	地下水管理条例	2021.12	国务院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地下水管理工作。地下水具有重要的资源属性和生态功能，在保障我国城乡生活生产供水、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维系良好生态环境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条例》从调查与规划、节约与保护、超采治理、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加强地下水管理，防治地下水超采和污染，保障地下水质量和可持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2020.9	全国人大常委会	明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加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分类处理、科学回收等全过程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监管制度。强化产生者责任，增加排污许可、管理台账、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等制度。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2019.11	生态环境部	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保障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维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市场秩序。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2019.1	全国人大常委会	土壤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污染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土地使用权人和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18修正）	2018.3	全国人大	宪法体现了国家环境保护的总政策，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	2018.12	全国人大常委会	环境影响评价必须客观、公开、公正，综合考虑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规定了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的具体范围、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的内容，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并对相关法律责任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	2018.1	全国人大常委会	规定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8.10	全国人大	规定防治大气污染，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

序号	法律法规	施行时间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		常委会	标，坚持源头治理，规划先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能源结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017.11	环境保护部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规范了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
1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	2017.10	国务院	工业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必须采取措施，治理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修订）	2017.10	国务院	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称为自然保护区，应加强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	2015.1	全国人大常委会	规定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并明确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污染者担责的原则。突出强调了政府监督管理责任，建立了环境监测和预警机制，加强了公众对政府和排污单位的监督。
2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2009.10	国务院	加强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高规划的科学性，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下称综合性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以下称专项规划），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1	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	2023.1	中办国办	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水土保持工作格局，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为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有力支撑。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水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政	2023.1	江苏省人民政府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严格地下水取水总量与水位控制，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与污染防治，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规〔2023〕3号)			增强地下水应急储备能力，提升地下水监控管理水平，实现地下水有效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3	关于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34号)	2023.1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各地在组织编制省级、市级(包括副省级和地级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过程中，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编写环境影响说明，作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缺少环境影响说明的，不得报批。环境影响说明内容应当包括规划实施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等。
4	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78号)	2022.11	江苏省人民政府	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系统治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切实解决一批土壤突出环境问题，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作出新贡献。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2022.6	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坚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严格执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体系，层层压实责任，落实管控措施，确保涉及长江的一切投资建设活动都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加快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径。
6	关于做好重大投资项目环评工作的通知(环环评〔2022〕39号)	2022.5	生态环境部	统一认识，提高站位。优化审批，提高效率。守住底线，强化监管。加强统筹，做好协调。做好环评服务，提高环评审批质量和效率，加强环评事中事后监管。
7	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55号)	2022.5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到2025年，各设区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5%，重点行业绿色发展水平较快提升，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风险有效管控，重金属环境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
8	关于印发《“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22〕26号)	2022.4	生态环境部	贯彻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	2022.1	国务院办公厅	深化排污口设置和管理改革，建立健全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长效监督管理机制，有效管控入河入海污染物排放，不断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为建设美丽中国作出积极贡献。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10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	2022.1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严格执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体系,层层压实责任,严格落实管控措施,确保涉及长江的一切投资建设活动都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
11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021.11	国务院	到2025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18%,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 _{2.5})浓度下降1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7.5%,地表水I—III类水体比例达到85%,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79%左右,重污染天气、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12	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评[2021]108号)	2021.11	生态环境部	加强对“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实施和落地应用的指导。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	2021.10	中办国办	以有效应对生物多样性面临的挑战、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为目标,扎实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持续加大监督和执法力度,进一步提高保护能力和管理水平,确保重要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生物遗传资源得到全面保护,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理念融入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积极参与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共建万物和谐的美丽家园。
14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2021.10	中共中央国务院	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水平、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等五个方面主要目标。到2025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到2030年,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到206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80%以上,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
15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	2021.7	江苏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通过开展工业园区及周边大气、水环境质量监测以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测算,按“一园一策”方式编制工业园区污染物排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		指挥部办公室	放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方案，建立完善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确保工业园区及其周边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6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2021.5	生态环境部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	2020.11	生态环境部	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18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苏环办[2020]224号）	2020.7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三线一单制度，充分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宏观决策、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影响，化解园区重大环境风险。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2020.7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规范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全面衔接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环评技术单位管理；压紧压实环评审批责任。
20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2019.9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21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	2019.2	生态环境部	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机构改革相关要求，对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进行的调整。
2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号）	2019.2	江苏省人民政府	园区需建立统一的“一园一档环境信息管理平台”，涵盖园区基本情况、企业基础档案、特征污染物名录库、环保专项业务管理、环境监控预警、LDAR管理系统、园区污染溯源分析、园区风险与应急指挥以及园区环境视频监控等。
23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2018.6	江苏省人民政府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相关规划要做到与生态保护红线的衔接，并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不符合的要及时进行调整。空间规划编制要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重要基础，发挥生态保护红线对国土空间开发的底线作用。

(3) 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2018年5月，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的召开标志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正式确立。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强调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生态文明被历史性地写入宪法，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树起了新的历史坐标，为生态环境保护事业赋予了新的时代内涵。

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政策文件，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基本明确。2019年3月，江苏成为全国唯一的部省共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试点省。2020年8月，江苏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明确“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大力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探索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的要求。上述法规政策等文件的出台，为环境服务行业发展方向提供了基本原则，为环境服务行业形成了良好的市场环境，提升了主体活跃度和产业发展空间，也为拥有核心竞争力的优质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

随着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不断提高，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不断健全，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升，作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企业，将迎来持续盈利和稳步成长的机会。

相关法规、政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等方面的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①经营资质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江苏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取得了《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环境工程专项乙级）、《司法鉴定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等业务经营资质。但仍不能排除因政策、法规重大变化导致现有资质无法满足业务开展需要的风险以及现有资质无法续期或被取消资质的风险，将给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②准入门槛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改决定，正式取消“环评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事项。在从事环评业务的企业数量方面，2018年底，随着我国环评资质的正式取消，行业内涌入了大量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根据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发布的《2022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评述和2023年发展展望》，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平台建立诚信档案的编制单位共计9,761家，2022年新增编制单位1,794家，注销6家。相关数据显示，从事环评业务的机构数量呈现上升趋势，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从短期来看，环评资质取消后，建设项目环评业务的门槛有所降低，对公司从事的环评业务中技术含量较低的中小项目有不利影响。从长期来看，环评资质的取消并不意味着对该行业放松监管，主管机构仍将加强事中和事后的监管要求。

若未来国家对于环境服务业企业资质政策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导致行业准入门槛进一步降低或放开，则行业内企业数量可能进一步迅速增长，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和市场份额受到冲击的风险。

③运营模式

公司定位为专业生态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各地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提供生态与环境保护领域的全业务链服务，若未来发行人业务链任何环

节相关的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现有的业务模式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甚至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三) 所属细分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面临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以及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行业发展情况及前景

(1) 所属行业概况

①行业概况

环境服务业是指基于环境需求、实现环境效果的为环境保护、环境管理与监督、污染防治提供总体解决方案的系统服务产业。环境服务业作为环保产业的重要分支，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要的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高度不断提升，环境服务业的内涵已从单一的环境技术服务延伸到环境决策、管理、投资和融资等领域，且形成专业分工的产业链，并拥有较完整的环境服务业产业体系，下游产业囊括环境咨询服务、环境监测服务、污染治理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服务、环境工程建设服务、环境贸易与金融服务、生态修复与生态保护服务及其他环境服务等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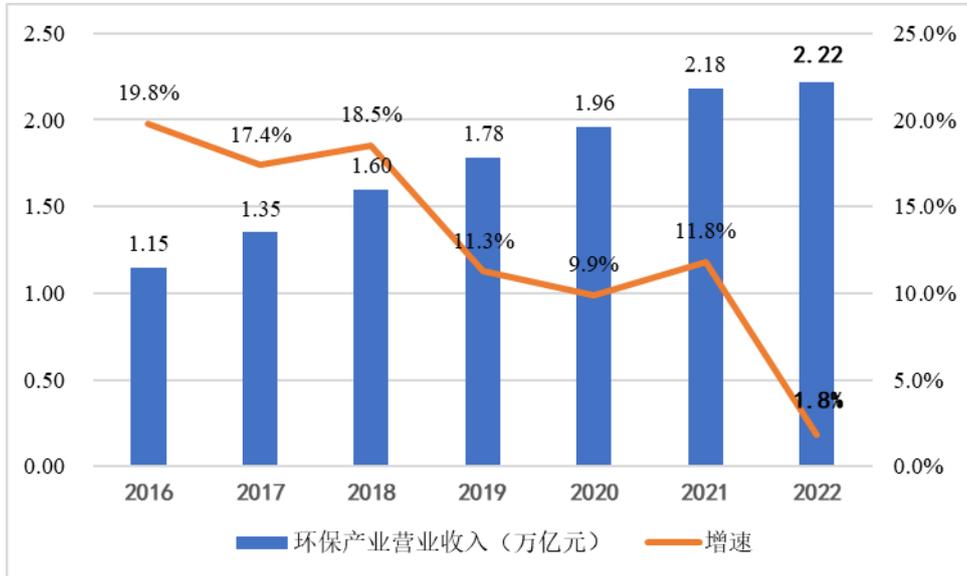
总体来看，我国环保产业蓬勃发展，环境服务业迅速崛起，特别是环境保护上升至国家发展战略高度、环境保护督察力度不断加强，环境服务业的发展速度进一步提升，并成为环保产业中最具发展潜力的领域。

②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从行业层面来看，近年来，受益于环保相关政策的密集出台及其配套措施的相继实施，环境服务业发展领域不断拓宽，市场潜力进一步释放，市场规模总体呈现平稳扩张态势。据统计，2016-2022年我国环保产业营业收入呈现不断增长，2022年营业收入约2.22万亿元。从环境服务业来看，2015年，我国环境服务业全年营业收入约4,900亿元，首次超过环保产品，在环保产业占比为51.04%。2022年，我国环境服务业营业收入约1.4万亿元，在环保产业中占比为63.1%，相比2015年增长185.71%。我国环境服务业早已占据环保产业的“半壁江山”，成为拉动环保产业成长的核心力量。未来，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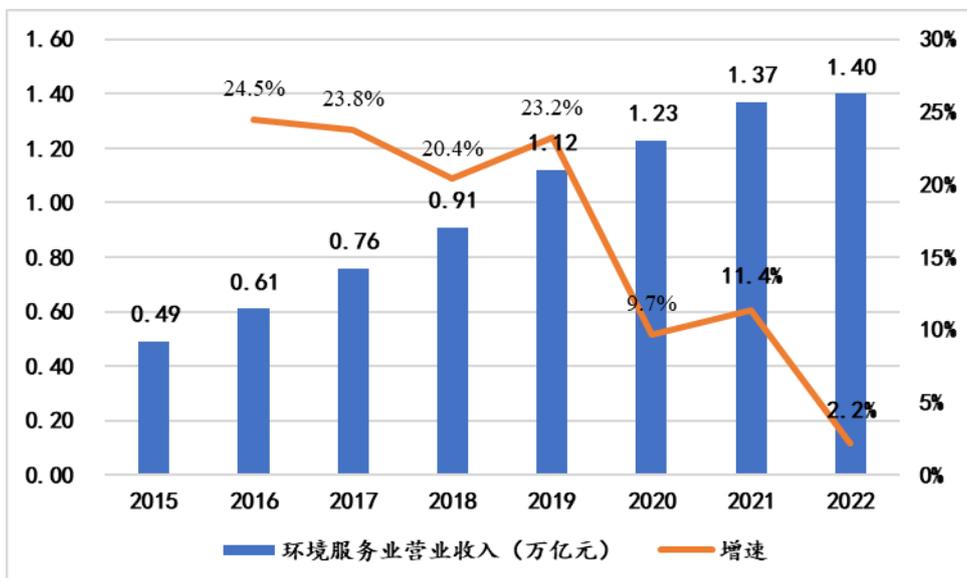
保监管执法升级叠加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公众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环境服务业作为重要子行业将直接受益于上述因素的影响得以较快发展，市场空间也将会进一步释放。

2016-2022 年我国环保产业营业收入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普华有策《2023-2029 年环境服务行业细分市场分析及投资前景专项报告》

2015-2022 年我国环境服务行业营业收入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普华有策《2023-2029 年环境服务行业细分市场分析及投资前景专项报告》

(2) 行业发展趋势

受经济的高质量发展，环保监管力度及执法力度的加强，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生态环境治理市场空间得以有效释放，环境服务业市场潜

力和发展活力得到进一步挖掘和激发。此外，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广泛应用，环境服务业智慧化水平和效率也将得以显著提高，在一定程度上也推动着环境服务业的高质量发展。在此背景下，环境服务业将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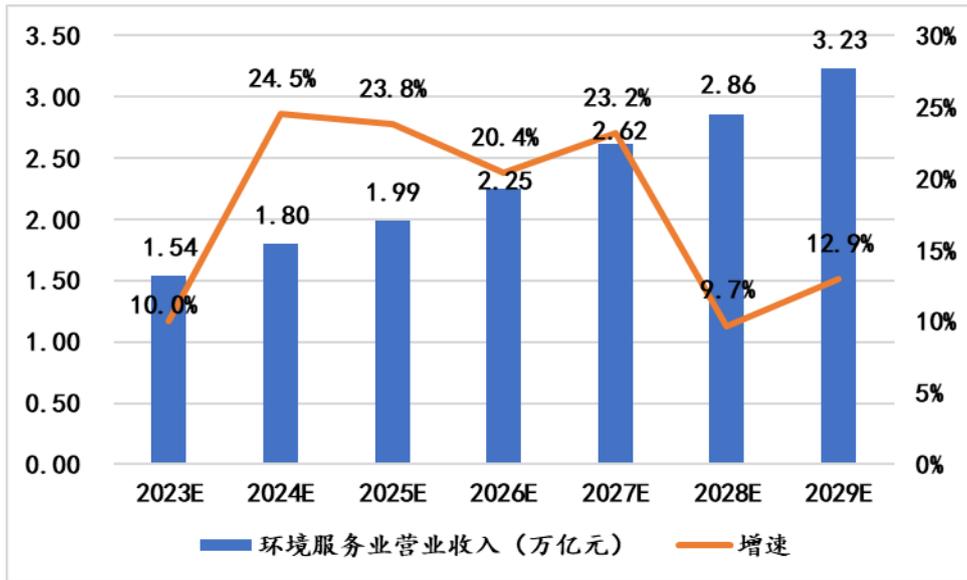
①环境服务业的政策环境将得到不断优化，行业内的优质企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态势和机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纲要》提出聚焦绿色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和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环境服务业是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生态文明建设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支撑。在此背景下，环境服务业的政策环境将得以不断完善，服务模式不断优化，市场需求将得以逐步提升，行业内的优质企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态势和机遇。

②综合环境服务企业将成为环境服务行业的主流业态

现阶段，生态环境治理从单一细分领域向系统性、复合性转变，从单个污染源治理指标向整个环境治理体系效果转变。因此，在生态环境项目覆盖范围综合化、投资规模大型化、绩效要求高标准等趋势日趋显著的情况下，对企业技术实力、项目经验、资本运作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部分环境服务企业将趋于综合化、大型化、集团化方向发展，产业融合步伐加快。环保企业不再局限于某一细分领域，由“小而散”向“大而全”转变，通过整体式设计、模块化建设及一体化运营，提供全方位综合服务将成为节能环保服务业的主流，打造“综合环境服务商”成为行业企业追求的目标和方向。未来，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资本运作能力的创新型企业将呈现巨大发展潜力，成为行业发展的主导力量。

2023-2029 年我国环境服务行业营业收入预测



数据来源：普华有策《2023-2029 年环境服务行业细分市场分析及投资前景专项报告》

2、进入行业的壁垒及行业利润水平

(1) 进入行业的壁垒

①人才壁垒

环境服务业属于技术和智力密集型行业，环境服务所需的技术涉及环境、生态、化学、水利、地理、地质等多领域，因此对于从业人员的要求相对较高。在业务开展中，业务团队需要具备充足的专业知识、丰富的业务及管理经验；在研发过程中，需要高层次、多学科融合以及积极创新的复合型人才。技术人才稀缺、培养周期长等因素使得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完整的业务、研发队伍，因而人才壁垒成为本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的重要壁垒。

②市场壁垒

环境服务业受宏观经济发展及政策的影响较大，且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大多数企业主营业务集中于本地及周边区域。一方面，客户一般会出于对服务质量、便利性和成本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就近选择当地的环境服务企业；另一方面，由于本地企业在当地市场积累多年，凭借着开展业务的经验及更强的客户认知，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占据着当地较大市场份额。此外，开拓异地市场对外来企业的管理水平与成本控制等方面的要求较高，具有一定的市场壁垒。

③技术壁垒

环境服务业务范围覆盖涵盖市政、工业等所有环境保护的相关领域，涉及从前端设计规划、生产施工、后期污染治理等各个链条，在这个过程中开展业务所涉及的专业技术广泛而复杂。因此，需要凭借积累沉淀下来的专业技术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并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不断优化改进与创新，形成实用的技术体系，才能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综合环境服务。综上，环境服务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④品牌壁垒

在环保监管趋严、社会环保意识增强的大背景下，环境服务行业内企业的执业水平和作业质量成为客户在选择服务企业时的重要考虑因素。一般而言，知名品牌的企业在技术实力、资金实力、业务经验、客户口碑等方面处于上游，也为其在维系老客户和拓展新客户时带来极大的优势。由于环境服务行业的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具有较好知名度和品牌的企业也更加容易得到客户的认同。品牌的形成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和沉淀，对于新进入者而言，这也是其面临的一大障碍。

(2) 行业利润水平

环境服务行业利润水平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和公司管理密切相关。行业政策方面，近年来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出台系列政策规范和支持环保行业发展，环境服务行业在国家生态文明战略的指导下获得了更大的发展空间，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竞争方面，环境服务行业存在较高的市场开拓壁垒，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拥有较高客户粘性和区域品牌优势的企业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有利于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公司管理方面，规范化运行的企业可以有效地控制成本费用，激发人才活力，获得稳定可持续的利润空间。因此，由于环境服务行业在人才培养、市场开拓、技术储备和品牌打造方面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行业整体利润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市场需求将得以进一步释放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所处的环境服务行业属于第四十三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 22

点提到“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为用户提供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诊断、融资、改造、运行管理等服务”，属于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鼓励类行业。

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政策文件，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基本明确。2019年3月，江苏成为全国唯一的部省共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试点省。2020年8月，江苏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明确“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大力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探索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的要求。上述法规政策等文件的出台，为环境服务行业发展方向提供了基本原则，为环境服务行业形成了良好的市场环境，提升了主体活跃度和产业发展空间，也为拥有核心竞争力的优质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党的二十大有关“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等目标要求，将进一步放大政府、企业对绿色转型升级、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的技术支撑需求。

随着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不断提高，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不断健全，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升，作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企业，将迎来持续盈利和稳步成长的机会。

②国家执法和监管力度加大

2015年1月1日新环保法实施，原环保部陆续发布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等实施细则来推进执法力度，环保处罚力度增强，导致企事业单位的环保成本逐渐提高。2018年1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开始实施，对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单位引入了“按日计罚”的规定。2019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进一步从制度上、从领导机制上确立了中央督察生态环保的工作。随着中央环保督查的持续推进，环境管理制度的不断完善，环保执法、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从而为环境服务行业的健康、稳定、有序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环保服务业的市场空间将

被进一步释放，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也将得以较快提升。

③行业技术不断提升

近年来，我国环境服务业企业通过技术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外先进经验，在技术、工艺开发和拓展服务领域、服务模式方面有了很大的进步，由咨询、设计为主，拓展到运营、检测、评估、诊断、培训等领域，提供一站式、全流程、定制化的“管家式”服务成为行业的发展特点。此外，随着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智慧化、信息化成为了环境服务技术发展的新趋势。通过与新技术的逐步结合、融合，极大地提升工作效率及行业的管理、服务及技术水平，促进了环境服务业的发展。

(2) 不利因素

①受经济周期和宏观政策影响较大

环境服务业是受环保法规、产业政策影响很大的产业。虽然环保行业整体上呈现政策力度大、监管强度高特点，且在法律监管趋于严格、经济放缓的背景下，细分业务领域政策的不确定性仍将给企业发展带来新的挑战。以建设项目环评业务为例，随着国家“简政放权”的不断推进，目前环评资质已全面取消，业务门槛的降低使得相关业务从业者的能力水平参差不齐，对行业良好有序的竞争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②复合型人才供给不足

环境服务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也是典型的多学科、多领域交叉的行业。环境综合治理过程往往涉及水体、大气、噪声、土壤与固体废物、生态、核与辐射等众多领域。项目实施依靠环境工程学、化学、材料科学、生态学等不同学科背景的专业化人才提供支撑。且近年来，随着互联网、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环保智慧化监管平台开发、环保大数据分析等业务蓬勃兴起，对高素质复合型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

随着我国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逐步深入，环保产业环保新技术、新政策、新理念日新月异，企业之间面临的竞争和挑战将更大，对人才的需求也更迫切。目前，环境服务业专业配置方面主要集中在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等传统环境治理方面。农村环保、土壤治理、应对气候变化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稀少，

规划、政策、信息化等专业人才总量供应相对较少。尤其是，随着环保产业边界的不断拓宽，在一些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土壤与地下水治理、智慧环保、环境健康、风险管理等新兴的领域，人才缺口更为严重。

③供给端结构不合理

目前，我国环保服务业产业结构整体呈现小而散的特点。企业间的竞争体现在资源背景、管理运营经验、服务质量、品牌、资本实力、报价等多个方面。目前环境服务企业的供给水平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足和结构不合理。部分环保企业利用自身地理优势和信息渠道，低价竞争，抢占市场份额，扰乱市场营商环境。但随着主管部门环境管理理念不断创新、精细化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环境综合服务相关业务类型日趋复杂化和多元化，且越来越多地具有资本属性和金融属性，对项目承担单位整体综合实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虽部分具备较强资金、技术、运营管理实力的大型环境服务企业通过资本手段开展一定程度的资源整合，但在双碳背景下的区域环境综合治理、超低排放等领域，现有的环境综合服务集成能力尚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环境治理与管理业务需求。

综上，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力度不断加大，环保产业市场容量也迅速扩大，进而带动了我国环境服务业的高速发展，逐步形成了一支健全的环境服务产业队伍。同时，在国家“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整体背景下，环境服务业市场化改革步伐加快，政府审批、企业资质、市场定价等方面的壁垒正在逐渐打破，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迅速提高。因此，具有典型项目经验、行业影响力强以及高水平综合性人才队伍的企业将获得更大的发展机遇。公司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等竞争优势将随着行业的发展进一步被强化。

4、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环境服务业是指基于环境需求、实现环境效果的为环境保护、环境管理与监督、污染防治提供总体解决方案的系统服务产业。近年来，我国环境服务业企业通过技术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外先进经验，在技术、工艺开发和拓展服务领域、服务模式方面有了很大的进步，由咨询、设计为主，拓展到运营、检测、评估、诊断、培训等领域，提供一站式、全流程、定制化的“管家式”服务成为行业的

发展特点。此外，随着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智慧化、信息化成为了环境服务技术发展的新趋势。通过与新技术的逐步结合、融合，极大地提升工作效率及行业的管理、服务及技术水平，促进了环境服务业的发展。

5、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和特征

（1）行业的经营模式

环境服务业下游客户分布较为广泛，客户类型多样、涉及行业众多，主要可分为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产业园区等。客户类型多样且面对的环境问题各异，因此业务活动的开展兼具专业性与灵活性，在经营中需要及时获取客户需求，针对客户面临的环境问题开展分析调查，通过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等方式，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

环境工程服务根据经营服务类别的不同，可以分为 EPC 模式、固定处置单价服务模式等。EPC 模式主要指受客户委托，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环境工程的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服务，并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环保设备集成主要为根据客户需求，为解决客户所面对的环境问题进行评估与设备设计，通过环保设备的组合、软件嵌入等方式实现特定功能，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环保设备。企业根据设计情况进行设备和软件的定制与采购，以设备集成单元发往项目地进行组装，并在现场提供安装和系统、设备调试服务。

（2）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①周期性

环境服务业会受到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城市化进程、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国家的政策法规等影响，因此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整个经济周期的变化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环境服务业的发展。一方面，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城市化进程加速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扩大会推动行业的发展，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增速与 GDP 增速之间存在一定的正相关，当宏观经济运行良好时，国家政策大力鼓励，社会公众环保意识不断增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断增多，与项目建设相关的环境服务业务（如建设项目环评、环境工程设计咨询等）得以健康、有序发展。另一方面，国家和地方五年计划制定与实施具有周期性，与此相关的公共政策调整

和变动也会给本行业带来一定的周期性影响。随着我国经济保持高质量发展，固定资产投资整体增加，环境服务业也将得以保持持续上升态势。

②季节性

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类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此类客户的采购及投资通常遵照年度预算决策机制，其项目开发计划、预算安排、招投标及商务谈判、项目实施及验收等通常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通常是客户全年规划的重点完成阶段，因此发行人在下半年完成的项目也较多。

③区域性

发行人所处的环境服务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的社会、经济、文化等发展不平衡，地理环境也有很大差异。当地的企业相较外地机构更为熟悉本地的历史文化地理背景和管理政策要求，同时往往也具备一定的市场资源、项目经验和人才集中度等优势。对于一些咨询业务，客户基于服务的及时性、便利性和成本等因素考虑，往往倾向于选择本区域内的服务企业。因此，环境服务相关的细分领域业务具有一定的服务半径。受此影响，行业内的企业也往往倾向于优先发展本区域及周边区域客户，等具有一定影响力后，通过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开拓外部区域，扩大客户群体，获取外部市场份额，来提高不同区域的市场占有率，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区域性特征带来的负面影响。

6、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1) 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环境技术服务的上游主要包括污染物采样检测、环境监测检测、踏勘调查或资料等服务供应商，环境工程服务的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设备及材料、施工分包及劳务服务供应商，环保设备集成业务的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环保设备及材料供应商。上游行业服务的价格波动会对于业内企业的毛利率水平产生影响，但在近年来的政策驱动下，上游行业发展势头良好，企业数量众多，行业竞争充分。环境服务业对上游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性较低，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不存在被上游行业个别企业控制的风险。

(2) 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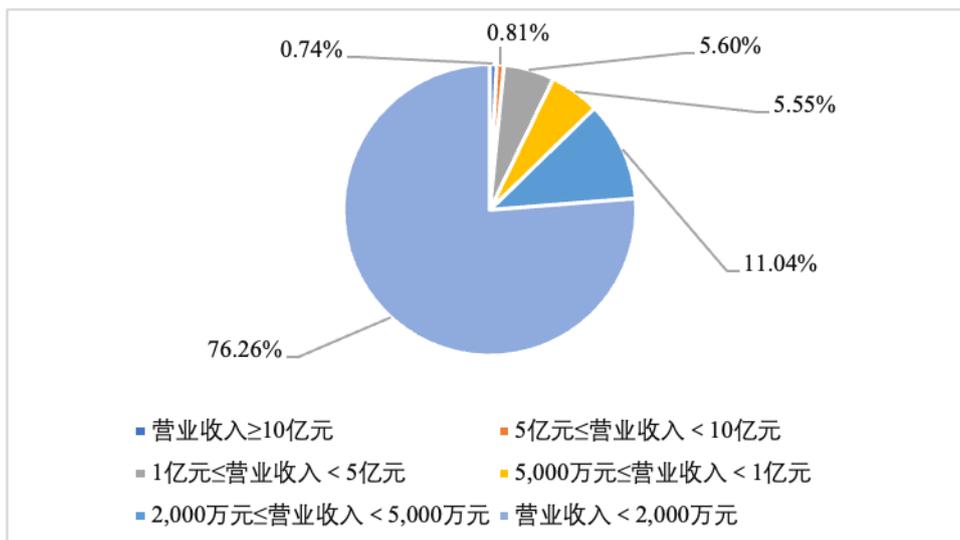
环境服务业企业根据客户需求，以解决客户环境问题为导向，提供定制化服务与解决方案。下游客户分布较为广泛，客户类型多样、涉及行业众多，主要可分为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产业园区等。在国家环保监管力度不断趋严的背景下，各地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加大环保投入，市场需求不断释放，拉动环境服务业市场规模不断增长。

(四) 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我国环保产业蓬勃发展，从业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但仍呈现出小微企业为主的格局。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公布的《2021 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报告》，2020 年列入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调查和全国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的 15,193 家企业中，有 13,105 家环境服务专营企业，694 家环境保护产品生产及环境服务兼营企业。其中，13,105 家环境服务专营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6,974.9 亿元，其中，环保业务营业收入 5,203.8 亿元、营业利润 545.4 亿元。环境服务专营企业中，营业收入为 10-50 亿元的企业数量占比 0.64%，营业收入为 1-5 亿的企业数量占比为 5.60%，但其分别贡献了超过 20%、合计一半左右的营收及利润；营业收入低于 2,000 万元的规模以下企业，数量占比高达 76.26%，但仅贡献了 7%左右的营收及不足 2%的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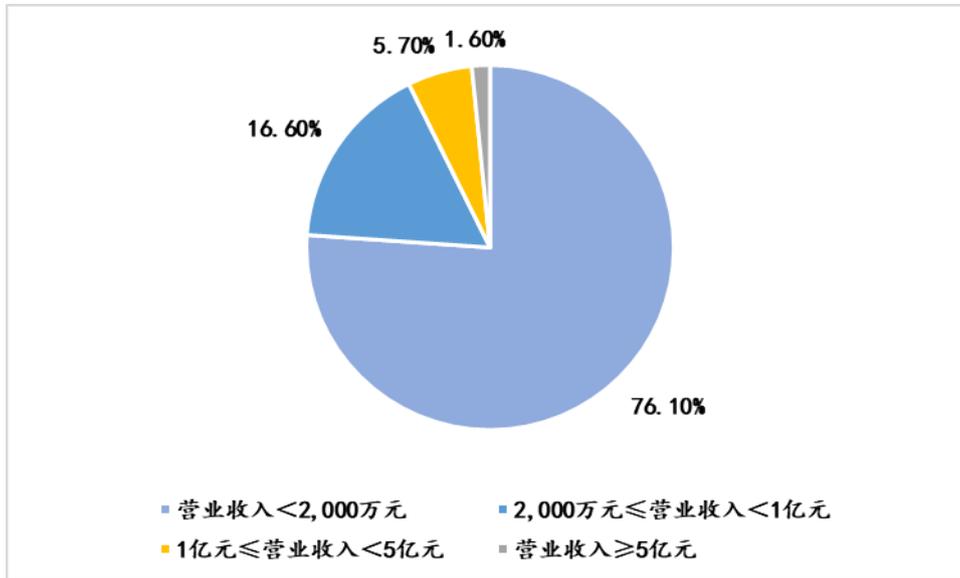
2020 年我国环境服务专营企业数量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根据普华有策统计，2022年我国环境服务行业企业约1.6万家，其中营业收入低于2,000万元企业数量占比高达76.1%。

2022年我国环境服务行业企业数量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普华有策《2023-2029年环境服务行业细分市场分析及投资前景专项报告》

环境服务业是环保产业中较具发展潜力的领域，也是快速增长领域。我国环境服务业整体上呈现了较好的发展态势，行业内的参与主体主要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等，呈多元化竞争格局。现阶段，我国国有的环境服务业企业正在进行“混改”，国有股权占主导地位。

民营企业市场经济特征明显、经营管理体制灵活，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民营企业在环境服务业中占比较高，数量较多，大多服务于本地市场，以技术为核心，主要承接政府和企业项目。在市场充分竞争中，民营企业逐渐形成了两种类型：一些民营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快速成长，不断发展壮大成为大型集团，通过设立分公司等形式布局全国，开拓新市场，抢占市场份额；另外一些企业专注于建设项目环评、环境工程承包等某一细分市场，寻求差异化发展。此外，部分民营企业是由环保部门的下属事业单位脱钩而来，拥有良好的工作基础和客户关系，因此，这一类型的企业也具备一定的竞争力及客户粘性。

外资企业一般通过合资、股权收购等形式进入我国市场，主要集中在一线二线等经济发达、社会发展程度高的市场。但在实际经营中存在着中西方文化、技术、管理等融合难度较高的问题。

总体来看，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执法力度的加强，产业转型升级带来的高端装备、精细化工等制造业的发展，下游客户对环境服务业的需求呈现上升趋势，我国环境服务业也逐步形成了一支健全的人才队伍。在此背景下，环境服务行业的竞争愈加激烈，行业“洗牌”的趋势更加明显，行业内优质企业通过规模化发展、精细化管理得以占据着较高的市场份额，行业收入、利润也更多向这些企业集中，而同质化竞争严重、缺乏核心技术和创新能力的企业逐步淘汰退出。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生态环境领域的技术型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创新与研发、人才储备及培养等工作。公司建有江苏省废水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再生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大气监控预警工程研究中心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省级研发平台，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7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软件著作权 55 项。公司已培养出一支由高层次产业人才组成的业务团队，拥有多位环保行业领军专家。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 人、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3 人、江苏省“333 工程”培养对象 7 人，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 10 人，先后有 9 人获聘为江苏省产业教授，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超过 65%。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参与了 1 项国家标准、3 项行业标准的制定，承担或参与了 17 项地方标准的编制工作，其中《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药制造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卫生管理业）》等 3 项行业标准、《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扩展协议技术规范》《水污染在线监测设备与数据采集传输仪通讯协议技术规范》《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源工况用电在线监测技术规范》《环保示范性企业建设规范》《环境信息数据共享交换规范》《水环境质量信息分类与描述技术规范》《江苏省生态环境治理技术评估规范》《江苏省生态环境承载力技术评价规范》等 10 项地方标准已正式发布，其他标准尚在编制过程中。

自成立以来，公司先后获得多项由省级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称号、科技创新奖项。

此外，公司担任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影响评价分会副主任委员单位、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理事长单位、南京市司法鉴定协会环境损害和理化专委会委员单位等，在业内拥有知名度和影响力。

总体来看，发行人重视科研创新，自成立以来获得了快速发展，已成为行业内技术水平较高、服务受客户认可、具备品牌知名度的专业生态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

3、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获得的技术相关荣誉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1	南京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南京环境科学学会	2022年12月
2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一等奖）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2022年11月
3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3月
4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年11月
5	2020年度科技服务业“百强”机构	江苏省科技创新服务联盟	2021年9月
6	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1月
7	江苏省研发型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11月
8	2019年度江苏省科技服务业“百强”机构	江苏省科技创新服务联盟	2020年11月
9	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	江苏省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促进服务中心	2020年11月
10	南京市创新型领军企业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9月
11	2020年优秀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
12	江苏省大气监控预警工程研究中心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2月
13	江苏省废水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再生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11月
14	江苏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江苏省化工园区综合评估及分类管理研究与应用项目）	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	2019年7月
15	南京市优秀民营企业	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
16	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2017年11月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		
17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7年6月
18	骨干环保企业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7年4月
19	优秀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会	2017年2月

4、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1)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的比较

结合公司的业务构成和区域分布，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南大环境（300864.SZ）、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仅有南大环境为A股上市公司，其余竞争对手无法取得相关公开数据，故未纳入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范围。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其中环境技术服务占比超过70%。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为：（1）截至2021年12月31日A股上市公司（除ST及*ST）；（2）属于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3）主营业务中包含环境技术服务或专业技术服务（收入占比超过5%）且同时包含环境工程服务，且披露对应的明细收入和成本数据。结合上述标准，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为南大环境、永清环保、博世科。

①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864.SZ）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环境”）定位为专业的环境服务商，是南京大学控制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营业务包括环境技术服务、环境系统集成以及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业务等。南大环境建有江苏省区域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京市挥发性有机废气工程研究中心和“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分站等研发平台，在环境综合治理、污染控制、环境修复等领域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

②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00187.SZ）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是一家环保全产业链的综合服务企业，在环保行业多业务领域深入布局，目前已建立形成了包含土壤修复、固废处置（包括危废）、环境咨询、大气污染治理、新能源发电在内的综合环境

服务平台。永清环保目前拥有甲级工程咨询资质、甲级设计资质以及清洁生产审核资质等。

③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22.SZ）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是一家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和成熟产业链的综合环境服务提供商，公司从事的核心业务包括以水处理、土壤修复、化学品清洁化生产等为主的环境综合治理业务；以多领域环保装备研发、制造、销售为主的设备制造、销售业务；以自来水厂、污水厂、环卫一体化、油泥及土壤处置终端运营等的运营业务；以环保方案设计、咨询、环境评价、环境检测、环保管家等为主的环保专业技术服务。

(2)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收入结构、业务内容、经营模式、核心技术、市场地位、行业排名、竞争优势、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对比情况

①收入结构方面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在收入结构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南大环境	环境技术服务	48,183.95	72.48%	37,740.03	72.76%	37,827.76	78.24%
	环境系统集成	14,888.75	22.40%	11,630.24	22.42%	8,522.36	17.63%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3,404.97	5.12%	2,497.22	4.81%	2,000.75	4.14%
	营业收入合计	66,477.67	100.00%	51,867.48	100.00%	48,350.87	100.00%
永清环保	环境运营服务	39,593.69	55.50%	59,143.49	59.20%	29,941.12	39.98%
	环境工程服务	21,481.52	30.12%	34,594.32	34.63%	38,834.99	51.85%
	环境咨询服务	4,607.78	6.46%	6,164.45	6.17%	6,121.40	8.17%
	BOT 建设服务期收入	5,652.34	7.92%	-	-	-	-
	营业收入合计	71,335.33	100.00%	99,902.26	100.00%	74,897.52	100.00%
博世科	环境综合治理	132,766.59	59.70%	182,062.90	68.53%	305,806.78	84.72%
	专业技术服务	21,294.82	9.58%	22,200.16	8.36%	20,874.24	5.78%
	运营服务	67,291.75	30.26%	60,523.17	22.78%	33,932.15	9.40%
	其他业务收入	1,027.33	0.46%	871.48	0.33%	328.61	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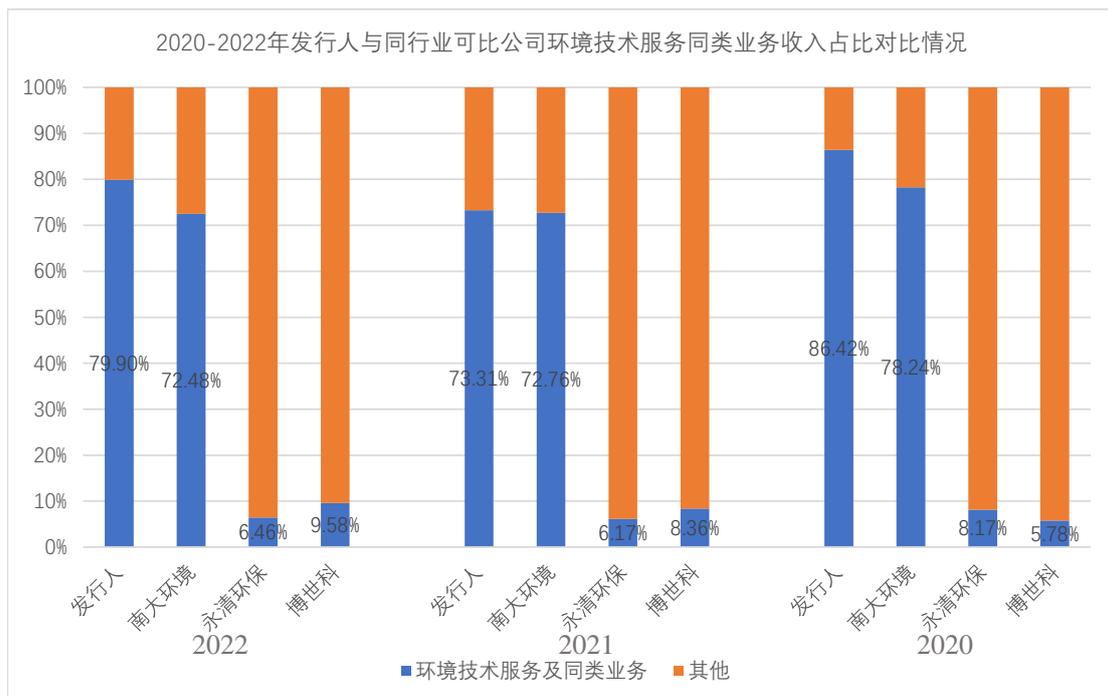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合计	222,380.49	100.00%	265,657.70	100.00%	360,941.78	100.00%
发行人	环境技术服务	33,105.78	79.90%	27,905.87	73.31%	31,925.58	86.42%
	环境工程服务	2,694.88	6.50%	4,355.95	11.44%	4,581.34	12.40%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5,612.65	13.55%	5,800.40	15.24%	431.53	1.17%
	其他业务收入	18.98	0.05%	3.32	0.01%	4.42	0.01%
	营业收入合计	41,432.30	100.00%	38,065.54	100.00%	36,942.87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当年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技术服务和南大环境环境技术服务（环境调查与鉴定以及环境研究、咨询与设计）收入占比均超过 70%，两者均以环境技术服务为业务核心，业务结构较为相似；永清环保以环境工程服务和环境运营服务为主，环境咨询服务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 10%；博世科主营业务以环境综合治理和运营服务为主，专业技术服务收入占比低于 10%。永清环保和博世科的业务收入结构与公司和南大环境存在一定差异。

因此，在收入结构方面，公司与南大环境最为接近，与永清环保和博世科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结构差异情况示意图如下：



②业务内容方面的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在业务内容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业务内容
南大环境	环境技术服务	包含环境调查与鉴定和环境研究、咨询与设计。 环境调查与鉴定指通过实地考察、取样检测、资料调研等手段，对一定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或检查，或者对环境污染危险性、环境污染严重程度或修复情况进行判别、鉴定、评估或验收，运用领域包括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固废、生态环境等；环境研究、咨询与设计指通过对环境方面的现存问题、演化规律或处理技术进行研究，提出系统性的规划计划或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主要包括环境研究与规划、建设项目环评、环境工程设计及其他技术服务。
	环境系统集成	指按照客户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需求，为之研发或选择针对性的工艺技术路线，并提供设备和控制系统集成服务，以及设计、建造、安装、调试等一项或多项服务，使该系统功能完整、性能优良、满足客户期望。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指排污者通过缴纳或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委托环境服务公司进行污染治理的活动。
永清环保	环境运营服务	环境运营服务板块主要业务为固废运营、危废运营及新能源光伏项目，重点布局危废处置领域，通过焚烧、填埋、物化等处理工艺，对危废物进行减量化、降低危害性，并最终实现消除危废物污染属性
	环境工程服务	环境工程服务板块主要业务为土壤修复和大气治理业务，土壤修复业务主要包括农田修复和场地修复。农田修复指通过源头控制、农艺调控、土壤改良、植物修复等措施，减少耕地土壤中污染物的输入、总量或降低其活性，从而降低农产品污染物超标风险，改善受污染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场地修复指采用工程、技术和政策等管理手段，将地块污染物移除、削减、固定或将风险控制可在可接受水平的活动； 大气治理领域主要为燃煤电厂、钢铁有色窑炉等生产设施提供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运营等大气治理综合配套服务
	环境咨询服务	咨询、检测业务包括环保管家、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保规划、污染场地调查与风险评估、环境监理，碳中和实施路径研究等业务
博世科	环境综合治理	公司以提升环境绩效和解决环境问题为导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领域全方位的环境综合治理整体解决方案，从事的核心业务主要包括以水处理、土壤修复、固（危）废处置、生态修复等为主的环境综合治理业务
	专业技术服务	专业技术服务收入主要包括环保方案设计、咨询、环评、检测、环保管家等业务
	运营服务	以多领域环保装备研发、制造、销售为主的设备制造、销售业务；以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智慧环卫、油泥及污染土壤处置终端运营等为主的运营业务
发行人	环境技术服务	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为其提供建设项目环评、环境调查与鉴定、环境规划类服务、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等服务
	环境工程服务	主要包括环境工程设计、环境工程承包和环境修复工程等，为各级政府、园区、企业提供污染防治及环境修复工程方案、设计、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业务内容
		施工、运维服务以及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等全流程综合解决方案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旨在通过专业分析与论证, 统筹搭建环境管理与监控预警体系, 提升客户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有效完善全流程监控管理机制, 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环保解决方案

注: 相关信息取自各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或官网公开信息。

在业务内容方面,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均涵盖了环境技术服务和环境工程服务的相关业务, 运用领域涵盖了水、土、气等全要素。其中, 公司与南大环境的业务内容较为接近; 永清环保和博世科的业务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③经营模式方面的对比情况

项目	南大环境	永清环保	博世科	发行人
销售模式	1、客户主要为各级地方政府部门、产业园区以及工业企业; 2、采用“区域深耕”和“集团统筹”的方式, 项目制调动资源	1、技术营销模式; 2、项目接触期: 建立合作关系, 了解客户需求, 制定初步方案; 3、项目投标期: 各部门协同响应招标要求	1、技术营销模式; 2、注重前期与客户充分沟通, 详细了解客户实际需求; 3、认真准备投标文件, 有针对性的参与客户招投标	1、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等; 2、采用“管理总部——业务分所”两层市场营销架构
生产服务模式	主营业务包括环境技术服务, 环境系统集成,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1、以自主服务为主, 同时对外采购部分设备、劳务、检测和施工服务; 2、主要采用定制化服务的模式	主营业务包括环境工程服务、环境运营服务和环境咨询服务 1、环境工程服务主要为土壤修复和大气治理业务等; 2、环境运营服务主要为固废运营、危废运营及新能源光伏项目等; 3、环境咨询服务包括环境咨询及环境检测业务等	主营业务包括环境综合治理、专业技术服务、运营业务等 以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和运营业务为主, 经营模式包括EP、EPC、PPP、BOT和O&M模式等	主营业务分为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以环境技术服务为主, 实行项目管理制度, 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
采购模式	建立合格供方名录, 进行动态管理, 综合考虑地理位置、服务能力、价格水平等因素, 选择一家或多家供应商, 签订采购合同, 并对采购标的进行验收	以预算成本为核心的成本管理方法	采用对通用设备及原材料采购、部分非标设备定制相结合的方式	建立相对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 建有供应商名录, 综合考虑该等供应商的服务能力、供货周期、产品质量、产品价格、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动态调整
盈利模式	环境技术服务, 通过调查、检测、研	通过提供固废运营、危废运营服务	打造咨询、设计、环评、检测、研究	以环境技术服务为依托, 逐步拓展环

项目	南大环境	永清环保	博世科	发行人
	究、评价、分析，提供相应成果；环境系统集成，利用专利、专有技术或核心工艺及设备，提供技术实现路径，在执行过程中进行技术实现	以及开展新能源项目，提供土壤、大气、新能源工程服务和出具咨询、检测报告等形式，实现经营盈利	开发、装备制造、工程建设、投资运营等环保全产业链，实现经营盈利	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通过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向客户收取费用，实现经营盈利

由于同行业公司未披露各自细分业务的业务模式，因此无法直接比较各业务模式的差异，但通过对销售模式、生产服务模式、采购模式和盈利模式的比较，公司与南大环境的整体业务模式较为接近，与永清环保和博世科在环境技术服务方面的业务模式较为接近，在环境工程服务和运营服务方面存在差异。

④核心技术方面的对比情况

序号	公司的核心技术	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与行业主流技术的对比差异情况
1	基于水环境质量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技术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核心技术	行业主流技术主要包括各生产类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技术、排污许可台账及执行报告等，发行人核心技术优化了企业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规范了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与证后管理内容、方法和流程。
2	废水深度处理功能材料技术	博世科披露的相关领域核心技术“高浓有机废水多级厌氧处理技术”、“难降解废水多相深度氧化技术”和“重金属污染治理技术”，在技术路线和细分领域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存在明显不同。 南大环境披露的相关领域核心技术名称为“含毒害性离子废水与污泥的协同处理技术”，未披露该等核心技术具体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属于混凝沉淀技术，属于行业主流技术，混凝沉淀技术常用材料包括聚合氯化铝、聚合氯化铁、聚合硫酸铁等。 该核心技术基于聚合硫酸铁进行改性复配，具备了吸附、氧化、絮凝等作用，降低了处理工业废水和城镇污水生化尾水的加药量、污泥产量及药剂成本。
3	生态缓冲区湿地技术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核心技术	行业主流技术主要有水平潜流湿地、垂直潜流湿地、表流湿地、生态塘等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结合了潜流湿地、表流湿地、生态塘等多种技术，属于主流技术。该技术增加了生态缓冲区水力负荷，有效缩小用地面积，提高生态缓冲区抗冲击负荷能力，丰富生态缓冲区生物多样性。
4	大气问题“监测预警溯源排查一体化”	南大环境披露的相关核心技术名称为“工业园区环境建模与环境风险预警技术”、“高分	行业主流技术大多停留在常规污染因子监测层面，尚未实现污染物精准溯源。

序号	公司的核心技术	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与行业主流技术的对比差异情况
	精准诊断系统技术	辨高精度排放清单技术”和“区域流域复合污染监控与预测技术”，未披露该等核心技术具体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主流技术差异：建立了园区企业污染物数据库，通过实时监测大气环境中的污染因子，在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时结合精准溯源模型快速锁定污染来源。
5	土壤地下水一体化风险防控与绿色修复关键技术	<p>博世科 2022 年年报披露其主要业务“土壤环境修复”，运用的技术为热解吸修复技术、土壤淋洗等，发行人技术方法则是集成了缓释材料、植物修复和生物修复等，技术路径与博世科不同；</p> <p>永清环保 2022 年年报披露主要研发项目“冶炼场地与周边土壤重金属原位生物固定稳定修复技术及装备研发”，修复方法是生物固定稳定法，修复效果是将土壤重金属固化、稳定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修复方法是缓释材料、修复植物和微生物的集成应用，修复效果是去除土壤中的苯、氯苯及重金属等污染物，技术路径和修复效果与永清环保不同。</p>	<p>该技术主要应用于环境污染调查和土壤地下水修复与风险管控业务领域，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可比公司披露的相关技术均为行业主流技术。</p> <p>该技术通过缓释材料、修复植物和微生物的集成应用，达到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高效快速修复。</p>
6	智慧生态管控技术	南大环境 2021 年年报披露研发项目“化工园区生态环境智慧化管理信息系统”，其研发目标及应用领域为创新化工园区安环监管模式、提升园区安环监管水平、提高园区风险预警预报和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形成化工园区智慧化管理系统建设和运营规范，南大环境研发项目的研发目标、应用领域与发行人核心技术较为相似。	<p>该技术为行业主流技术，主要应用于政府部门的智慧环境管理、区域发展环境管控等领域。</p> <p>该技术针对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需求，在环境管理信息化现状的基础上，统一了生态环境信息系统的建设标准，开发了环境管理和监控预警平台建设技术。</p>
7	危险废弃物环境损害鉴别技术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核心技术	<p>该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主要应用于政府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办理环境刑事案件、民事案件以及环保管理过程中。</p> <p>基于公司长期业务积累，同时借助公司实验监测能力，形成了技术服务手段和流程，提高了危险废弃物环境损害鉴别业务的技术水平和效率。</p>
8	钢铁企业土壤及地下水调查评估技术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核心技术	<p>该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该技术主要应用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领域。</p> <p>发行人在钢铁行业环保咨询方面拥有一定经验，针对性地根据钢铁行业污染特征、生产工艺、污染识别、历史功能</p>

序号	公司的核心技术	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与行业主流技术的对比差异情况
			区回溯等方面的做了细化和提升,并形成该行业专用的土壤调查技术流程,对钢铁行业相关土壤调查工作提供专业指导。
9	恶臭废气高效治理技术	南大环境 2022 年年报披露研发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处理技术和装备研究”,是基于燃烧法技术路径进行的研究; 永清环保 2022 年年报披露研发项目“VOCs 废气治理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制”,是基于吸附法和燃烧法技术路径进行的研究;发行人技术路径为多相催化氧化法,技术路径与可比公司不同。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有组织排放恶臭气体处理,行业主流技术包括生物法、喷淋法、吸附法、燃烧法、多相催化氧化法等。发行人核心技术运用多相催化氧化法迅速有效分解废气中的恶臭污染物,属于行业主流技术之一。

⑤市场地位、行业排名、竞争优劣势等方面的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在市场地位、行业排名、竞争优劣势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和行业排名	竞争优势
南大环境	环境技术服务领域首家上市公司,江苏省环境服务业重点企业	人才与组织优势; 资质、业绩和品牌优势; 研发创新与技术快速迭代优势; 业务协同互补优势
永清环保	在土壤修复、大气污染治理、新能源等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市场领先的研发能力与技术实力; 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优秀的管理能力; 良好的市场口碑和环境综合服务能力; 人才和管理团队优势
博世科	在水处理、土壤修复、清洁化生产等传统核心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综合型环保产业集团,2022 年度中国环保企业 50 强(第 49 名)	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优势; 创新科研平台载体建设优势; 产业链创新、孵化和建设优势; 创新人才引育、核心团队组建优势
发行人	江苏省环境服务业重点企业	较强的环保技术研发能力; 拥有产业链和“一站式”的环境咨询服务能力; 创新开展人才团队建设; 良好的品牌影响力。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各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

由于各公司在业务结构、业务规模以及业务定位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行业排名、市场地位以及自身的竞争优势存在一定差异。南大环境为 A 股首家以环境技术服务为主业的上市公司,虽与公司同为江苏省内环境服务业重点企业,但其为上市公司,在融资方式、资金储备方面存在一定的先发优势;永清环保

为湖南省内专注于大气治理、土壤修复等领域的企业，成立时间较长，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博世科为行业内知名的综合型环保产业集团，业务涉及范围广。相较于已上市的同行业公司，虽然在融资渠道、资金储备、资本运作、产业多元化方面存在一定的劣势，但公司专注于自身的核心业务，在环境技术服务领域保持了一定的竞争力。

⑥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在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年度	营业收入	人均创收	毛利率	研发费用率
南大环境	2022年	66,477.67	107.83	35.59%	7.86%
	2021年	51,867.48	101.80	33.03%	7.66%
	2020年	48,350.87	126.08	44.67%	6.97%
永清环保	2022年	71,335.33	159.76	22.73%	5.73%
	2021年	99,902.26	197.00	26.89%	3.15%
	2020年	74,897.52	150.66	27.98%	2.14%
博世科	2022年	222,380.49	73.44	11.20%	7.67%
	2021年	265,657.70	99.51	15.70%	7.53%
	2020年	360,941.78	169.26	27.34%	5.35%
发行人	2022年	41,432.30	151.54	38.38%	5.26%
	2021年	38,065.54	162.74	40.31%	5.69%
	2020年	36,942.87	188.36	41.67%	5.61%

注：以上数据均摘自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以环境技术服务为主，收入规模与南大环境较为接近，与永清环保和博世科相差较大；发行人人均创收高于南大环境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南大环境较为接近，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公司研发费用率较为稳定，处于合理区间。

5、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拥有较强的环保技术研发能力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致力于成为环境保护全方位技术提供商，在水、土、气三个研发方向上**积极建立**技术创新团队。公司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与示范”和“废水无害化与资源化处理”方面的两个创新团队迅速成长并形成了一系列研发成果，打造了良好的研发基础，成功申报了江苏省废水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再生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大气监控预警工程研究中心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多个省级研发平台。

公司还针对我国化工园区分类管理技术体系不完善、综合评估技术匮乏等问题，研发构建了“五大门类、三级嵌套、一票否决”的化工园区综合评估体系和“分类分级”的化工园区规范化管理制度体系，协助制定了《江苏省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为江苏省委省政府颁布实施《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提供技术支持，该项研究成果获江苏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二等奖。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基础，主要包括全面的分析测试能力、专业权威的环境司法鉴定能力以及在各类污染物识别、损害鉴定等方面具备雄厚的技术储备；形成了较为丰厚的研发成果，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7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软件著作权 55 项。

②拥有产业链和“一站式”的环境咨询服务能力

综合环境治理业务包括环境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鉴定及监测、环境技术研究、环境工程、环境运营、生态修复、污染场地修复等。公司通过环境技术服务切入，不断跟踪客户及市场的需求变化，构建了一个具备多元业务能力的业务链。此外，在现有技术研发平台的基础上，公司还着手建设成果转化平台，具备一定的产业化服务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环境咨询服务项目经验，且已具备 600 余项检测因子的测试能力；此外，公司与多家知名检测机构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该等供应商能够快速高效地响应公司业务需求。公司拥有在环境数据采集、分析、咨询等方面的“一站式”服务能力和较具特色的检测能力，一方面可以为客户提供集约式服务，节省客户成本；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提高业务开拓效率，实现业务快速增长。较强的业务服务能力增强了客户对公司的忠诚度

和依赖度，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③创新开展人才团队建设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引进，技术服务团队经验丰富。发行人核心人员中，吴海锁、李冰二人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公司拥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注册建造师、咨询工程师等高级执业人员 96 人次。在产学研合作方面，公司建成了省级博士后实践基地和研究生工作站，与南京大学等高等院校保持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通过推动与高校、科研院所人才的双向交流，各取所长，进一步增强对人才的吸引力。公司拥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 人、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3 人、江苏省“333 工程”培养对象 7 人，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 10 人，先后有 9 人获聘为江苏省产业教授，双创博士 1 人，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超过 65%。

④良好的品牌影响力

2022 年 3 月，公司荣获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首批江苏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的称号。此外，公司先后获得多项由省级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称号、科技创新奖项，以环评业务为例，公司曾获评“全国优秀环境影响评价机构”、2 名员工曾荣获全国“优秀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称号。公司在环境服务领域拥有较强的公信力，在行业客户中的影响力与认可度持续提升，得到客户认同。此外，公司担任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影响评价分会副主任委员单位、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理事长单位、南京市司法鉴定协会环境损害和理化专委会委员单位等，在业内拥有知名度和影响力。

(2) 竞争劣势

①业务区域性特征明显，省外市场有待开拓

现阶段，发行人的业务主要分布在江苏省内，业务已涵盖至环境调查、规划、环境评价等领域，在本地已经形成了区域竞争优势，积累了**相关**项目经验，在业内拥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为技术部门营销与服务一体化，对于客户的需求可以给出迅速的反馈，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提

高，业务种类的不断拓展，这种销售模式不能适应环境工程、设备销售等延伸业务的发展。在此背景下，随着行业市场化程度的逐渐提高，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在省外的销售和服务网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②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业务发展较为迅速，已经在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优势。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依靠自有经营积累增加资本实力，固定资产的整体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在一定程度上或将限制公司的快速发展。随着国家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国家和公众环保意识的加强，环境服务业内的企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因此，公司亟需通过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加快公司发展进程，进行业务扩张。

③业务多元化布局有待深化

发行人定位为专业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但报告期内与环境技术服务相比，环境工程服务、环保设备集成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且环境工程服务收入波动较大，发行人环境工程服务、环保设备集成业务的规模和发展速度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需要进一步开展专业技术团队建设、引进先进专业设备，以实现差异化竞争。

发行人现有的专业检测设备和检测人员数量规模相对较小，需进一步扩充专业检测设备和人员、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等，切实提升检测服务能力。

为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发行人亟需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充人才队伍、购置先进设备，进一步深化业务的多元化布局。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环境技术服务	33,105.78	79.94%	27,905.87	73.32%	31,925.58	86.43%
环境工程服务	2,694.88	6.51%	4,355.95	11.44%	4,581.34	12.4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5,612.65	13.55%	5,800.40	15.24%	431.53	1.17%
合计	41,413.32	100.00%	38,062.22	100.00%	36,938.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省内	40,192.40	97.05%	33,895.18	89.05%	33,814.13	91.54%
江苏省外	1,220.91	2.95%	4,167.04	10.95%	3,124.32	8.46%
合计	41,413.32	100.00%	38,062.22	100.00%	36,938.45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定位为专业生态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政府、园区和企业提供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公司以解决客户环境问题为目标，围绕客户需求提供项目制服务。根据客户要求以及具体情况，给出定制化解决方案，并根据项目类型、项目规模、工作量与实施难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定价。因此，从行业特性和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出发，不同项目之间差异悬殊，难以通过统一标准衡量公司服务价格情况。

（三）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2022 年度				
1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2,048.94	4.95%	环境工程服务、环境技术服务
2	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34.00	3.22%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环境技术服务
3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1,127.83	2.72%	环境技术服务
4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57.92	2.55%	环境技术服务
5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26	2.42%	环境技术服务
合计		6,568.94	15.86%	-
2021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1	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16.13	5.03%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2	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3.17	4.66%	环境工程服务
3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1,254.06	3.29%	环境技术服务
4	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75.07	2.56%	环境工程服务、环境技术服务
5	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	882.74	2.32%	环境技术服务
合计		6,801.17	17.87%	-
2020 年度				
1	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871.26	10.48%	环境工程服务、环境技术服务
2	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1,507.55	4.08%	环境技术服务
3	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068.99	2.89%	环境技术服务
4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1,044.13	2.83%	环境技术服务
5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505.28	1.37%	环境技术服务
合计		7,997.21	21.65%	-

注：上表中前五大客户按照报告期内合并口径选取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中，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海安有限公司 20% 股权，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各年度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发行人业务中涉及取得政府批复的具体业务类别、审批情况

发行人业务中涉及取得政府批复的具体业务类别、审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涉及政府批复的业务类型	具体服务成果	具体服务内容	审批部门	具体审批环节/流程	批准方式或条件	收费依据
1	建设项目环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参加审批部门审查会, 对成果进行修改并提交报批稿文件	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形成成果送审稿呈审批单位审查、成果修改、形成成果报批稿呈审批单位批复	政府批复	该类业务的定价主要综合考虑项目类别(报告书或报告表)、投资规模、工艺复杂程度、所属行业、所在区域等因素。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参加审批部门审查会, 对成果进行修改并提交报批稿文件	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形成成果送审稿呈审批单位审查、成果修改、形成成果报批稿呈审批单位批复	政府批复	
3	环境规划类服务	规划环评/规划环评跟踪评价	编制规划环评/规划环评跟踪评价报告, 参加审批部门审查会, 对成果进行修改并提交报批稿文件	生态环境部门	形成成果送审稿呈审批单位审查、成果修改、形成成果报批稿呈审批单位出具审查意见	政府审查意见	该类业务的定价主要综合考虑规划范围、开发程度、园区类型与级别等因素。通常规划范围越大, 评价范围越广; 开发程度越高, 现状调查工作越复杂, 项目定价也相对较高。
4		生态示范类规划	编制规划文件, 根据客户要求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生态环境部门	形成成果送审稿呈主管部门审查、成果修改、形成成果最终稿呈主管部门印发	政府印发	
5		三线一单规划	编制规划文件, 根据客户要求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人民政府	形成成果送审稿呈主管部门审查、成果修改、形成成果最终稿呈主管部门印发	政府印发	
6	其他技术服务	排污口设置论证	编制方案文件, 参加审批单位审查会, 对成果进行修改	生态环境部门	形成成果送审稿呈审批单位审查、成果修改、形成成果报批稿呈审批单位批复	政府批复	通常综合考虑项目难易程度、项目范围、人力投入等因素, 结合项目经验综合报价。
7		功能区划调整	编制方案文件, 根据客户要求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形成成果送审稿呈审批单位审查、成果修改、形成成果最终稿呈审批单位批复/印发	政府/主管部门批复/印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业务在咨询成果文件提交客户后，需以取得有权机关、部门批复为收入确认条件，该类业务项目中，存在少量因客户未取得政府部门批复而发生退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合同金额 (含税)	退费金额
1	张家港广天色织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37.50	7.50
2	中电环保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污泥处理处置项目二期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30.80	8.24
3	南京麦尔特石化科技有限公司特种设备制造及维修项目技术咨询	5.00	1.25
4	庆邦电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	25.00	2.18
5	金属新材料产业园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95.40	25.33
合计		193.70	44.50

报告期内，客户未取得政府批复而发生退费的合同金额合计 193.70 万元，相关退费金额合计 44.50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发行人已就上述退费情况与客户签署终止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业绩规模、持续经营不存在严重依赖原任职单位或其主管机关的情形

1、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客户市场询价等方式获取业务，业务获取方式公平公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获取业务的具体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业务获取方式
1	江苏省浦口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咨询项目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4.80	商务谈判
2	江苏多个关闭及潜在风险较高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236.10	公开招标
3	江苏关闭及潜在风险较高地块检测分析项目		79.60	公开招标
合计			320.50	-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环科院获取业务的合同金额合计为 320.50 万元，其中公开招标方式金额 315.70 万元，商务谈判方式金额为 4.80 万元，交易金额总

体较小，且业务获取方式以公开招标为主。

综上所述，发行人获取业务方式公平公正，不存在严重依赖原任职单位的情形。

2、与有权机关、部门相关业务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此外，发行人部分业务在咨询成果文件提交客户后，需以取得有权机关、部门批复为收入确认条件，该等业务主要为环评类项目，发行人协助客户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提交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文件并提交环境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批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有权机关、部门相关业务占比分别为30.89%、15.78%和19.4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有权机关、部门相关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业务经营不存在严重依赖主管部门的情形。

3、发行人业务获取的主要优势

(1) 发行人服务链条完整，持续助力客户做大做强，提升客户粘性

公司成立于2016年，成立初期业务以建设项目环评、环境规划服务和环境调查与鉴定等业务为主。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逐步拓展多元化的环境服务业务，围绕“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环保综合服务”的发展目标，积极引进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并根据业务需要申请相应的业务资质。目前，公司已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环境工程专项乙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等经营资质，业务范围涵盖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三大类，业务链条完整，可为客户提供不同发展阶段的全链条环保服务，有效提升了客户粘性。例如公司为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先后提供了建设项目环评、环境调查与鉴定、环保管家以及其他技术服务等多个类型的服务；为兴化市戴南镇人民政府先后提供了环境规划类、环境调查与鉴定、其他技术服务和环境工程设计等多种服务。

(2) 发行人服务要素全面，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有利于高效推进项目

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水、气、土、固废、生态、海洋、电磁辐射、环境风险等多种环境要素的“一站式”服务，服务要素全面。随着环保政策的不断推出以及社会公众对环境污染问题的持续关注，客户面临的环保问题愈发复杂，对于环保服务的需求呈现多要素的特征，同一项目中往往需要同时解决废水、废气、固废等问题，对环保服务商的服务要素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根据员工专业背景及技术专长培育了细分业务领域技术团队，全方位覆盖水处理、废气治理、土壤污染防治和固废处置等业务，充分运用新业态与传统服务的融合，拓展业务边界，具备解决客户多样化生态环境问题的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助力客户高效推进项目。

(3) 发行人以典型项目为点，深耕相关及上下游行业，聚焦重点区域，形成了符合公司业务实际的“点线面”联动的技术营销路线

公司未设置专门的营销部门或营销人员，而是形成了以技术人员为主的技术营销路线，技术人员在拜访客户以及与客户交流的过程中，从客户实际需求出发，在最新的环保政策和技术框架要求下，为客户提供最合理的解决方案，消除潜在的环保风险，助力客户业务做大做强。公司以典型项目为切入点，发掘项目所属行业及上下游行业的业务机会，并聚焦项目所属区域，形成了以典型项目带动行业价值链，技术人员在深耕行业的同时对重点区域进行全面覆盖的“点线面”的技术营销路线，既避免了前端市场和后端服务的脱节问题，又通过“项目-行业-区域”联动的模式有效地进行了市场开拓。以“大气监控预警溯源信息系统及服务”项目为例，公司基于长期服务园区积累的业务数据基础，通过系统调研评估、科学布设站点、合理配置设备，提出了定制化的预警溯源平台建设方案，建立了典型化工园区大气监测预警溯源成套技术体系，通过持续的数据分析、快速的预警响应以及各项综合监管措施的落实，有效解决了园区存在的“异味扰民”问题，也为公司拓展相关行业及园区内其他客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 发行人人才结构合理，研发投入稳定，并牵头参与多项标准制定，建立了专业可靠的市场形象

公司重视人才培养和引进，人才结构合理，资深员工数量较多。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拥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 人、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

年专家 3 人、江苏省“333 工程”培养对象 7 人，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 10 人，先后有 9 人获聘为江苏省产业教授，双创博士 1 人，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超过 65%，高级执业人员 96 人次；公司 2020-2022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2,074.09 万元、2,164.16 万元和 2,179.70 万元，研发投入持续稳定，建成了省级博士后实践基地和研究生工作站，与高校保持着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参与了 1 项国家标准、3 项行业标准的制定，承担或参与了 17 项地方标准的编制。合理的人才结构、稳定的研发投入以及多项标准的参与制定，助力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专业可靠的市场形象，有助于公司进一步的市场开拓和客户获取。

(5) 发行人通过不断的项目积累和实践，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形成了良好的客户口碑

公司成立至今，服务客户数量超过 4,000 家，执行的项目数量超过 9,000 个，技术人员在项目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形成了专业的信息数据库。在此基础上，技术人员围绕行业热点和行业发展方向，前瞻性地布局重点领域，预判客户潜在需求，后续通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形成了良好的客户口碑，并先后获得多项由省级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称号、科技创新奖项，尤其是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与示范”和“废水无害化与资源化处理”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成果，成功申报了江苏省废水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再生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大气监控预警工程研究中心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多个省级研发平台。公司先后执行了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碳排放评估及双碳实施路径项目、中天绿色精品钢（通州湾海门港片区）示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泰州市区（海陵、高港、高新区）生物多样性调查项目、镇江典型突发环境事件司法鉴定决策支持项目、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大气监控预警溯源技术示范项目以及海安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湿地建设工程等一批行业内重点、难点、具有代表性的项目，快速高效响应了客户需求，形成了良好的客户口碑，也有助于进一步的市场开拓和客户获取。

4、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原任职单位或主管机关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公平公允，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稳定扩大，其中需获得主管部门批复的业务收入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自成立以来，发行

人通过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已建立了多方面的竞争优势，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原任职单位或其主管机关的情形。

5、说明在认为自身不存在严重依赖原任职单位的情形下，主要客户均位于江苏地区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江苏省内，主要原因包括以下方面：

第一，从经济发展水平层面来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投入与当地的经济水平密切相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年全国GDP总量超过10万亿元的省份仅有江苏（12.29万亿元）和广东两省，相应环保产业的市场和需求较大，因此发行人在江苏省内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符合江苏省经济发展水平的需要。

第二，从江苏省环境管理政策层面来看，由于江苏省人口密度大、土地开发强度高、单位面积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高，为统筹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近年来江苏省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环境管理标准和要求相对较严，整体环保需求较大。因此发行人深耕江苏市场，江苏省内收入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第三，从行业角度来看，发行人的运营模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南大环境较为接近，两者均专注于环境技术服务业务，并注重深挖产业链价值。环境服务业本身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区域内的企业通常在政策把握、数据搜集、样本采集、行业案例以及服务口碑等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使得行业内企业主要在省内或特定区域内开展相关的业务。公司作为江苏省从事环境服务的重要企业，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与同属江苏省的南大环境较为类似，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集中于江苏区域主要是由区域经济发展水平、江苏省环境管理政策和环境服务业行业特征所决定的，具有合理性。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含技术服务、设备及材料、工程施工和其他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技术服务	8,318.00	52.49%	6,794.26	49.26%	7,077.32	44.56%
设备及材料	3,884.58	24.51%	4,347.55	31.52%	3,034.21	19.11%
工程施工	1,168.55	7.37%	172.82	1.25%	3,314.04	20.87%
其他采购	2,477.05	15.63%	2,478.81	17.97%	2,455.49	15.46%
合计	15,848.18	100.00%	13,793.44	100.00%	15,881.06	100.00%

注：其他采购主要包括差旅费、劳务费、房租费等。

（二）采购价格变化情况

发行人采购需求主要由项目需求决定，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项目制服务，不同项目的类型、规模、工作量和实施难度等方面不同，相关采购的内容、数量、金额也会存在差异，无法单独或归类列示；与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也由于项目具体情况不同而产生差异，因此不具有可比性。公司主要通过询价并进行三方比价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1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1,302.36	8.22%	设备及材料等
2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168.55	7.37%	环境工程施工服务
3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1.70	4.68%	监测检测服务
4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660.42	4.17%	监测检测服务
5	福州福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431.32	2.72%	设备及材料等
	合计	4,304.35	27.16%	-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1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1,137.18	8.24%	污染土处置等
2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756.32	5.48%	设备及材料等
3	南京市仪器仪表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566.37	4.11%	设备及材料等
4	江苏晟颐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531.06	3.85%	设备及材料等
5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8.44	3.76%	监测检测服务
合计		3,509.37	25.44%	-
2020 年度				
1	山东华显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1,422.02	8.95%	土方、土建工程施工等
2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4.66	5.82%	监测检测服务
3	江苏开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7.45	5.78%	土方、土建、绿化工程施工等
4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780.39	4.91%	设备及材料等
5	南京拓服工坊科技有限公司	699.04	4.40%	设备及材料等
合计		4,743.56	29.87%	-

注：上表中前五大供应商按照报告期内合并口径选取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镇江苏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权，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为技术服务型企业，固定资产主要包括项目专用资产和机器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项目专用资产	1,795.72	516.40	28.76%
机器设备	1,559.32	1,083.55	69.49%

电子设备	306.14	76.12	24.86%
运输设备	202.59	60.13	29.68%
其他设备	132.99	38.69	29.09%
合计	3,996.77	1,774.88	44.4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未曾拥有房屋建筑物。

2、房屋及建筑物

(1) 公司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拥有房屋建筑物。

(2) 公司租赁使用房屋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分子公司的主要办公场地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坐落	期限	面积 (m ²)	出租方租赁 备案情况
1	张亚东	苏环院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号凤凰文化广场A 座18、19楼	2019/08/01- 2024/07/31	2,208.84	已备案
2	蒋明	苏环院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号凤凰文化广场A 座601室	2020/12/01- 2023/12/31	125.27	已备案
3	张文正	苏环院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号凤凰文化广场A 座602室	2020/09/01- 2024/08/31	117.01	已备案
4	张文正	苏环院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号凤凰文化广场A 座603室	2022/07/01- 2024/08/31	113.11	已备案
5	贾晓霞	苏环院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号凤凰文化广场A 座604、605室	2020/09/01- 2024/08/31	196.82	已备案
6	殷永生	苏环院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号凤凰文化广场A 座608、609、610室	2020/09/01- 2024/08/31	309.93	已备案
7	江苏南通二 建集团东佳 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苏环院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号凤凰文化广场A 座2201（一半面积） 2202、2203、2204、2205、 2208、2209、2210室	2020/08/01- 2024/07/31	879.51	已备案
8	江苏南通二 建集团东佳 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苏环院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号凤凰文化广场A 座2207	2021/08/01- 2024/07/31	117.01	已备案
9	南京力合创 展科技服务	苏环院	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江 淼路88号腾飞大厦A	2022/04/15- 2023/04/14	1,684.00	已备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坐落	期限	面积 (m ²)	出租方租赁 备案情况
	有限公司		座 23 层			
10	南京力合创 展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	苏环院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 江淼路 88 号腾飞大厦 A 座 411 室	2022/06/15- 2023/06/14	164.24	已备案
11	江苏瀚瑞资 产经营有限 公司	镇江环 科	镇江新区金港大道 180 号 8 号楼 509 室、513 室、514 室	2022/07/01- 2023/06/30	93.00	未备案
12	江苏华新高 新技术创业 有限公司	苏环海 安	海安高新区科创园（核 心区 D 栋 4 楼南侧）	2022/03/01- 2023/02/28	225.00	未备案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序号 9、序号 12 房产续租手续已办理完成。

上述房屋租赁存在部分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也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构成影响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此外，序号 1 和序号 10 的租赁房屋，公司未取得产权证明。序号 1 租赁房屋已获得出租方提供的购房协议；序号 10 租赁房屋已由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房屋产权归属和使用权委托管理出具的书面说明。该两处未取得产权证明的租赁房产主要为位于商业聚集地或大型写字楼的办公室，该类房屋被拆迁的可能性较小；且替代性比较强，公司容易选择替代性租赁房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收到出租方要求发行人搬迁或者发行人因租赁上述房屋被政府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公司租赁的房产亦不存在被强制搬迁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吴海锁已出具承诺：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受损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由此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且本人保证不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

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商标及著作权等。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1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南京华创	苏(2019)宁浦不动产权第0053861号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	27,522.30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	2018/11/06-2068/11/05	出让	抵押

注：南京华创以该土地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三）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2、专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7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明专利	一种磁性生物炭载纳米铁的制备方法	ZL201710485749.3	苏环院	2017/06/23-2037/06/22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专利	一种组合式流化床反应器	ZL201610921204.8	苏环院	2016/10/21-2036/10/20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专利	一种垃圾渗滤液膜法浓缩液的处理方法	ZL201610689058.0	苏环院	2016/08/18-2036/08/17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专利	一种去除六价格的金属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711120177.5	苏环院	2017/11/13-2037/11/12	原始取得	无
5	发明专利	一种垃圾渗滤液处理过程中的膜污染控制方法	ZL201610771193.X	苏环院	2016/08/29-2036/08/28	原始取得	无
6	发明专利	一种复合废水处理药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090973.1	苏环院	2019/01/30-2039/01/29	原始取得	无
7	发明专利	一种应用于土壤修复的自动取土装置	ZL201710705805.X	苏环院、南通苏环	2017/08/17-2037/08/16	原始取得	无
8	发明专利	一种小环境治理雾霾用喷头	ZL201710705283.3	苏环院、南通苏环	2017/08/17-2037/08/16	原始取得	无
9	发明专利	一种土壤修复施工装置	ZL201911146317.5	苏环院	2019/11/21-2039/11/20	原始取得	无
10	发明专利	一种水处理加药量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1910836418.9	苏环院	2019/09/05-2039/09/04	原始取得	无
11	发明专利	一种污泥无害化处理装置	ZL201911153191.4	苏环院	2019/11.22-2039/11/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2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纳米体系的水处理药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987135.4	苏环院	2019/10/17-2039/10/16	原始取得	无
13	发明专利	一种垃圾处理用小单腔离心式预处理粉碎设备	ZL201811649620.2	苏环院、南京卓创	2018/12/30-2038/12/29	原始取得	无
14	发明专利	一种检测自然水体中粪固醇浓度的样品前处理方法	ZL201911249038.1	苏环院	2019/12/09-2039/12/08	原始取得	无
15	发明专利	一种垃圾处理用废液滤清回收的旋压式过滤设备	ZL201811647974.3	苏环院、镇江环境	2018/12/30-2038/12/29	原始取得	无
16	发明专利	用于汞污染土壤的钝化剂及其应用	ZL201910445886.3	苏环院、南大和创	2019/05/27-2039/05/26	原始取得	无
17	发明专利	一种工业厂房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及其收集、处理方法	ZL201911149299.6	苏环院	2019/11/21-2039/11/20	原始取得	无
18	发明专利	一种车间空气吸附处理装置	ZL202010794168.X	苏环院	2020/08/10-2040/08/09	原始取得	无
19	发明专利	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装置	ZL201911411919.9	苏环院	2019/12/31-2039/12/30	原始取得	无
20	发明专利	一种污染土壤修复预处理系统及预处理方法	ZL202110585831.X	苏环院	2021/05/27-2041/05/26	原始取得	无
21	发明专利	序列间歇式生物过滤颗粒反应器及其工艺	ZL201410683520.7	苏环院	2014/11/24-2034/11/23	继受取得 ^①	无
22	发明专利	一种重金属污染土壤的微生物和固化剂联合原位修复方法	ZL201510636177.5	苏环院	2015/09/30-2035/09/29	继受取得 ^②	无
23	发明专利	一种水生态修复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ZL202110755098.1	苏环院	2021/07/05-2041/07/04	原始取得	无
24	发明专利	一种土壤修复湿度调节系统及方法	ZL202210059218.9	苏环院、南京大学	2022/01/19-2042/01/18	原始取得	无
25	发明专利	一种河道水体污染的治理装置及其方法	ZL202210150303.6	苏环院	2022/02/18-2042/02/17	原始取得	无
2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垃圾渗滤液膜法浓缩液的处理系统	ZL201620909168.9	苏环院	2016/08/18-2026/08/17	原始取得	无
2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垃圾渗滤液多膜处理系统	ZL201621011782.X	苏环院	2016/08/29-2026/08/28	原始取得	无
2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协同处理化工废水与污泥的系统	ZL201621054368.7	苏环院	2016/09/13-2026/09/12	原始取得	无
2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组合式流化床反应器	ZL201621147570.4	苏环院	2016/10/21-2026/10/20	原始取得	无
3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蓄热式热力氧化RTO炉	ZL201820371036.4	苏环院	2018/03/19-2028/03/18	原始取得	无
3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生物除臭设备	ZL201821037396.7	苏环院	2018/07/02-2028/07/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	ZL201821200105.1	苏环院	2018/07/26-2028/07/25	原始取得	无
3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醇醚类及芳烃溶剂有机废气治理系统	ZL201821370492.3	苏环院	2018/08/23-2028/08/22	原始取得	无
3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防沉淀的污水输送管道	ZL201821528936.1	苏环院	2018/09/19-2028/09/18	原始取得	无
3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具有除臭功能的便于排放的污水处理装置	ZL201821528981.7	苏环院	2018/09/19-2028/09/18	原始取得	无
3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的除菌收集装置	ZL201821561439.1	苏环院	2018/09/25-2028/09/24	原始取得	无
3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高盐高COD废水处理零排放装置	ZL201821678963.7	苏环院	2018/10/16-2028/10/15	原始取得	无
3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高盐废水低温蒸发结晶装置	ZL201821679072.3	苏环院	2018/10/16-2028/10/15	原始取得	无
3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染料行业高盐染料废水分质回收利用装置	ZL201821678971.1	苏环院	2018/10/16-2028/10/15	原始取得	无
4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化工生物除臭装置	ZL201821885716.4	苏环院	2018/11/15-2028/11/14	原始取得	无
4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垃圾处理用具有空气净化功能的垃圾压缩装置	ZL201822096393.7	苏环院、南大和创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4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具有消毒功能的环保型污水处理装置	ZL201822096458.8	苏环院、镇江环境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4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垃圾处理用结构牢固不易损坏的压缩装置	ZL201822097542.1	苏环院、南大和创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4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垃圾回收用具有过滤功能的压缩设备	ZL201822097552.5	苏环院、南大和创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4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垃圾处理用具有烟雾净化功能的焚烧装置	ZL201822096275.6	苏环院、南京卓创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4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便于收集的垃圾处理粉碎装置	ZL201822096469.6	苏环院、南通苏环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4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新型锁风阀门	ZL201822097625.0	苏环院、南通苏环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4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环保型高效空气净化器	ZL201822097693.7	苏环院、镇江环境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4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水体微生物原位采集装置	ZL201822101279.9	苏环院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5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垃圾处理用密封性强具有杀菌功能的运输装置	ZL201822097545.5	苏环院、南大和创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5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垃圾处理用具有防异味散发的转运装置	ZL201822097553.X	苏环院、南大和创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5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河流污水治理用垃圾拾取装置	ZL201822096468.1	苏环院、镇江环境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5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便于携带的土壤样品采集装置	ZL201920480480.4	苏环院、南大和创	2019/04/10-2029/04/09	原始取得	无
5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土壤污染实时检测装置	ZL201920480055.5	苏环院、南大和创	2019/04/11-2029/04/10	原始取得	无
5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土壤污染治理用筛分装置	ZL201920480158.1	苏环院、南大和创	2019/04/11-2029/04/10	原始取得	无
5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应用于厂房除尘的湿气法空气净化机	ZL201920480159.6	苏环院、南京卓创	2019/04/11-2029/04/10	原始取得	无
5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方便清洗的土壤修复取样装置	ZL201920480181.0	苏环院、南大和创	2019/04/11-2029/04/10	原始取得	无
5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利用加热法除尘的空气环保净化设备	ZL201920480183.X	苏环院、南京卓创	2019/04/11-2029/04/10	原始取得	无
5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空气污染程度检测装置	ZL201920503946.8	苏环院、苏环海安	2019/04/15-2029/04/14	原始取得	无
6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环境保护用具有可拆卸结构便于清洗的刮泥机	ZL201920503930.7	苏环院、苏环海安	2019/04/15-2029/04/14	原始取得	无
6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低能耗高效强化处理印染废水的装置	ZL201920625935.7	苏环院	2019/04/30-2029/04/29	原始取得	无
6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升流式反硝化反应器	ZL201921018303.0	苏环院	2019/06/19-2029/06/18	原始取得	无
6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汽车涂装烘干有机废气焚烧处理装置	ZL201921376478.9	苏环院	2019/08/23-2029/08/22	原始取得	无
6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模拟长距离输水渠道突发水污染物扩散特征的装置	ZL201921919324.X	苏环院	2019/11/08-2029/11/07	原始取得	无
65	实用新型专利	生态环境修复用水质取样装置	ZL201922401656.5	苏环院	2019/12/27-2029/12/26	原始取得	无
66	实用新型专利	土壤修复用的干化装置	ZL202020008604.1	苏环院	2020/01/03-2030/01/02	原始取得	无
6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废气处理装置	ZL202020162605.1	苏环院	2020/02/11-2030/02/10	原始取得	无
6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便携式空气环境质量监测一体机装置	ZL202021110977.6	苏环院	2020/06/16-2030/06/15	原始取得	无
6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用于大气环境垂直监测的装置	ZL202021112405.1	苏环院	2020/06/16-2030/06/15	原始取得	无
70	实用新型专利	可移动式土壤修复用药剂投放搅拌装置	ZL202021132336.0	苏环院	2020/06/17-2030/06/16	原始取得	无
7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适用于微污染水体原位修复的富氧生物堆反应器	ZL202021571311.0	苏环院	2020/07/31-2030/07/30	原始取得	无
72	实用新型专利	同轴联动铸铁闸门	ZL202023301654.8	苏环院	2020/12/30-2030/12/29	原始取得	无
7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污水絮凝加药装置	ZL202023304279.2	苏环院	2020/12/30-2030/12/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7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环境工程用生活垃圾分类转移装置	ZL202120171557.7	苏环院	2021/01/20-2031/01/19	原始取得	无
7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环境工程用垃圾分类处理设备	ZL202120173573.X	苏环院	2021/01/22-2031/01/21	原始取得	无
76	实用新型专利	废气捕集装置	ZL202122268646.6	苏环院	2021/09/17-2031/09/16	原始取得	无
7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厂房通风除尘装置 固定架	ZL201720741332.4	苏环院	2017/06/23-2027/06/22	继受取得 ^③	无
7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用于大气环境多参数的立体监测装置	ZL202220819499.9	苏环院	2022/04/08-2032/04/07	原始取得	无

注：①自河海大学受让取得；②自河南行知专利服务有限公司受让取得；③自江苏仟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蚌埠仟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取得。

3、软件著作权

(1) 自有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55 项，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2017SR136584	苏环工程项目管理系统V1.0	苏环院	2016/07/26	2016/07/26	原始取得
2	2017SR136592	苏环环境污染监测系统V1.0	苏环院	2016/09/26	2016/09/26	原始取得
3	2017SR138429	苏环环境净化设备远程监控系统V1.0	苏环院	2016/09/26	2016/09/26	原始取得
4	2017SR103546	污染治理技术推广与成果转化系统V1.0	苏环院	2016/11/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2017SR735503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烟气排放优化控制系统V1.0	苏环院	2017/02/08	2017/02/15	原始取得
6	2017SR735516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体系平台软件V1.0	苏环院	2017/04/05	2017/04/19	原始取得
7	2017SR735530	区域环境风险评估与应急管理系统V1.0	苏环院	2017/06/08	2017/06/21	原始取得
8	2017SR735522	污染场地调查与修复工程综合管理系统V1.0	苏环院	2017/08/11	2017/08/31	原始取得
9	2018SR715256	污水处理自动加药管理与监控软件V1.0	苏环院	2018/01/03	2018/01/15	原始取得
10	2018SR715257	苏环院实验室样品流转管理系统V1.0	苏环院	2017/10/17	2017/10/31	原始取得
11	2018SR858466	多功能污水处理控制监控系统V1.0	苏环院	2018/07/17	2018/08/03	原始取得
12	2018SR859151	污水处理远程操作控制系统V1.0	苏环院	2018/08/12	2018/08/29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3	2019SR0161141	扬尘污染实时在线监控管理软件v1.0	苏环院、镇江环境	2018/07/18	2018/07/25	原始取得
14	2019SR0064372	污染地块布点采样信息化管理平台V1.0	苏环院、南大和创	2018/11/20	2018/11/21	原始取得
15	2019SR0042522	环境保护水源地基础环境调查数据采集系统V1.0	苏环院、南京卓创	2018/11/09	2018/11/11	原始取得
16	2019SR0051618	土壤修复项目全流程管控平台V1.0	苏环院、南大和创	2018/11/13	2018/11/15	原始取得
17	2019SR0076955	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工艺控制系统V1.0	苏环院、南通苏环	2018/11/13	2018/11/15	原始取得
18	2019SR0070600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运行管理系统V1.0	苏环院、南通苏环	2018/11/13	2018/11/15	原始取得
19	2019SR0064355	喷雾除臭净化控制系统V1.0	苏环院、镇江环境	2018/11/15	2018/11/16	原始取得
20	2019SR0050861	环境保护动态信息APP软件V1.0	苏环院、南通苏环	2018/11/15	2018/11/16	原始取得
21	2019SR0051369	环境影响评价综合管理服务系统V1.0	苏环院、南京卓创	2018/11/16	2018/11/19	原始取得
22	2019SR0051639	土壤环境保护资源整合信息化系统V1.0	苏环院、南大和创	2018/11/19	2018/11/21	原始取得
23	2019SR0083150	分子筛再生装置自动控制监控系统V1.0	苏环院、镇江环境	2018/11/20	2018/11/22	原始取得
24	2019SR0064517	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管理系统V1.0	苏环院、南京卓创	2018/11/20	2018/11/22	原始取得
25	2019SR0050670	农用地土壤修复效果监控与动态评估系统V1.0	苏环院、南大和创	2018/11/21	2018/11/23	原始取得
26	2019SR0051360	土壤环境样品流转管理系统V1.0	苏环院、南大和创	2018/11/21	2018/11/23	原始取得
27	2019SR0050868	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系统V1.0	苏环院、南京卓创	2018/11/22	2018/11/23	原始取得
28	2019SR0064316	化工园区环境监控预警平台V1.0	苏环院、镇江环境	2018/11/22	2018/11/25	原始取得
29	2019SR0076949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优化管理系统V1.0	苏环院、南通苏环	2018/11/22	2018/11/24	原始取得
30	2019SR0076958	基于物联网的污水处理智能实时控制系统V1.0	苏环院、南通苏环	2018/11/23	2018/11/26	原始取得
31	2019SR0050661	环境保护烟气监测软件系统V1.0	苏环院、镇江环境	2018/11/26	2018/11/27	原始取得
32	2019SR0076941	污染源数据采集与监控分析平台V1.0	苏环院、南京卓创	2018/11/26	2018/11/28	原始取得
33	2019SR0406258	环境污染调查信息咨询系统v1.0	苏环院、南京卓创	2019/03/07	2019/03/08	原始取得
34	2019SR0406815	环境污染智能化采样分析系统V1.0	苏环院、南京卓创	2019/03/05	2019/03/07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35	2019SR0406264	清洁生产智能化评估系统V1.0	苏环院、南京卓创	2019/03/07	2019/03/09	原始取得
36	2019SR0406270	土壤污染源检测分析系统V1.0	苏环院、南京卓创	2019/03/07	2019/03/09	原始取得
37	2019SR0512394	环保管家空气质量监测系统V1.0	苏环院、海安有限	2019/04/05	2019/04/05	原始取得
38	2019SR0512342	环保管家智能化空气净化控制系统V1.0	苏环院、海安有限	2019/04/05	2019/04/05	原始取得
39	2019SR0512391	环保管家智能遥控中心系统V1.0	苏环院、海安有限	2019/04/05	2019/04/05	原始取得
40	2019SR0541707	环保云平台技术资源共享系统V1.0	苏环院、海安有限	2019/04/05	2019/04/05	原始取得
41	2019SR0541713	生态环境治理创新实用技术网络推广系统V1.0	苏环院、海安有限	2019/04/05	2019/04/05	原始取得
42	2019SR0555653	环保创新技术体系管理系统V1.0	苏环院、海安有限	2019/04/05	2019/04/05	原始取得
43	2019SR0691519	竣工环保验收综合管理系统V1.0	南京卓创	2019/03/15	2019/03/16	原始取得
44	2019SR0692274	园区环境污染监测平台V1.0	南京卓创	2018/12/14	2018/12/15	原始取得
45	2019SR0691245	大气污染综合监控平台V1.0	南京卓创	2019/01/10	2019/01/11	原始取得
46	2019SR0692136	生态验收调查管理平台V1.0	南京卓创	2019/04/19	2019/04/21	原始取得
47	2019SR0691772	环境资源监测与预警系统V1.0	南京卓创	2018/11/09	2018/11/12	原始取得
48	2019SR0691238	区域环境评估分析系统V1.0	南京卓创	2019/02/13	2019/02/14	原始取得
49	2020SR1793729	太湖流域许可证管理智能化大数据分析系统软件V1.0 ^註	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江苏省排污权登记与交易中心）、苏环院	2020/07/15	2020/08/10	原始取得
50	2021SR0082589	苏环院大气环境移动监测快速溯源分析平台软件V1.0	苏环院	2020/10/30	2020/11/01	原始取得
51	2021SR0075343	苏环院典型工业园区大气环境监控预警溯源平台软件V1.0	苏环院	2020/11/15	2020/11/16	原始取得
52	2022SR0324849	苏环院化工园区环境总量控制及分析软件V1.0	苏环院	2022/01/05	2022/01/06	原始取得
53	2022SR0324620	苏环院危废监管平台V1.0	苏环院	2022/01/07	2022/01/08	原始取得
54	2022SR0328116	苏环院环境在线监测	苏环院	2022/01/12	2022/01/13	原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及分析软件V1.0				取得
55	2022SR0337436	苏环院环境监控及预警平台V1.0	苏环院	2022/01/15	2022/01/16	原始取得

注：根据发行人与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江苏省排污权登记与交易管理中心）签订的《计算机软件合作开发协议》，各方编写的软件源代码、技术文档及汇编而成的程序本身，著作权均由合作方共同享有。

（2）被许可使用的软件著作权

2021年3月22日，苏环院与南京大学签订《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南京大学将其持有的化工园区化学品风险分级管理系统软件、化工园区环境风险源管理系统软件、化学品风险控制与管理平台系统软件、环境事故决策支持系统软件等4项软件著作权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授权苏环院在中国大陆范围内使用，许可使用费为40万元，许可使用期限为：2021年3月22日至2026年3月21日。如下表所示：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2014SR130813	化工园区化学品风险分级管理系统软件 V1.0	南京大学	2014/06/03	2014/06/04
2	2012SR096181	化工园区环境风险源管理系统软件 V1.0	南京大学	2012/05/10	2012/06/10
3	2015SR156666	化学品风险控制与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南京大学	2015/05/12	尚未发表
4	2012SR096395	环境事故决策支持系统软件 V1.0	南京大学	2012/05/10	2012/06/10

4、作品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作品著作权1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国作登字-2020-F-01079715	苏环院 LOGO设计图	苏环院	2016/07/20	2020/08/07

5、域名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共拥有域名2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jsaeit.com	苏环院	苏ICP备18051533号-1	2016/03/21	2026/03/21
2	jsaeit.cn	苏环院	苏ICP备18051533号-1	2016/03/21	2026/03/21

6、商标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共拥有 10 项商标权，取得的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有效期	权利限制
1	23772115	11/41/42	苏环院	苏环院	2018/04/14-2028/04/13	无
2	23776651	11/41/42	JSAEIT	苏环院	2018/04/14-2028/04/13	无
3	24581264	41	NJUHC	苏环院	2018/05/28-2028/05/27	无
4	24581230	42	NJUHC	苏环院	2018/05/28-2028/05/27	无
5	25551606	11	NJUHC	苏环院	2018/08/14-2028/08/13	无
6	47923709	41	 苏环院	苏环院	2021/11/14-2031/11/13	无
7	47919430	42	 苏环院	苏环院	2021/11/14-2031/11/13	无
8	47912723	37	 苏环院	苏环院	2021/04/28-2031/04/27	无
9	47905372	41	苏环检测	苏环院	2021/05/14-2031/05/13	无
10	54444464	42	HAHB	苏环海安	2021/10/07-2031/10/06	无

（三）主要资质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编号	资质等级/业务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苏环院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232048297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05/07-2023/12/31 【注 1】
2	苏环院司法鉴定所	《司法鉴定许可证》	环境损害鉴定【环境污染物性质鉴定（危险废物鉴定，有毒物质鉴定，污染物物理化学性质鉴定）（上述鉴定	江苏省司法厅	2019/01/09-2024/01/08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编号	资质等级/业务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业务应与通过认证认可项目的的能力范围相适应)；地表水和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近海海洋与海岸带环境损害鉴定、其他环境损害鉴定(噪声)(确定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的性质、范围、程度；评定因果关系；评定污染治理与运行成本；评定防止损害扩大、修复生态环境的措施或方案)】		
3	苏环院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232302444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11/01-2025/12/10 【注2】
4	苏环院	《安全生产许可证》/(苏)JZ安许证字[2019]001373	建筑施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04/17-2025/04/21
5	苏环院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民航通(无)企字第033921号	其他类：航空摄影、海洋监测、空中拍照、科学实验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2021/09/30-长期有效
6	苏环院环境工程重点实验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181012050444	-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09/14-2024/09/13
7	苏环院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91320191MA1MG37A02-20ZYY(Y)21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	2022/01/30-2025/01/29 【注3】
8	苏环院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乙测资字32506321	乙级：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1/12/20-2026/12/19
9	苏环院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证书》/水文证32222059	乙级/水资源调查评价：水质评价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2022/12/28-2027/12/27

注1：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苏建建管〔2022〕241号）“我省负责许可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证书有效期已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注2：发行人原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有效期自2019年2月12日至2024年1月29日；2021年11月1日，该证书升级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注3：发行人原持有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预评价证书》（编号91320191MA1MG37A02-20ZYY(Y)20）发证日期为2020年9月29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取得了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认证等文件。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特点、应用情况和所处阶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应用简介	所处阶段
1	基于水环境质量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技术	该项技术基于国家“十三五”科技重大专项“太湖流域水环境管理技术集成与业务化运行”进行开发，主要应用于重点行业企业许可排放量的确定及排污许可证监管。该技术通过研究重点行业实际排污特点，确定重点行业企业实际排放量的核算方法，参与设计开发许可证管理智能化辅助系统，该系统基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总体架构，服务于排污许可证审核辅助、证后管理、数据统计和绩效评估等业务管理工作，是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有益补充。	技术应用
2	废水深度处理功能材料技术	该项技术基于国家“十三五”科技重大专项“水专项关键技术成果产业化二次开发与市场化推广研究课题”进行开发，主要应用于工业废水的深度处理，对废水的COD、TP进行深度脱除，技术集成了氧化、催化、吸附、混凝等技术，较市场上常用药剂材料，具有处理效率高、投加量少、节约成本的优势。	技术应用
3	生态缓冲区湿地技术	该项技术是一种自由水面梯级生态湿地及其水质净化方法，包括岸坡，还包括沿水流方向顺序设置的同步硝化反硝化脱氮功能区、水生植物污染削减功能区、多孔介质滤床截滤除磷功能区和沉水植物生态多样性恢复功能区；自由水面梯级生态湿地进水处设有湿地进水堰板，出水处设有湿地出水堰板；岸坡上设有不大于坡度1/3的生态护坡，生态护坡包括从坡底至坡顶依次种植的沉水植物、挺水植物和陆生植物带；本发明自由水面梯级生态湿地各个功能区根据水质净化需求进行专门的构建设计，有效去除有机物、悬浮物质和氮磷营养盐，湿地出水COD、NH ₃ -N、TP达到IV类水质，TN浓度小于10mg/L，具有一般景观水用水要求及同等水平的生物多样性指数。	技术应用
4	大气问题“监测预警溯源排查一体化”精准诊断系统技术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工业园区的大气环境精准管控。技术突破关键点在于，创新研发典型工业园区大气监测预警溯源成套技术体系，大幅提升监管效率，倒逼企业精准治污、精细管控，减少异味投诉，为促进环境与经济协同发展提供重要技术支撑。技术创新包含：（1）建立基于“综合调查分析法”的园区气态特征因子指纹库建设技术，克服现有污染源清单构建方式单一、因子不全面、脱离实际等瓶颈，大幅提升数据库的准确性，解决园区气态污染物“家底不清”、监测靶向性不足问题。（2）构建覆盖典型化工园区重点有机异味因子的在线耦合监测系统，利用并突破现有GC-MS、PTR-TOF设备的在线监测能力上限，耦合监测实现秒级响应，动态感知园区至少200种重点有机异味因子浓度，覆盖国内现有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所有有机因子。（3）开发小尺度污染自动精准溯源模型，建立典型工业园区大气监测预警溯源成套技术体系，污染预警后自动锁定可疑企业及装置，提升监管成效，配合联动机制，克服污染溯源难、企业责任推诿难题，实现摸清家底、精准监测、科学溯源、靶向治理目标。	技术应用
5	土壤地下水一体化风险防控与绿色修复关键技术	该项技术针对目前我国污染场地修复技术单一，缺乏适用于场地（包括地下水）一体化修复技术的现状，紧密围绕高风险污染地块现状，开发了在产及搬迁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一体化风险防控技术，通过精准诊断场地风险、绿色修复技术、地上地下一体化集成技术，突破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与修复技术有效性评估、地下水渗透式反应墙高效阻隔、污染土壤生态化学修复、修复后土壤安全再利用等技术瓶颈，提高了管控科学性与实效性，提升土壤防治系统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优化土壤修复产业链条。	技术应用
6	智慧生态管控技术	该项技术主要应用于政府部门的智慧管理，用于区域发展管控。该项技术集成了污染源贡献深度分析技术、整治工作综合成效评价分析技术、视频资料实时深度分析技术和水环境治理智能化预测预警工具，通过技术集成，为平台数据传输系统的构建提供可靠的解决方案，进一步深化数据收集和处理技术的研究；为智慧管控平台设计实用的功能，可服务于流域管控等现实工作需求、业务需求和科研需求。	技术应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应用简介	所处阶段
7	危险废弃物环境损害鉴别技术	<p>危险废物鉴别是识别固体废物危险特性的重要手段，也是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技术基础和关键依据。</p> <p>公司可根据现场勘察、行业特征、快速检测等手段和信息综合分析判断特征污染物，利用 GC-MS、ICP-MS 等分析方法识别未知污染物，定性和定量分析污染物浓度、预测污染物理化性质、环境行为和毒性特征，根据国家规定的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危险废物鉴定和环境污染类别、性质和毒性毒理鉴定。鉴别结论可作为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和申请排污许可证等的依据，以及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相关程序进行日常环境监管、执法检查和环境统计的依据，同时可以作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动态调整的依据。</p> <p>同时，我公司具有环境污染性质鉴定类别的司法鉴定资质，鉴定结论具有法律效力，可保证诉讼活动顺利进行，从而维护法律的尊严，促进司法公正的实现。</p>	技术应用
8	钢铁企业土壤及地下水调查评估技术	<p>中国的钢铁企业多数建设年限久远，由于当时的管理水平和工艺技术有限，企业土壤环境保护意识不高，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土壤造成的影响在所难免。同时钢铁企业占地面积大、生产环节多、生产工艺复杂，企业生产设施经过几十年的修建、改造，地下设施、管线的实际状况往往难以考究。公司技术团队以钢铁行业主体工艺流程的污染分析为基础，总结针对在产和关闭企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评价方式，结合钢铁行业主要特征污染物类型，分析污染物的特征、迁移转化规律以及污染治理手段，促进钢铁企业的绿色化改造。</p>	技术应用
9	恶臭废气高效治理技术	<p>恶臭废气高效治理技术基于多相催化氧化原理，适用于低浓度、大风量、常温常压的废气治理，较现有焚烧炉燃烧技术安全性高，且碳排放低。该技术成套设备已实现模块化组装，采用“一企一策”服务模式，通过试验科学分析，最优企业恶臭废气治理路径，保障精准治气效果，提升污染投资效益，解决园区及企业治污痛点。</p>	技术应用

2、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及在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领域自主掌握的丰富成熟的技术方案和案例积累，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建有多个省级研发平台，承担或参与多项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科研项目，在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专项、土壤地下水一体化风险防控、化工园区环境规范化管理、典型污染源调查及空气改善、生态环境智慧管控等领域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获得多项科技奖励。公司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团队、研发能力，结合长期以来在环境服务业的深耕细作，积累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

3、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公司通过申请专利及登记软件著作权保护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78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5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相关内容。

为避免技术流失，除申请专利及登记软件著作权之外，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技术保护措施，具体包括：与员工签署保密协议并加强员工日常从业规范管理，制定技术研发过程管理及成果保护相关内控制度并推行落实。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公司技术研发的过程管理与成果保护。

（二）科研实力及成果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研发领域涉及水处理、大气、土壤、固废、生态、智慧环保等多个专业。发行人科研实力及成果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四）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之“5、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之“（1）竞争优势”之“①拥有较强的环保技术研发能力”部分。

公司承担或参与了多项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科研项目，在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专项、土壤地下水一体化风险防控、化工园区环境规范化管理、典型污染源调查及空气改善、生态环境智慧管控等诸多细分领域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获得多项荣誉奖励。

（三）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2,179.70	2,164.16	2,074.09
营业收入	41,432.30	38,065.54	36,942.87
占比	5.26%	5.69%	5.61%

（四）发行人重点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

1、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开展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目标	进展情况
1	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技术	研究内容：通过分析长江经济带不同区域典型化工园区特征，结合我国污染场地修复治理模式和技术体系，综合长江经济带发展需求，建立园区场地分区分类“防-治-用”安全利用模式；研究场地污染迁移阻断与总量削减材料	研究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目标	进展情况
	示范	和技术, 增强迁移阻断性能, 提升污染削减效果, 实现阻断和削减效果动态反馈, 优化关键工艺参数; 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分区分类污染场地“监管-防控-削减”综合工艺。 目标: 研究形成“源头严格防控、污染高效整治、场地优化利用”的园区场地风险管理体系和安全利用模式; 完成在产化工园区土水污染扩散迁移阻断和总量削减技术工程示范。	
2	农村生活污水精准化治理及信息化监管技术研究科技示范	研究内容: 以“治理精准化、技术模块化、氮磷资源化, 监管信息化”为研究主线,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式适宜性研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块化、标准化关键技术集成及示范研究、农村生活污水设计、建设、监管、效益评估等技术规范研究和县域农村生活污水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研究。 目标: 通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关键技术、科学监管”三位一体的集成创新和工程示范, 为我省乃至全国农村生活污水精准化治理与监管提供科技支撑。	研究阶段
3	典型工业废水处理技术及材料开发与示范	针对化工废水难降解有机物的去除, 解决臭氧氧化技术臭氧利用率低、氧化效率差的问题, 开展臭氧氧化功能催化材料设计、技术参数优化、工艺设计及应用过程研究, 形成高效的臭氧氧化技术工艺及装备。通过化学改性和原料配比优化, 开发系列化、标准化的多效生化尾水处理药剂, 全面提升药剂对污染物的去除性能。开发精准自动加药控制系统补充完善进水水质监测指标, 引入BP神经网络算法, 构建水质、水量与加药量之间相互关系, 进一步优化自动加药系统精准控制程度。在保证高质量稳定水质前提下, 最大限度地降低絮凝剂的投加量。	研究阶段
4	典型工业园区地下水调查评估与修复监管技术方法研究	研究内容: 针对工业园区尺度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缺乏系统性、规范性的问题, 通过分析典型工业园区特征, 构建典型工业园区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技术方法。在时间尺度上, 评估不同污染物在研究地块的自然衰减半衰期、结合衰减数理模型进行拟合。在空间尺度上, 通过迁移扩散模型, 探索自然衰减过程中污染物自然稀释和扩散性对衰减效果的影响。从实际应用角度, 对监控式自然衰减技术的降解机理、关键参数、实施成本和技术优势进行系统的分析。 目标: 有效指导基于风险控制的污染场地修复技术方法的选取。结合区域地下水水文地质条件、污染物识别、特征因子筛选、建立一套系统的工业园区地下水调查技术方法; 基于典型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结果, 构建一套适用于该典型工业园的地下水污染预测模型; 结合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源情况、现状监测数据、监测设备和重点关注区域, 利用现场监测和在线监测相结合的手段, 构建化工园区地下水信息管理及监测监控信息平台体系, 从而促进化工园区提升地下水监测监控以及污染防治水平。	研究阶段
5	工业园区生态环境智慧化信息示范平台研究	针对工业园区智慧化信息平台缺乏整体规划、信息重复建设、信息服务薄弱、资源浪费等问题, 对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的架构体系和功能模块等内容进行集成研究, 用于指导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的设计, 实现生态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统一化管理。在环境监控监测体系建设较为成熟的化工园区开展示范研究, 进一步优化环境监测监控、预警报警体系, 结合平台软件数据库分析, 完善各项因子的预警方式、响应流程、溯源分析、反向控制等内容, 进而优化化工园区的环境智慧化信息管理方式方法。	研究阶段
6	生态系统与生态环境核算统计方法研究	立足生态环境统计数据质量控制, 选取典型地区、典型行业, 借助大数据分析手段, 开展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排污许可数据间的多源数据比对校核, 探索提升生态环境统计数据质量控制方法, 开发一套生态环境统计数据审核工具, 提高数据审核效率, 并开展生态环境统计数据应用试点。对区域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方法开展研究, 编制区域生态系统产品清单, 搭建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框架, 选取合适的计算参数, 探索构建区域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体系。 目标: 探索建立生态环境统计数据与日常工作联动机制, 为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有效发挥生态环境统计的环境管理职能, 为制定生态环境管理决策提供重要支撑。	研究阶段
7	尾水深度处理材料与生态净化技术研究	生态净化型生态安全缓冲区对于保障水生态的安全健康具有重要作用。根据污水厂尾水的水质特征, 研究并优化传统湿地工艺和构造建设技术, 建立相应的工艺设计和运维规范, 依靠技术研发更新生态净化型缓冲区技术标准(或规范), 借助计算机系统模拟, 优化流场设计, 实现生态净化型缓冲区模式化发展。结合我国目前废水深度治理与污水资源化利用科技需求, 针对	研究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目标	进展情况
		生化尾水低 C/N 条件下废水生物深度脱氮难等问题，研发基于异养-自养反硝化耦合系统的生化尾水深度脱氮技术，以硫铁矿基质为生物脱氮载体，探究填料特征及碳源包覆对硫铁矿反硝化体系同步脱氮除磷的影响，探究异养-自养反硝化系统过程和机理以及反应过程中微生物种群的变化。为低 C/N 比实际污水脱氮效果及后续推广提供重要指导意义和技术支撑。	
8	典型工业园区低碳化发展路径研究	在双碳目标背景下，工业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迫在眉睫，本研究将通过对典型工业园区的能源利用、碳排放、资源开发、基础设施、技术工艺、污染治理、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典型工业园区低碳化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探讨典型工业园区低碳化发展的实施路径。	研究阶段
9	重点行业企业典型异味废气高效治理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针对精细化工和饲料加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异味扰民、部分工段异味因子收集治理效率低、异味废气针对性治理模式选择难等问题，通过调研重点行业企业生产工段异味因子，评价现有工艺治理范围和适用场景，编制技术导则，并开展基于多相催化氧化技术的恶臭气体治理工艺体系研究，建成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研究阶段
10	电场-膜耦合反应器对印染废水中苯胺的去除和膜污染控制机制研究	针对印染废水中苯胺的高效去除难题，开展电场与膜分离协同去除印染废水中苯胺的增效机制研究、电膜催化过程对印染废水苯胺脱除的迁移转化解析研究和电场调控膜分离污染物微界面行为及污染控制机理研究，明确电场与膜耦合方式、操作条件、溶液环境等对污染物去除关系，阐明污染物与分离膜固液微界面的作用机制，探索附加电场与膜分离在水处理中的协同效应。	研究阶段

2、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三方合作的主要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合同名称	起止时间	合作方	技术成果归属、转让、授权使用约定	收益分配与保密约定
1	土壤地下水一体化风险防控与绿色修复关键技术集成科技示范	2019年7月至2022年6月	南京大学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技术研究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归项目承担单位共同拥有，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专利）由项目承担单位、专利完成人及其所在单位共同拥有 发行人与合作方单独研发的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各方各自所有，每方对独立研发的科技成果具有自主权。发行人与合作方共同研发的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需共同协商决定，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单独进行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申请或者转让。	1.收益分配：不适用 2.保密约定：各方对项目合同及其他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2	农村生活污水精准化治理及信息化监管技术与科技示范	2021年9月至2024年6月	东南大学	技术研究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归项目承担单位共同拥有，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专利）由项目承担单位、专利完成人及其所在单位共同拥有	1.收益分配：不适用 2.保密约定：各方对项目合同及其他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发行人应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内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安全防范措施

（五）研发创新机制

1、研发创新机制及安排

（1）通过架构设置从组织上保障创新

公司研发工作由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协调管理，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以主要管理层及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研发组织架构，根据不同研发方向设立

了多个研发平台，具体包括江苏省废水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再生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大气监控预警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技术中心、环境工程重点实验室等多个平台。

该等研发平台立足于废水、大气、土壤、固废、智慧环保等多个研发方向，全方位推动实施公司总体研发战略部署、组织落实公司具体研发工作，该等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职能
环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该研发中心系公司自主设立，系集聚企业内外部资源实现科技创新的重要组织及制度安排；该中心以政府政策及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深度产学研合作，协调开发生态环境污染深度处理技术、材料等，通过技术集成、小试及中试；协调科研项目申报与实施；组织对外技术交流合作。
江苏省废水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再生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该研究中心系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批复建设，重点针对我国面临的水环境污染及水资源短缺的现状，围绕废水深度处理与资源化再生利用等方面的技术需求，以开发废水资源化利用核心技术为目标，开展工程技术研究、试验和成套技术服务，突破废水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相关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和产品，并持续进行市场化的技术推广与应用，促进自主创新成果的转化。
江苏省大气监控预警工程研究中心	该研究中心系经江苏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批复建设，针对“大气污染物监测监控警——排放溯源——动态应急响应”全过程体系，集成国内外先进的、具有应用前景的技术成果，以提升大气监测预警处理技术效率、消化吸收先进技术、实现技术二次产业化开发，加快科技成果的产业化步伐，最大程度地实现共性技术的社会效益。目前该研究中心主要方向包括：（1）建立监测预警体系；（2）监测预警信息化平台优化提升及开发；（3）监测技术规范和政策标准的研究；（4）建立化工园区重点企业特征污染物筛查技术；（5）优化建立废气溯源技术。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技术中心	该技术中心系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旨在建立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机制的企业技术中心平台。该技术中心依托国家级新区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中心实验室面积约2,000.00平方米；自建立以来，中心不断吸引优秀人才，汇聚了来自于海内外技术精湛的高素质、高学历复合型人才，建立了创新能力强、经验丰富的技术创新团队。
环境工程重点实验室	该重点实验室成立于2018年4月，是专业从事环境检测的独立实验室，建设有大型仪器室、理化分析室、样品预处理室、生物毒性实验室等34个检测功能间，配置GC-MS、ICP-MS、LC、IC、AA、ASE等专业分析设备百余套。持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认证检测能力范围包括水和废水、固体废物、环境空气、土壤和沉积物、噪声五大类。

该等研发机构、研发平台的建设，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软硬件设施及人才保障。

此外，公司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总工办等职能部门为公司研发平

台的日常运作提供保障。

(2) 重视人才培养并为员工提供发展空间

作为人才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业务所涉专业技能需要长期实践和经验积累。公司多年来高度重视人才培养，为员工提供管理行政类、专业技术类不同的职业发展路径，着力培养优秀的年轻员工，并通过讲座、沙龙、培训等多种方式提高员工的知识与技能，进而提升其综合能力。

公司坚持实行并不断完善对核心技术人员和人才的激励机制和保护措施，鼓励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发明、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制定了《职业资格证书补贴管理办法》《鼓励创新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职业资格证书、文章/专利、科研项目申请、科研项目实施予以奖励，采用目标激励与创新收益激励相结合的方式，将激励措施与创新成果紧密挂钩。

此外，公司针对技术骨干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岗位、薪酬福利，公司绝大多数技术骨干持有公司股份，增强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及其与公司发展目标的一致性，进一步充分调动和发挥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3) 采取产学研模式推动技术创新

公司在技术研发过程中，积极与高校和研究机构对接，形成产学研合作关系。公司先后与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河海大学、南京师范大学等高校以及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等科研院所就环保新技术研发与市场化进行合作，并联合举办了“首届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与修复国际高峰论坛”、“国家十三五科技重大专项—废水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再生利用产业技术战略创新联盟成立大会暨环保产业技术发展研讨会”等论坛会议，邀请国内外行业内知名专家和优秀团队共同交流。

通过该等合作，一方面公司与该等高校及科研院所加强信息交流、技术沟通，帮助公司研发找准方向，有助于实现科研机构理论优势与公司业务实践优势互补，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另一方面公司建成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南京大学环境学院实习实践基地、河海大学研究生培养基地等，并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多所高校担任兼职导师，为公司打造专业品牌形象、吸引优质青年研发人才贡献力量，构建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重视研发投入，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78 项，同时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捕捉市场需求，持续开发、储备新技术，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四）发行人重点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属于环境服务业，不属于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的业务成果多以报告等文字性材料的形式呈现，业务开展过程中不涉及使用对环保有重大污染的设备材料，日常经营活动均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贯彻执行“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采取了多项措施确保安全生产。首先，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的机构和其职责，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状况，制定并严格执行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其次，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不断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并定期组织专业技术培训，新进员工和换岗员工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后才能上岗；第三，建立安全检查和整改制度，坚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生产安全检查工作，不断加强生产人员的安全防护。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亦不拥有境外资产。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标准为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565.64	15,775.83	10,225.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7,535.58
应收票据	686.06	386.81	441.32
应收账款	15,737.95	14,904.13	9,942.47
应收款项融资	207.07	147.97	5.00
预付款项	538.81	792.91	563.90
其他应收款	722.57	890.67	1,268.88
存货	5,846.19	5,754.90	5,421.90
合同资产	2,394.91	2,111.55	1,378.79
其他流动资产	1,269.82	716.30	684.52
流动资产合计	45,969.01	41,481.07	37,467.4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06.62	317.69	193.03
固定资产	1,774.88	2,530.54	3,074.16
在建工程	17,801.94	7,555.99	6,452.62
使用权资产	1,076.13	1,670.41	-

资产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无形资产	7,771.95	7,899.06	8,054.93
长期待摊费用	71.91	104.24	143.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4.55	736.71	524.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55	39.3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55.53	20,854.00	18,443.26
资产总计	76,024.54	62,335.08	55,910.7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账款	16,778.80	9,793.31	13,965.33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3,258.22	12,907.89	11,169.32
应付职工薪酬	7,281.66	7,209.46	7,548.62
应交税费	1,309.23	2,057.86	2,170.06
其他应付款	280.52	332.97	17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6.17	768.37	85.89
其他流动负债	652.35	187.79	752.45
流动负债合计	41,626.95	33,257.65	35,863.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	1,200.00	-
租赁负债	364.50	1,087.38	-
长期应付款	121.53	340.85	578.91
递延收益	916.93	1,008.81	1,671.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5.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2.96	3,637.04	2,256.13
负债合计	43,229.91	36,894.69	38,119.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00.00	4,800.00	4,800.00
资本公积	5,193.84	5,085.56	4,460.44
盈余公积	2,400.00	2,346.58	1,569.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未分配利润	20,333.35	13,154.89	6,96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27.19	25,387.03	17,791.73
少数股东权益	67.44	53.36	-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94.63	25,440.39	17,790.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024.54	62,335.08	55,910.72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432.30	38,065.54	36,942.87
其中：营业收入	41,432.30	38,065.54	36,942.87
二、营业总成本	31,772.85	29,411.16	27,719.66
其中：营业成本	25,532.16	22,722.63	21,547.82
税金及附加	372.49	205.68	266.86
销售费用	571.01	542.87	468.80
管理费用	3,120.43	3,776.10	3,391.16
研发费用	2,179.70	2,164.16	2,074.09
财务费用	-2.94	-0.30	-29.08
其中：利息费用	76.88	117.79	-17.35
利息收入	124.69	92.01	34.00
加：其他收益	605.17	1,832.11	1,321.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12	160.39	275.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4.12	100.94	72.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9.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6.56	-857.07	-564.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8.44	-216.81	-72.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2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08.76	9,572.99	10,222.25
加：营业外收入	1.09	1.29	2.06
减：营业外支出	29.11	150.30	73.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80.75	9,423.99	10,150.83
减：所得税费用	1,166.79	1,413.60	1,495.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13.96	8,010.39	8,655.7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013.96	8,010.39	8,655.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999.87	7,930.19	8,681.49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9	80.20	-25.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13.96	8,010.39	8,65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99.87	7,930.19	8,681.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9	80.20	-25.7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	1.67	1.65	1.8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	1.67	1.65	1.8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90.07	34,186.76	32,419.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50	1,634.50	3,99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76.57	35,821.25	36,418.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24.48	15,978.09	11,246.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74.48	12,499.82	10,087.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61.63	3,361.49	3,044.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9.70	2,162.41	1,86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00.28	34,001.81	26,24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6.29	1,819.45	10,173.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496.21	58,812.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8.82	218.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28	114.7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7	7,641.30	59,145.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63.24	3,713.32	3,075.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0.00	58,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3.24	3,863.32	61,27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0.67	3,777.98	-2,129.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6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2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00.00	25.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951.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6.27	967.35	2,996.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78	706.9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4.05	1,674.25	4,94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4.05	-474.25	-4,922.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1.56	5,123.18	3,121.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85.03	10,061.85	6,940.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06.59	15,185.03	10,061.85

（四）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1、审计意见

申报会计师接受委托，审计了苏环院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1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申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申报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

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环境技术服务收入确认	
<p>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苏环院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369,428,713.89元、380,655,399.01元及414,322,959.26元。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自于环境技术服务，当苏环院向委托方提交工作成果或完成阶段服务，通过第三方审核或获取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时确认收入。由于环境技术服务收入金额重大，环境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其确认在恰当期间可能存在错报风险，因此，申报会计师将环境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并测试了环境技术服务合同的签订和变动的政策、程序、方法以及相关内部控制； 2、对公司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3、选取环境技术服务项目样本进行细节测试，核对业务合同的关键条款和完工对应的委托方确认函，核实项目完工是否正确； 4、对项目名称、资产负债表日的项目进度及累计开票、收款等情况进行函证； 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确认执行截止测试； 6、对主要客户实施实地走访程序。
(二)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	
<p>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85,994,785.58元，坏账准备28,615,268.91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29,549,605.55元，坏账准备5,600,505.78元。</p> <p>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或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由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申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申报会计师针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测试管理层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3、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作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4、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检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名称	是否合并			取得方式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南通苏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设立
南京南大和创环境修复研究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受让
南京卓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设立
镇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设立
南京市华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设立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海安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设立
镇江苏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设立
南京市杰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设立

注：2022年10月24日，发行人注销南京市杰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六）分部信息

公司财务报表未包含分部信息。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公司关键审计事项包括收入确认、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存货、股份支付，本节

仅披露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股份支付等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相关内容。

（一）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

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合同资产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30.00
3-4年	100.00	100.00	50.00
4-5年	100.00	10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本公司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合同履行成本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的核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三）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

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四）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收入按照业务类型分为环境技术服务收入、环境工程服务收入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①环境技术服务收入

环境技术服务包括建设项目环评服务、环境调查与鉴定服务、环境规划类服务、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服务以及其他技术服务等。其中，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服务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期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其余类型环境技术服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采取终验法确认收入，即在向客户提交成果并取得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或政府批复等后确认收入。

②环境工程服务收入

环境工程服务包括环境工程设计服务、环境工程承包服务和环境修复工程，均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项目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③环保设备集成业务收入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不需安装调试的环保设备，在实际交付并经对方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在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22,284,333.17
	租赁负债	16,173,105.69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25,426.00
	预付账款	-485,801.47

2、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 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 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 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 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 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 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

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

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130 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28	-0.02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2.74	1,640.59	1,292.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9.44	242.7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0.36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28	-148.98	-71.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15	-452.53	-479.1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74.25	1,098.50	985.1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89.17	285.32	242.98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85.08	813.18	742.15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损益	2.74	0.74	-0.46
扣除企业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82.34	812.44	74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99.87	7,930.19	8,68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17.53	7,117.75	7,938.88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列支的股份支付费用等。

报告期内，扣除企业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55%、10.24% 和 4.78%。

四、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3.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公司合并范围内不同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的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母公司）	15%	15%	15%
南通苏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南京南大和创环境修复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20%	20%
南京卓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镇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南京市华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	25%	25%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海安有限公司	20%	20%	20%
镇江苏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	25%	20%
南京市杰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注：2022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注销南京市杰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税收优惠

1、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母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编号 GR201832002549，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编号 GR2021320089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8 年至 2023 年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子公司南通苏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南大和创环境修复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卓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镇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海安有限公司、镇江苏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市杰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曾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的规定，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及分公司为一般纳税人的期间属于优惠政策时间段的，在符合规定时，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 50% 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海安有限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促进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 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企业在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计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四季度研发费用可由企业自行选择按实际发生数计算，或者按全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乘以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的经营月份数占其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月份数的比例计算。公司选用后者计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小微企业税收减免。公司享受税收优惠金额分别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合计	837.54	929.53	1,040.59
利润总额	9,180.75	9,423.99	10,150.83
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9.12%	9.86%	10.25%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 10.25%、9.86% 和 9.1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10	1.25	1.04
速动比率（倍）	0.96	1.07	0.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86%	59.19%	68.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47%	57.67%	66.1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82	5.29	3.71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79.92	93.81	-608.9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3	2.40	3.85
存货周转率（次）	4.40	4.07	4.2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829.35	11,179.54	10,565.6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99.87	7,930.19	8,681.4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17.53	7,117.75	7,938.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6%	5.69%	5.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95	0.38	2.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3	1.07	0.65

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资本化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合同资产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53%	36.85%	6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22%	33.08%	56.03%

2、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	1.65	1.81	1.67	1.65	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	1.48	1.65	1.59	1.48	1.65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_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1,413.32	99.95%	38,062.22	99.99%	36,938.45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18.98	0.05%	3.32	0.01%	4.42	0.01%
合计	41,432.30	100.00%	38,065.54	100.00%	36,942.87	100.00%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以环境技术服务为核心，逐步延伸至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99%以上的营业收入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零星产品销售收入。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36,942.87 万元、38,065.54 万元和 41,432.30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 行业需求不断提升

环境服务业具有一定的政策驱动和投资驱动特征，近年来随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深入贯彻，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呈现增长趋势，带动环境服务业整体需求旺盛。

(2) 公司规模逐步扩大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人员逐步充实，业务承接能力逐步增强，公司业务规模

逐步扩大。

(3) 公司业务链逐步延伸

公司一直以环境技术服务为核心，逐步延伸至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领域，业务链的逐步延伸，培育出新的收入增长点。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按业务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环境技术服务	33,105.78	79.94%	27,905.87	73.32%	31,925.58	86.43%
环境工程服务	2,694.88	6.51%	4,355.95	11.44%	4,581.34	12.40%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5,612.65	13.55%	5,800.40	15.24%	431.53	1.1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1,413.32	100.00%	38,062.22	100.00%	36,938.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及环保设备集成业务。报告期内，环境技术服务类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43%、73.32% 和 79.94%，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环境技术服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公司在该领域有丰富的人才、经验、技术的积累，业务能力突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环保服务逐步延伸，环境工程服务、环保设备集成业务收入金额亦有所提升。

(2) 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省内	40,192.40	97.05%	33,895.18	89.05%	33,814.13	91.54%
江苏省外	1,220.91	2.95%	4,167.04	10.95%	3,124.32	8.46%
合计	41,413.32	100.00%	38,062.22	100.00%	36,938.4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域性特征比较明显，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江苏省是

经济大省，也是环境服务领域的主要市场区域。作为江苏省内**拥有**知名度的环境服务企业，公司在江苏省内具有品牌、资源、地域优势，这使公司保持了在江苏省较大的业务量。报告期内，公司在江苏省内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3,814.13 万元、33,895.18 万元和 40,192.40 万元，占比分别为 91.54%、89.05% 和 97.05%。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以环境技术服务为核心，逐步延伸至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1) 环境技术服务

公司环境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环评、环境调查与鉴定、环境规划类服务、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以及其他环境技术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环境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31,925.58 万元、27,905.87 万元和 33,105.7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43%、73.32% 和 79.94%。2021 年公司环境技术服务收入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当期受**外部宏观环境**影响，以及部分“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因环保审批放缓暂未获得批复。2022 年公司环境技术服务收入为 33,105.78 万元，同比有所增长，主要系当期公司环境调查与鉴定及建设项目环评等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 环境工程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工程服务收入分别为 4,581.34 万元、4,355.95 万元和 2,694.8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40%、11.44% 和 6.51%。近年来公司业务从环境技术服务向下游环境工程服务延伸，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固废、土壤修复、噪声等领域的环境工程设计及施工服务。公司以环境技术服务起家，深耕行业多年，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培养了一批环境工程服务潜在客户。

2020 年公司环境工程服务收入金额较大，主要是当期执行海安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湿地建设工程，确认了 3,797.67 万元收入；2021 年公司环境工程服务收入较高，主要系当期固废处置工程等项目顺利实施并确认收入。2022 年公司环境工程服务收入为 2,694.88 万元，相对较低，主要系当期环境工

程服务业务确认收入项目规模相对较小。

(3)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备集成业务收入分别为 431.53 万元、5,800.40 万元和 5,612.6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7%、15.24% 和 13.55%。2021 年环保设备集成业务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加大了环保设备集成业务市场开拓力度，当期执行化工园区一园一档环境管理与监控预警平台建设、海安开发区常安纺织科技产业园综合监管信息平台项目等项目，完成平台建设及交付。2022 年环保设备集成业务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执行化工园区污水收集及水质自动监控系统项目、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河道水质自动监控监测项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测监控系统建设等多个项目，完成项目建设及交付。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划分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5,653.69	13.65%	4,774.20	12.54%	4,472.59	12.11%
第二季度	8,116.78	19.60%	7,981.31	20.97%	9,619.78	26.04%
第三季度	8,904.99	21.50%	5,179.22	13.61%	8,021.56	21.72%
第四季度	18,737.86	45.25%	20,127.49	52.88%	14,824.52	40.13%
合计	41,413.32	100.00%	38,062.22	100.00%	36,938.45	100.00%

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一季度收入占比通常较低，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发行人各季度间收入略有波动，整体而言，收入季节性波动与发行人实际业务经营情况相吻合，具有合理性。

2021 年三季度收入较低，主要是由于当期受到外部宏观环境影响；四季度收入较高，主要是由于三季度收入延后，以及部分环保设备集成业务在四季度完成交付并确认收入。

5、第三方回款分析

(1) 第三方回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客户群体特点及行业经营特性导致的第三方回款情

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3,747.77	12,170.24	10,969.71
其中：①财政资金回款	13,090.92	11,519.39	9,976.91
②客户关联方回款	222.23	389.79	575.08
③书面约定的相关方回款	434.20	232.64	405.27
④员工代收	-	18.00	9.27
⑤其他	0.42	10.42	3.18
营业收入	41,432.30	38,065.54	36,942.87
占比	33.18%	31.97%	29.69%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0,969.71 万元、12,170.24 万元和 13,747.7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69%、31.97%和 33.18%。不同类型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①财政资金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财政资金回款构成，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90.95%、94.65%和 95.22%。公司存在较多政府及事业单位客户，如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等，此类客户因财政预算和财政统一拨款支付的要求，由财政相关部门统一支付，从而形成第三方回款。相关回款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具有真实合理原因，符合客户群体特点及行业经营特性。

②客户关联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安排而由客户实控人、股东等关联方代付，所形成的第三方回款。相关回款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具有真实合理原因，符合客户群体特点及行业经营特性，且该类型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③书面约定的相关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协议或书面委托等约定由接受服务客户以外的另一方向公司进行支付的情形，具体原因包括公司与另一方共同为客户提供服务但客户

向另一方进行统一支付、业务相关方基于自身的债权债务安排、政府部门对相关方作出行政处罚并指定由相关方支付环境技术服务相关费用等。相关回款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具有真实合理原因，协议或书面委托等约定的权责清晰，且该类型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④员工代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小金额员工代收货款形成的第三方回款，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该等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自 2022 年以来公司未再发生员工代收货款情形。

⑤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型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财政资金回款构成，报告期各期占比均在 90% 以上；第三方回款系客户客观情况或正常经营活动所致，符合客户群体与行业经营特点，第三方回款销售具有真实性和商业合理性；相关资金流、实物流与商业实质一致；报告期内，除财政资金回款外的第三方回款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2) 内部控制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公司制定了《第三方回款管理办法》，原则禁止员工代收情形，并通过严格管控客户档案信息、准确及时进行收款记录及与客户定期对账等方式对第三方回款进行管控。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及相关金额具有真实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②公司客户采用第三方回款方式结算的货款金额相对较高系由客户群体特点及行业经营特性所致，具有合理性；③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④除 2021 年末以前存在较小金额员工代收货款形成的第三方回款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且自 2022 年以来公司未再发生员工代收货款情形；

⑤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⑥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中，存在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情形，系由公司与另一方共同为客户提供服务但客户向另一方进行统一支付、业务相关方基于自身的债权债务安排等原因所致，交易安排具有合理原因；⑦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涉及的资金流与商业实质一致；⑧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6、现金交易

(1) 现金交易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偶发性现金交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现金销售收款	2.80	5.00	-
营业收入	41,432.30	38,065.54	36,942.87
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01%	-
现金采购付款	-	4.09	12.33
营业成本	25,532.16	22,722.63	21,547.82
现金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	0.02%	0.0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笔现金销售收款，分别为2021年收取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兴隆派出所合同款和2022年收取海安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合同款；公司存在少量现金采购，主要系公司为及时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临时性零星服务采购，主要包括保洁、清洁服务等采购。上述交易总体金额很小，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比重很小。相关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现金交易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2) 内部控制管理情况

为减少现金交易规模，公司已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原则上所有业务往来均应通过银行进行交易结算，对于确需发生的现金交易，健全现金使用相关内控流程。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系特定情况下的偶发交易，符合业务情况；②现金交易相关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③

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④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备性及合理性，并得到有效执行；⑤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异常分布；⑥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交易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5,514.80	99.93%	22,719.39	99.99%	21,545.07	99.99%
其他业务成本	17.36	0.07%	3.24	0.01%	2.76	0.01%
合计	25,532.16	100.00%	22,722.63	100.00%	21,547.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1,547.82 万元、22,722.63 万元和 25,532.16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构成，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高，成本结构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环境技术服务	18,664.67	73.15%	14,853.75	65.38%	16,940.23	78.63%
环境工程服务	2,257.73	8.85%	3,055.66	13.45%	4,256.06	19.75%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4,592.40	18.00%	4,809.98	21.17%	348.77	1.62%
合计	25,514.80	100.00%	22,719.39	100.00%	21,545.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主营业务成本同步增长。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分别为 5.45% 和 12.30%，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04% 和 8.80%，公司成本增长趋势与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7,982.00	42.77%	6,910.73	46.53%	7,561.58	44.64%
技术服务成本	8,104.47	43.42%	5,643.55	37.99%	6,955.71	41.06%
项目费用	2,578.20	13.81%	2,299.47	15.48%	2,422.95	14.30%
环境技术服务小计	18,664.67	100.00%	14,853.75	100.00%	16,940.23	100.00%
人工成本	319.78	14.16%	896.84	29.35%	228.83	5.38%
分包及材料	1,914.34	84.79%	2,082.19	68.14%	3,914.93	91.98%
项目费用	23.61	1.05%	76.63	2.51%	112.31	2.64%
环境工程服务小计	2,257.73	100.00%	3,055.66	100.00%	4,256.06	100.00%
人工成本	691.19	15.05%	620.55	12.90%	53.42	15.32%
设备、材料及服务	3,802.10	82.79%	4,045.51	84.11%	288.93	82.84%
项目费用	99.11	2.16%	143.92	2.99%	6.41	1.84%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小计	4,592.40	100.00%	4,809.98	100.00%	348.77	100.00%

公司环境技术服务属于轻资产模式业务，主要成本包括人工成本，监测检测等技术服务采购成本，以及差旅费、办公费等项目成本等。公司环境工程服务业务主要成本为分包及材料，公司环保设备集成业务主要成本为设备、材料及服务。

（三）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5,898.52	99.99%	15,342.83	100.00%	15,393.38	99.99%
其他业务	1.62	0.01%	0.08	0.00%	1.67	0.01%
合计	15,900.14	100.00%	15,342.91	100.00%	15,395.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15,393.38 万元、15,342.83 万元和 15,898.5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环境技术服务	14,441.10	90.83%	13,052.12	85.07%	14,985.34	97.35%
环境工程服务	437.16	2.75%	1,300.29	8.47%	325.28	2.11%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1,020.25	6.42%	990.42	6.46%	82.76	0.54%
合计	15,898.52	100.00%	15,342.83	100.00%	15,393.38	100.00%

如上表所示，环境技术服务为公司核心业务，报告期内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97.35%、85.07% 和 90.83%；环境工程服务、环保设备集成业务成为有力补充。

2、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1) 毛利率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比例	毛利率	变动比例	毛利率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率	38.39%	-1.92%	40.31%	-1.36%	41.67%	-
其他业务毛利率	8.54%	6.15%	2.39%	-35.28%	37.67%	-
综合毛利率	38.38%	-1.93%	40.31%	-1.37%	41.67%	-

(2) 主营业务分业务类型的毛利率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业务类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比例	毛利率	变动比例	毛利率	变动比例
环境技术服务	43.62%	-3.15%	46.77%	-0.17%	46.94%	-
环境工程服务	16.22%	-13.63%	29.85%	22.75%	7.10%	-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18.18%	1.10%	17.08%	-2.10%	19.18%	-
合计	38.39%	-1.92%	40.31%	-1.36%	41.67%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67%、40.31% 和 38.39%，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是由于业务结构变化导致，随着低毛利率的环境工程服务、环保设备集成业务规模扩大，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①环境技术服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6.94%、46.77% 和 43.62%，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一是公司深耕环境技术服务领域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行业案例，客户粘性高，专业竞争力较强；二是公司管理规范，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并建立了科学的激励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使得公司能够高效利用各项资源，降本增效；三是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通过完善的激励制度，积累了一批行业专家和业务骨干，为公司完成技术难度大、利润率高的**相关业务**提供了保障。2022 年公司环境技术服务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系**环境调查与鉴定业务当年外协服务**采购投入较多所致。

②环境工程服务毛利率分析

随着环境技术服务业务的发展，市场口碑建立，客户资源的积累，为公司导流了部分环境工程服务业务机会。报告期内，公司环境工程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10%、29.85% 和 16.22%。报告期内，公司环境工程服务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受业务结构变化及单体重大项目毛利率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2020 年公司环境工程服务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当期执行的海安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湿地建设工程项目毛利率较低。该项目为发行人首个大型环境工程总承包项目，于 2020 年 1 月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2020 年 4 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推进江苏省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的通知》（苏环办（2020）121 号）和《关于实施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对建设生态安全缓冲区示范工程提出了具体目标和要求，业主方要求进一步提升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水平，进行景观提升和绿化升级等，增加了项目成本。2020 年 6 月，受特大暴雨影响，该项目部分生态湿地的生态河道被冲毁，项目成本进一步增加。

2021 年公司环境工程服务业务毛利率为 29.85%，较 2020 年毛利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环境工程服务业务主要以环境修复工程为主，其中，原南京铁合金厂铁路货厂地块一般固废（污染土）处置项目于 2021 年确认收入 1,773.17 万元，该项目当期毛利率为 31.89%。

2022 年公司环境工程服务业务毛利率为 16.22%，较 2021 年毛利率有所降低，

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公司环境工程服务业务主要以环境工程承包为主，其中，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张家港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工程于 2022 年确认收入 2,015.92 万元，该项目当期毛利率为 9.54%。

③环保设备集成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备集成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9.18%、17.08% 和 18.18%，相对于环境技术服务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不从事环保设备的生产制造，该等业务所涉及设备由发行人外购取得。

(3) 业务结构的变化对不同年度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贡献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环境技术服务	79.94%	43.62%	34.87%	73.32%	46.77%	34.29%	86.43%	46.94%	40.57%
环境工程服务	6.51%	16.22%	1.06%	11.44%	29.85%	3.42%	12.40%	7.10%	0.88%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13.55%	18.18%	2.46%	15.24%	17.08%	2.60%	1.17%	19.18%	0.22%
合计	100.00%	38.39%	38.39%	100.00%	40.31%	40.31%	100.00%	41.67%	41.67%

整体而言，公司环境技术服务对公司毛利率的贡献度较高。

(4) 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及环保设备集成业务，其中环境技术服务收入占比超过 70%。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为：（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 股上市公司（除 ST 及*ST）；（2）属于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3）主营业务中包含环境技术服务或专业技术服务（收入占比超过 5%）**同时包含环境工程服务**，且披露对应的明细收入和成本数据。结合上述标准，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为南大环境、永清环保、博世科。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技术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南大环境（环境调查与鉴定和环境研究、咨询与设计）	72.48%	41.14%	72.76%	37.01%	78.24%	49.13%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永清环保（环评及咨询服务）	6.46%	47.99%	6.17%	39.54%	8.17%	30.22%
博世科（专业技术服务）	9.58%	38.01%	8.36%	39.95%	5.78%	41.52%
平均值	29.51%	42.38%	29.10%	38.83%	30.73%	40.29%
苏环院（环境技术服务）	79.94%	43.62%	73.32%	46.77%	86.43%	46.94%

注：上表及下文中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均来自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境技术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基本吻合，均处于较高水平。其中，发行人与南大环境业务结构较为接近，主营业务中环境技术服务业务占比较高。2020年和2022年，发行人环境技术服务毛利率与南大环境较为接近，2021年发行人环境技术服务毛利率高于南大环境，主要原因系2021年南大环境当年受外部宏观环境、当年新引进各类技术人员较多，但新增人员处于培养期，人力资源投入产出比相对较低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环境工程服务、环保设备集成业务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同类业务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南大环境	环境系统集成	22.40%	20.23%	22.42%	23.52%	17.63%	28.43%
永清环保	环境工程服务	30.12%	-3.50%	34.63%	4.42%	51.85%	11.18%
博世科	环境综合治理	59.70%	3.20%	68.53%	9.10%	84.72%	25.74%
可比公司平均值		37.41%	6.64%	41.86%	12.34%	51.40%	21.78%
苏环院	环境工程服务	6.51%	16.22%	11.44%	29.85%	12.40%	7.10%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13.55%	18.18%	15.24%	17.08%	1.17%	19.18%
	合计	20.06%	17.54%	26.68%	22.55%	13.57%	8.14%

①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南大环境环境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包括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报告期内，南大环境环境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43%、23.52%和 20.23%，呈逐年下降趋势，但仍保持较高水平。

永清环保环境工程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土壤修复业务和大气治理业务，且以土壤修复业务为主，报告期内，永清环保环境工程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18%、4.42%和-3.50%，呈逐年下降趋势。永清环保 2021 年环境工程服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6.76%，主要原因系环境工程服务收入较上年下降 10.92%，而环境工程服务成本中的建安成本较 2020 年增长 60.02%，从而导致环境工程服务毛利率降低。永清环保 2022 年环境工程服务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7.92%，主要原因系 1、危废处置量和处置价格受宏观环境、市场和行业周期等多因素影响，均出现较大幅度下滑，2、土壤修复业务当期新增合同额减少，同时当期期施工和结算产值减少，导致相关业务收入下滑、毛利减少。

博世科环境综合治理业务主要包括水处理业务和土壤修复业务，且以水处理业务为主，报告期内，博世科环境综合治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74%、9.10%和 3.20%，呈逐年下降趋势。博世科 2021 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16.64%，主要原因系 1、受外部宏观环境影响，博世科当年获取订单及项目实施不及预期，2、部分项目受外部宏观环境影响导致实施周期延长，部分项目由于成本发生了变化，对当年实施的相关项目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博世科 2022 年环境综合治理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5.90%，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博世科市政工程板块订单量缩减、部分已完工项目的工程产值发生核减导致工程类业务收入下降。

②发行人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集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18%、17.08%和 18.18%，总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工程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10%、29.85%和 16.22%，波动较大，主要系业务结构变化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工程服务、环保设备集成业务两类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14%、22.55%和 17.54%，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1.78%、12.34%和 6.64%，存在一定的差异。

2020年发行人环境工程服务、环保设备集成业务的综合毛利率为8.14%，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21.78%，其中，环保设备集成业务毛利率为19.1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较为接近，环境工程服务业务毛利率为7.10%，明显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2020年发行人海安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湿地建设工程项目于2020年确认3,797.67万元收入，该项目收入金额占当期环境工程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2.89%，而该项目毛利率为1.30%，导致环境工程服务业务毛利率整体偏低。

2021年发行人环境工程服务、环保设备集成业务的综合毛利率为22.55%，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12.34%，主要原因系2021年公司环境工程服务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当期公司环境工程服务业务收入主要以环境修复工程为主，占当期环境工程服务业务收入的比重为72.99%，公司该类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2022年发行人环境工程服务、环保设备集成业务的综合毛利率为17.54%，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6.64%，南大环境同类业务毛利率为20.23%，与发行人较为接近。2022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平均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永清环保环境工程服务业务、博世科环境综合治理业务2022年受订单下滑等原因影响导致毛利率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工程服务、环保设备集成业务的毛利率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销售模式、服务特点、具体项目情况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工程承包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受业务结构变化及具体项目毛利率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571.01	1.38%	542.87	1.43%	468.80	1.27%
管理费用	3,120.43	7.53%	3,776.10	9.92%	3,391.16	9.18%

研发费用	2,179.70	5.26%	2,164.16	5.69%	2,074.09	5.61%
财务费用	-2.94	-0.01%	-0.30	0.00%	-29.08	-0.08%
合计	5,868.20	14.16%	6,482.85	17.03%	5,904.97	15.9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5,904.97 万元、6,482.85 万元和 5,868.2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98%、17.03%和 14.16%。

1、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业务招待费	276.13	48.36%	275.84	50.81%	267.73	57.11%
招投标服务费	241.21	42.24%	217.99	40.15%	159.82	34.09%
差旅费	53.66	9.40%	49.05	9.03%	41.25	8.80%
合计	571.01	100.00%	542.87	100.00%	468.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68.80 万元、542.87 万元和 571.0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7%、1.43%和 1.38%，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公司属于专业技术咨询服务的提供者，公司并未设立专门的销售部门，销售任务主要由技术人员完成，因此整体销售费用金额较小。

(2)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南大环境	0.81%	0.82%	0.64%
永清环保	2.48%	2.98%	3.76%
博世科	3.20%	3.48%	2.16%
平均值	2.16%	2.43%	2.19%
苏环院	1.38%	1.43%	1.27%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因为具体业务种类存在一定差异，销售费用率存在差别，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943.21	62.27%	1,971.54	52.21%	1,773.33	52.29%
折旧及摊销	369.54	11.84%	493.38	13.07%	123.41	3.64%
业务招待费	126.35	4.05%	95.06	2.52%	83.23	2.45%
租赁物业费	66.01	2.12%	48.23	1.28%	279.71	8.25%
办公费	69.19	2.22%	53.10	1.41%	89.08	2.63%
交通及差旅费	30.38	0.97%	27.45	0.73%	44.54	1.31%
审计、评估、咨询费	282.53	9.05%	314.44	8.33%	281.30	8.30%
股份支付	108.28	3.47%	644.05	17.06%	566.26	16.70%
其他费用	124.93	4.00%	128.85	3.41%	150.31	4.43%
合计	3,120.43	100.00%	3,776.10	100.00%	3,391.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391.16 万元、3,776.10 万元和 3,120.4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18%、9.92%和 7.53%。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824.90 万元、3,132.05 万元和 3,012.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65%、8.23%和 7.27%。公司管理费用随业务规模的扩张有所增长。

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主要为公司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报告期内，其金额分别为 1,773.33 万元、1,971.54 万元和 1,943.21 万元，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 2020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及公司内部管理需要，管理人员数量增加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主要为公司日常办公的使用权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及摊销费用。报告期内，其金额分别为 123.41 万元、493.38 万元和 369.54 万元，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金额增加

较多，主要系新租赁准则下公司新增的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所致；2022 年度折旧及摊销金额较 2021 年减少 123.84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南京华创大楼项目工期较短，土地使用权摊销金额主要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2)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剔除股份支付后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南大环境	8.81%	9.46%	8.53%
永清环保	13.98%	10.06%	11.38%
博世科	8.17%	7.04%	4.92%
平均值	10.32%	8.85%	8.28%
苏环院	7.27%	8.23%	7.65%

报告期内，公司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65%、8.23% 和 7.27%，整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76.88	117.79	-17.3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8.96	85.76	-
其中：长期应付款利息费用	17.91	24.68	-0.97
减：利息收入	124.69	92.01	34.00
汇兑损益	35.89	-36.44	17.09
其他	8.98	10.37	5.17
合计	-2.94	-0.30	-29.0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汇兑损益以及其他。因公司现金流较好，银行借款较少导致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金额总体较低。2020 年利息支出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收到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局提供的贷款贴息补助 58.77 万元，冲减了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南大环境	-2.72%	-2.58%	-0.46%
永清环保	8.14%	5.15%	5.13%
博世科	9.89%	8.45%	5.33%
平均值	5.10%	3.67%	3.34%
苏环院	-0.01%	-0.00%	-0.08%

公司财务费用率整体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现金流较好，银行借款较少，具有合理性。

4、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898.64	87.11%	1,761.78	81.41%	1,712.74	82.58%
折旧及摊销	44.83	2.06%	37.91	1.75%	11.53	0.56%
差旅费	103.23	4.74%	117.92	5.45%	128.69	6.20%
监测、检测及材料费	58.50	2.68%	93.39	4.32%	54.29	2.62%
劳务费	11.71	0.54%	75.46	3.49%	82.82	3.99%
其他	62.80	2.88%	77.70	3.59%	84.01	4.05%
合计	2,179.70	100.00%	2,164.16	100.00%	2,074.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074.09 万元、2,164.16 万元和 2,179.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1%、5.69% 和 5.26%。公司研发相关的支出均在当期确认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形成了多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并将研发成果有效融入至公司业务执行中，使得公司在环境技术服务方面的服务效果、技术价值等方面均得以提升。

(2) 研发费用对应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项目进度	研发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典型化工园区大气监测预警技术与示范	560.00	完成	46.49	136.51	209.36
2	大气细颗粒物来源解析与臭氧成因分析研究	386.00	完成	-	42.19	20.48
3	生态环境相关规则、方法与机制创新研究	670.00	完成	-	-	249.97
4	基于环境质量改善的排污许可制度与技术研究	952.00	完成	-	303.85	370.26
5	污水处理厂生化尾水特性及处理功能药剂研究与应用	1,424.00	完成	15.09	375.55	523.41
6	典型行业、典型区域、典型污染源及环境风险控制技术研究	1,289.00	完成	-	297.29	414.39
7	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制度研究与应用	709.00	完成	141.77	406.84	145.12
8	大气污染源精准溯源和平台建设	200.00	在研	142.78	19.48	31.35
9	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技术示范	1,150.00	在研	447.68	422.88	109.75
10	农村生活污水精准化治理及信息化监管技术与科技示范	560.00	在研	147.13	17.92	-
11	典型工业废水处理技术及材料开发与示范	528.00	在研	195.59	141.66	-
12	典型工业园区地下水调查评估与修复监管技术方法研究	396.00	在研	249.38	-	-
13	工业园区生态环境智慧化信息示范平台研究	258.00	在研	201.26	-	-
14	生态系统与生态环境核算统计方法研究	396.00	在研	229.18	-	-
15	尾水深度处理材料与生态净化技术研究	235.00	在研	113.79	-	-
16	典型工业园区低碳化发展路径研究	120.00	在研	113.78	-	-
17	重点行业企业典型异味废气高效治理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445.00	在研	123.71	-	-
18	电场-膜耦合反应器对印染废水中苯胺的去除和膜污染控制机制研究	100.00	在研	12.06	-	-
合计				2,179.70	2,164.16	2,074.09

(3) 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南大环境	7.86%	7.66%	6.97%
永清环保	5.73%	3.15%	2.14%
博世科	7.67%	7.50%	5.35%
平均值	7.09%	6.10%	4.82%
苏环院	5.26%	5.69%	5.6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10	81.94	110.87
教育费附加	60.89	35.45	47.65
土地使用税	13.76	13.76	13.76
地方教育附加	40.57	23.63	31.80
印花税	26.78	27.28	16.07
环境保护税	88.07	23.35	46.70
其他	0.31	0.28	0.00
合计	372.49	205.68	266.86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66.86 万元、205.68 万元和 372.49 万元。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0	8.72	1.2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87.93	735.52	507.2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9.62	112.84	56.45
合计	1,076.56	857.07	564.97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38.44	216.81	72.47
合计	238.44	216.81	72.47

4、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472.74	1,640.59	1,234.14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60	1.02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61.13	1,639.57	1,234.14
进项税加计抵减	103.08	140.68	72.8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9.35	50.84	14.30
合计	605.17	1,832.11	1,321.30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水专项关键技术成果产业化二次开发与市场化推广研究	8.27	0.69	-
典型化工园区大气监测预警技术与示范	3.20	0.27	-
基于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的太湖流域重点行业排污许可量确定方法研究	0.14	0.07	-
合计	11.60	1.02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南京市科技发展规划和科技经费	-	16.02	-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入驻房租补贴	-	150.82	276.44
2020 科技经费科技重大专项地方支持资金	-	-	176.88
2019 年度南京江北新区科技创新平台支持资金（第三批）	-	-	200.00
2018-2019 年度南京市江北新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奖励金	-	-	20.00
南京市江北新区企业申报上市奖励（辅导期）	-	-	100.00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企业政策兑现补助	-	362.20	313.70
2021 年度江苏省绿色金融奖补资金	-	20.00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苏省“非现场”监管二维码评价体系研究	18.87	-	-
典型化工园区大气监测预警技术研究与示范	-	53.44	-
水专项关键技术成果产业化二次开发与市场化推广研究	-	594.79	-
太湖流域工业点源、城镇污水厂排放特征及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研究	-	180.00	-
基于水环境质量要求的排污许可制度业务化应用	-	104.25	-
基于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的太湖流域重点行业排污许可量确定方法研究	-	61.22	-
南京市江北新区专家工作室资助	40.00	60.00	-
江苏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研究	-	30.00	-
化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监管规范化研究	-	-	30.00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审理规则研究	-	-	19.90
江苏省环保信用评价体系完善及创新研究	-	-	18.87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00	-	-
2019 年“创业南京”科技部重点人才工程项目资助	100.00	-	-
2020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财政奖励款	50.00	-	-
2022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财政奖励款	100.00	-	-
南京市江北新区创新型企业家扶持资金	40.00	-	-
2018 年度江苏省“双创博士”项目	45.00	-	-
化工废水毒性减排关键技术应用研究及工程示范	28.00	-	-
其他	19.27	6.83	78.36
合计	461.13	1,639.57	1,234.14

报告期内，公司与科研项目相关的主要政府补助（财政补助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科研项目类型	实施周期	总预算	其中：取得财政补助金额	计入各期损益金额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典型化工园区大气监测预警技术研究与示范	江苏省生态环境科研课题-重大技术攻关类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	235.00	80.00	3.20	53.71	-
太湖流域工业点源、城镇污水厂排放特征及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研究	国家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十三五”项目-太湖流域综合调控	2018 年 1 月-2021 年 6 月	180.00	180.00	-	180.00	-

项目名称	科研项目类型	实施周期	总预算	其中：取得财政补助金额	计入各期损益金额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重点示范						
基于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的太湖流域重点行业排污许可量确定方法研究	国家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十三五”项目-太湖流域综合调控重点示范	2018年1月-2021年6月	62.44	62.44	0.14	61.29	-
基于水环境质量要求的排污许可制度业务化应用	国家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十三五”项目-太湖流域综合调控重点示范	2018年1月-2021年6月	104.25	104.25	-	104.25	-
水专项关键技术成果产业化二次开发与市场化推广研究	国家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十三五”项目-太湖流域综合调控重点示范	2018年1月-2021年6月	1,151.00	651.00	8.27	595.48	-

注：上述项目总预算以政府文件中信息为准。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4.12	100.94	72.43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59.44	203.36
合计	254.12	160.39	275.80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 2.06 万元、1.29 万元和 1.09 万元，金额较小。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73.48 万元、150.30 万元和 29.11 万元，主要为对外捐赠及滞纳金等。

（六）税收分析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期初未交	549.80	273.73	471.27
本期应交	1,739.00	1,410.43	1,285.50
本期已交	2,025.48	1,134.37	1,483.03
期末未交	263.31	549.80	273.73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期初未交（预交）	1,424.20	1,820.05	-528.67
本期应交	1,414.62	1,631.55	1,652.04
本期已交	1,878.51	2,027.40	1,319.42
本期退税	-	-	2,016.11
期末未交（预交）	960.32	1,424.20	1,820.05

3、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润总额	9,180.75	9,423.99	10,150.83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77.11	1,413.88	1,521.1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77	10.08	-24.2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2.89	203.14	216.3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5	9.55	-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257.16	-227.12	-218.11
其他	13.66	4.07	-
所得税费用	1,166.79	1,413.60	1,495.07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2.71%	15.00%	14.73%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以及变动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8,565.64	24.42%	15,775.83	25.31%	10,225.10	18.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7,535.58	13.48%
应收票据	686.06	0.90%	386.81	0.62%	441.32	0.79%
应收账款	15,737.95	20.70%	14,904.13	23.91%	9,942.47	17.78%
应收款项融资	207.07	0.27%	147.97	0.24%	5.00	0.01%
预付款项	538.81	0.71%	792.91	1.27%	563.90	1.01%
其他应收款	722.57	0.95%	890.67	1.43%	1,268.88	2.27%
存货	5,846.19	7.69%	5,754.90	9.23%	5,421.90	9.70%
合同资产	2,394.91	3.15%	2,111.55	3.39%	1,378.79	2.47%
其他流动资产	1,269.82	1.67%	716.30	1.15%	684.52	1.22%
流动资产合计	45,969.01	60.47%	41,481.07	66.55%	37,467.46	67.01%
长期股权投资	506.62	0.67%	317.69	0.51%	193.03	0.35%
固定资产	1,774.88	2.33%	2,530.54	4.06%	3,074.16	5.50%
在建工程	17,801.94	23.42%	7,555.99	12.12%	6,452.62	11.54%
使用权资产	1,076.13	1.42%	1,670.41	2.68%	-	-
无形资产	7,771.95	10.22%	7,899.06	12.67%	8,054.93	14.41%
长期待摊费用	71.91	0.09%	104.24	0.17%	143.86	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4.55	1.30%	736.71	1.18%	524.66	0.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55	0.09%	39.36	0.0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55.53	39.53%	20,854.00	33.45%	18,443.26	32.99%
资产总计	76,024.54	100.00%	62,335.08	100.00%	55,910.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5,910.72 万元、62,335.08 万元和 76,024.5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等，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总体资产规模保持持续增长。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流动资产的金额和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8,565.64	40.39%	15,775.83	38.03%	10,225.10	27.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7,535.58	20.11%
应收票据	686.06	1.49%	386.81	0.93%	441.32	1.18%
应收账款	15,737.95	34.24%	14,904.13	35.93%	9,942.47	26.54%
应收款项融资	207.07	0.45%	147.97	0.36%	5.00	0.01%
预付款项	538.81	1.17%	792.91	1.91%	563.90	1.51%
其他应收款	722.57	1.57%	890.67	2.15%	1,268.88	3.39%
存货	5,846.19	12.72%	5,754.90	13.87%	5,421.90	14.47%
合同资产	2,394.91	5.21%	2,111.55	5.09%	1,378.79	3.68%
其他流动资产	1,269.82	2.76%	716.30	1.73%	684.52	1.83%
流动资产合计	45,969.01	100.00%	41,481.07	100.00%	37,467.46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存货等。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2.51	0.01%	0.00	0.00%	0.09	0.00%
银行存款	18,158.66	97.81%	15,185.99	96.26%	10,061.76	98.40%
数字货币	45.42	0.24%	-	-	-	-
其他货币资金	359.05	1.93%	589.84	3.74%	163.25	1.60%
合计	18,565.64	100.00%	15,775.83	100.00%	10,225.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225.10 万元、15,775.83 万元和 18,565.64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7.29%、38.03%和 40.39%，主要为银行存款。

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5,550.7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赎回理财产品所致。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789.81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和银行汇票（投标保证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保函保证金	359.05	582.24	136.39
银行汇票（投标保证金）	-	7.60	26.86
合计	359.05	589.84	163.25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535.58
其中：其他	-	-	7,535.58
合计	-	-	7,535.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7,535.58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 0.00 万元，系此前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3、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融资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票据中以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浙商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为承兑单位的银行承兑汇票划分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余银行承兑汇票则仍列报为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50.06	196.81	417.00
商业承兑汇票	45.00	200.00	25.60
应收票据账面原值	695.06	396.81	442.60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减：坏账准备	9.00	10.00	1.28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686.06	386.81	441.32
应收款项融资	207.07	147.97	5.00
合计	893.12	534.79	446.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446.32 万元、534.79 万元和 893.12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9%、1.29%和 1.94%。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票据结算的业务金额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应收账款初始确认后又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发行人已连续计算账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50.16	512.96	519.45	34.60	103.00	342.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25.60
合计	1,150.16	512.96	519.45	34.60	103.00	367.60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8,599.48	16,777.72	11,080.54
坏账准备	2,861.53	1,873.59	1,138.0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5,737.95	14,904.13	9,942.47
当期营业收入	41,432.30	38,065.54	36,942.87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44.89%	44.08%	29.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080.54 万元、16,777.72 万元和 18,599.48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9,942.47 万元、14,904.13 万元和 15,737.95 万元，

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54%、35.93% 和 34.24%。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5,697.17 万元，主要系当期环保设备集成业务扩张及当期政府部门（含事业单位）收入增加较多，该等客户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付款审批时间较长；同时，叠加**外部宏观环境影响**，部分地方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等民生方面的支出金额增加较多，财政资金相对趋紧，对公司的付款进度有所放缓所致。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821.76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收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同步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南大环境	29.58%	32.49%	33.93%
永清环保	63.69%	42.98%	70.54%
博世科	105.26%	71.21%	47.48%
平均值	66.17%	48.89%	50.65%
苏环院	44.89%	44.08%	29.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1）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2,325.68	66.27%	14,181.13	84.52%	9,388.06	84.73%
一至二年	4,497.18	24.18%	1,467.62	8.75%	955.93	8.63%
二至三年	861.61	4.63%	518.51	3.09%	518.14	4.68%
三年以上	915.00	4.92%	610.47	3.64%	218.42	1.97%
应收账款余额	18,599.48	100.00%	16,777.72	100.00%	11,080.54	100.00%
坏账准备	2,861.53	15.38%	1,873.59	11.17%	1,138.08	10.2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5,737.95	84.62%	14,904.13	88.83%	9,942.47	89.73%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的起算时点与实际相符，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84.73%、84.52%和 66.27%，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整体账龄较短，2022 年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受外部宏观环境及业务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部分客户对公司的付款进度有所放缓。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2 年以上账龄的款项占比保持在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南大环境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永清环保（2020 年）	5.00%	14.00%	20.00%	37.00%	37.00%	37.00%
永清环保（2021 年）	5.00%	18.00%	23.00%	35.00%	35.00%	35.00%
永清环保（2022 年）	5.00%	28.00%	36.00%	45.00%	45.00%	45.00%
博世科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苏环院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博世科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将工程类业务组合坏账计提比例调整为：1 年以内（含 1 年）6.00%、1-2 年 12.00%、2-3 年 20.00%、3-4 年 50.00%、4-5 年 80.00%、5 年以上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总体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2）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61.94	3.02%	28.10
2	太仓宜泊科技物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30.19	2.85%	51.68
3	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无关联关系	510.27	2.74%	47.00
4	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	无关联关系	416.70	2.24%	21.44
5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无关联关系	396.11	2.13%	79.22
合计			2,415.21	12.98%	227.43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14.56	7.24%	60.73
2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13.31	4.85%	40.67
3	太仓宜泊科技物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18.20	4.28%	35.91
4	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无关联关系	691.83	4.12%	42.27
5	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无关联关系	583.57	3.48%	32.03
合计			4,021.47	23.97%	211.60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关系披露	2,509.58	22.65%	125.48
2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无关联关系	427.50	3.86%	24.23
3	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无关联关系	162.46	1.47%	8.12
4	江苏天成保健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0.52	1.45%	11.40
5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0.00	1.35%	7.50
合计			3,410.06	30.78%	176.73

注：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海安有限公司 20% 股权。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3）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8,599.48	16,777.72	11,080.54
合同资产余额	2,954.96	2,433.16	1,483.60
小计	21,554.44	19,210.88	12,564.14
期后回款金额	8,034.56	13,385.09	10,290.61
期后回款金额占期末	37.28%	69.67%	81.90%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余额比例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4 月末，上表中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包含合同资产。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3 年 4 月末，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81.90%、69.67%和 37.28%。

5、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同资产余额	2,954.96	2,433.16	1,483.60
坏账准备	560.05	321.61	104.80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2,394.91	2,111.55	1,378.79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主要来源于环境技术服务和环境工程服务业务。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563.90 万元、792.91 万元和 538.8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1%、1.91%和 1.17%。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技术服务采购的预付款等，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2022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预付款占比有所增加，主要系相关预付款项未满足结算条件所致。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8.88 万元、890.67 万元和 722.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9%、2.15%和 1.5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股利	65.19	-	-
其他应收款项	657.38	890.67	1,268.88
合计	722.57	890.67	1,268.88

(1) 其他应收款项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1,009.98	95.98%	1,181.03	98.75%	1,215.46	83.17%
备用金	2.21	0.21%	2.57	0.22%	239.20	16.37%
其他	40.13	3.81%	12.39	1.04%	6.71	0.46%
合计	1,052.32	100.00%	1,195.99	100.00%	1,461.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461.36 万元、1,195.99 万元和 1,052.32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8.88 万元、890.67 万元和 657.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9%、2.15%和 1.43%，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备用金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备用金管理所致。

(2) 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余额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81.72	26.77%	280.17	23.43%	665.68	45.55%
一至二年	144.87	13.77%	245.14	20.50%	458.52	31.38%
二至三年	119.04	11.31%	374.18	31.29%	298.61	20.43%
三至四年	256.25	24.35%	281.56	23.54%	30.79	2.11%
四到五年	244.07	23.19%	14.16	1.18%	7.60	0.52%
五年以上	6.37	0.61%	0.77	0.06%	0.17	0.01%
其他应收款项余额	1,052.32	100.00%	1,195.99	100.00%	1,461.36	100.00%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94.94	37.53%	305.32	25.53%	192.48	13.17%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金额	657.38	62.47%	890.67	74.47%	1,268.88	86.83%

报告期各期末，1年以内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加强员工备用金管理，使得账龄较短的员工备用金金额及占比下降所致。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8、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4,806.38	82.21%	-	4,806.38
发出商品	1,039.81	17.79%	-	1,039.81
合计	5,846.19	100.00%	-	5,846.19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4,524.57	78.62%	-	4,524.57
发出商品	1,230.33	21.38%	-	1,230.33
合计	5,754.90	100.00%	-	5,754.90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4,357.26	80.36%	-	4,357.26
发出商品	1,064.64	19.64%	-	1,064.64
合计	5,421.90	100.00%	-	5,421.90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421.90万元、5,754.90万元和5,846.1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4.47%、13.87%和12.72%。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增长，在手订单不断增加，存货账面价值相应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行成本账面价值为 4,357.26 万元、4,524.57 万元和 4,806.38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0.36%、78.62%和 82.21%。公司合同履行成本主要为环境技术服务中适用时点法确认收入的业务项目未确认收入前归集的直接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为 1,064.64 万元、1,230.33 万元和 1,039.81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9.64%、21.38%和 17.79%。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环保设备集成业务已发货尚未通过业主方验收的项目专用设备及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经减值测试，公司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形。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84.52 万元、716.30 万元和 1,269.8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914.83	501.18	454.76
预缴所得税	-	0.64	-
预开票增值税款	203.49	214.48	229.77
IPO中介机构费用	151.51	-	-
合计	1,269.82	716.30	684.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等。2022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553.53 万元，主要系本期结算南京华创大楼项目工程款导致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多及新增 IPO 中介机构费用所致。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非流动资产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506.62	1.69%	317.69	1.52%	193.03	1.05%
固定资产	1,774.88	5.91%	2,530.54	12.13%	3,074.16	16.67%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建工程	17,801.94	59.23%	7,555.99	36.23%	6,452.62	34.99%
使用权资产	1,076.13	3.58%	1,670.41	8.01%	-	-
无形资产	7,771.95	25.86%	7,899.06	37.88%	8,054.93	43.67%
长期待摊费用	71.91	0.24%	104.24	0.50%	143.86	0.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4.55	3.28%	736.71	3.53%	524.66	2.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55	0.22%	39.36	0.1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55.53	100.00%	20,854.00	100.00%	18,443.26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使用权资产等。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71.83	259.96	193.03
南京浦蓝大气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234.78	57.73	-
合计	506.62	317.69	193.03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30.00%）和南京浦蓝大气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20.00%）。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	1,559.32	1,527.23	1,444.68
运输设备	202.59	221.09	177.93
电子设备	306.14	279.08	230.66
其他设备	132.99	123.99	121.87
项目专用资产	1,795.72	1,784.94	1,689.63
账面原值合计	3,996.77	3,936.33	3,664.77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475.77	329.63	187.26
运输设备	142.47	149.32	117.18
电子设备	230.02	186.26	135.52
其他设备	94.30	77.17	56.78
项目专用资产	1,279.33	663.41	93.87
累计折旧合计	2,221.89	1,405.79	590.60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1,083.55	1,197.59	1,257.42
运输设备	60.13	71.77	60.75
电子设备	76.12	92.82	95.14
其他设备	38.69	46.82	65.10
项目专用资产	516.40	1,121.52	1,595.76
账面净值合计	1,774.88	2,530.54	3,074.1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项目专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74.16 万元、2,530.54 万元和 1,774.8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7%、12.13%和 5.9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6,452.62 万元、7,555.99 万元和 17,801.9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4.99%、36.23%和 59.23%，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南京华创大楼项目等。2022 年，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南京华创大楼等工程进度增加所致。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比例
2022/12/31	土地使用权	8,407.22	700.60	7,706.62	99.16%
	专利权	5.00	2.79	2.21	0.03%
	软件	111.80	48.68	63.12	0.81%

期间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比例
	合计	8,524.02	752.08	7,771.95	100.00%
2021/12/31	土地使用权	8,407.22	532.54	7,874.68	99.69%
	专利权	5.00	2.29	2.71	0.03%
	软件	38.26	16.59	21.67	0.27%
	合计	8,450.48	551.42	7,899.06	100.00%
2020/12/31	土地使用权	8,407.22	364.31	8,042.91	99.85%
	专利权	5.00	1.79	3.21	0.04%
	软件	16.43	7.61	8.82	0.11%
	合计	8,428.65	373.72	8,054.93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的土地使用权。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并对其计提折旧。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670.41 万元和 1,076.1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8.01% 和 3.58%。2022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有所下降，主要系租赁对应的使用权资产正常计提折旧所致。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143.86 万元、104.24 万元和 71.9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78%、0.50% 和 0.24%。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用。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来源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与税务时间性差异的成本、可抵扣亏损及递延收益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24.66 万元、736.71 万元和 984.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	------------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减值准备	547.72	363.76	197.35
计提的与税务时间性差异的成本	159.29	96.41	-
可抵扣亏损	146.28	137.72	86.62
递延收益	125.04	138.82	240.70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6.21	-	-
合计	984.55	736.71	524.66

（四）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87.93	735.52	507.2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38.44	216.81	72.47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00	8.72	1.2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9.62	112.84	56.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上述政策并结合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充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公司不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五）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如下：

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3	2.40	3.85
存货周转率（次）	4.40	4.07	4.29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5、2.40 和 2.03，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拓展，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分别为 4.29、4.07 和 4.40，存货周转整体保持稳定。

2、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南大环境	2.71	2.35	3.11
永清环保	0.86	1.08	1.07
博世科	0.62	0.81	1.35
平均值	1.40	1.41	1.84
苏环院	2.03	2.40	3.85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南大环境	16.87	21.91	17.54
永清环保	7.94	12.20	2.37
博世科	6.68	7.36	9.25
平均值	10.50	13.82	9.72
苏环院	4.40	4.07	4.2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业务结构和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所致。

永清环保以环境运营服务和环境工程服务为主，环境咨询服务占比较低，环境运营服务收入按照提供服务时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及结算量或处置量确认运营收入，环境工程服务和环境咨询服务均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博世科以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和运营服务为主，专业技术服务占比较低，环境综合治理和专业技术服务均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运营服务按照月度运营考核确认月度收入。南大环境与公司业务结构相近，南大环境环境技术服务业务主要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而公司主要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存货余额相对较小。公司环境技术服务业务占比较高，采用终验法确认项目收入并结转营业成本，因此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偏低。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业务结构和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具有合理性。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1、总体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41,626.95	96.29%	33,257.65	90.14%	35,863.87	94.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2.96	3.71%	3,637.04	9.86%	2,256.13	5.92%
负债合计	43,229.91	100.00%	36,894.69	100.00%	38,119.99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4.08%、90.14%和 96.29%，占比较大的项目主要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6,778.80	40.31%	9,793.31	29.45%	13,965.33	38.94%
合同负债	13,258.22	31.85%	12,907.89	38.81%	11,169.32	31.14%
应付职工薪酬	7,281.66	17.49%	7,209.46	21.68%	7,548.62	21.05%
应交税费	1,309.23	3.15%	2,057.86	6.19%	2,170.06	6.05%
其他应付款	280.52	0.67%	332.97	1.00%	172.19	0.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6.17	4.96%	768.37	2.31%	85.89	0.24%
其他流动负债	652.35	1.57%	187.79	0.56%	752.45	2.10%
流动负债合计	41,626.95	100.00%	33,257.65	100.00%	35,863.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合同负债、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商品及劳务款	9,197.43	54.82%	7,783.85	79.48%	9,402.61	67.33%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7,581.37	45.18%	2,009.46	20.52%	4,562.72	32.67%
合计	16,778.80	100.00%	9,793.31	100.00%	13,965.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965.33 万元、9,793.31 万元和 16,778.8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64%、26.54%和 38.81%。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减少 4,172.02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与供应商结算付款金额较多。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1 年增加 6,985.49 万元，主要原因为应付南京华创大楼项目工程款有所增加。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欠持有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东的应付账款。

(2)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1,169.32 万元、12,907.89 万元和 13,258.2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30%、34.99%和 30.67%。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系根据合同约定预收的销售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总体保持稳定。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薪酬	7,281.66	100.00%	7,209.46	100.00%	7,548.62	100.00%
合计	7,281.66	100.00%	7,209.46	100.00%	7,548.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7,548.62 万元、7,209.46 万元和 7,281.6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80%、19.54%和 16.84%，主要为

已计提的奖金。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263.31	20.11%	549.80	26.72%	273.73	12.61%
企业所得税	960.32	73.35%	1,424.85	69.24%	1,820.05	83.87%
个人所得税	8.64	0.66%	20.07	0.98%	19.09	0.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83	1.90%	23.82	1.16%	20.16	0.93%
教育费附加	10.63	0.81%	10.18	0.49%	8.62	0.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7.09	0.54%	6.81	0.33%	5.78	0.27%
土地使用税	3.44	0.26%	3.44	0.17%	3.44	0.16%
印花税	3.42	0.26%	1.38	0.07%	1.67	0.08%
环境保护税	27.54	2.10%	17.51	0.85%	17.51	0.81%
合计	1,309.23	100.00%	2,057.86	100.00%	2,170.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170.06 万元、2,057.86 万元和 1,309.2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9%、5.58% 和 3.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2022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减少，主要系本期预交企业所得税金额增加使得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73	1.38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73.73	204.97	85.8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90.71	562.02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	-	-
合计	2,066.17	768.37	85.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5.89 万元、768.37 万

元和 2,066.1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3%、2.08% 和 4.7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及长期借款等。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00.00	12.48%	1,200.00	32.99%	-	-
租赁负债	364.50	22.74%	1,087.38	29.90%	-	-
长期应付款	121.53	7.58%	340.85	9.37%	578.91	25.66%
递延收益	916.93	57.20%	1,008.81	27.74%	1,671.31	74.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5.91	0.26%
合计	1,602.96	100.00%	3,637.04	100.00%	2,256.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256.13 万元、3,637.04 万元和 1,602.9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2%、9.86% 和 3.71%。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1,200.00	1,200.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	-	-
合计	200.00	1,200.00	-

2022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2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0.46%。

公司子公司南京华创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用于南京华创大楼等项目工程建设，截至报告期期末，该借款合同额度已使用 1,2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 2023 年 11 月归还本金 1,000.00 万元，因此将其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租赁付款额	1,086.26	1,738.4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1.05	89.0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90.71	562.02
合计	364.50	1,087.38

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公司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1,087.38万元和364.5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95%和0.84%，主要系公司自2021年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

(3)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的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578.91万元、340.85万元和121.53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52%、0.92%和0.2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采购款	121.53	340.85	578.91
合计	121.53	340.85	578.91

2020年3月，公司与南京拓服工坊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采购相关设备用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企业园区边界及周边敏感区大气监测数据等服务，公司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4)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为确认的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1,671.31万元、1,008.81万元和916.93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38%、2.73%和2.1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政府补助	916.93	1,008.81	1,671.31
合计	916.93	1,008.81	1,671.31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典型化工园区大气监测预警技术与示范	20.83	24.02	24.29
水专项关键技术成果产业化二次开发与市场化推广研究	47.25	55.52	56.21
基于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的太湖流域重点行业排污许可量确定方法研究	1.02	1.15	1.22
化工废水毒性减排关键技术应用研究及工程示范	2.00	2.00	2.00
化工园区场地分区分类污染防治技术体系集成	15.09	15.09	15.09
土壤地下水一体化风险防控与绿色修复关键技术集成科技示范	31.50	31.50	-
在产化工园区场地污染防控工程示范课题	5.50	5.50	-
农村生活污水精准化治理及信息化监管技术与科技示范	45.00	45.00	-
合计	168.19	179.79	98.82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市级）补助款	100.00	100.00	100.00
南京市江北新区创新型企业家扶持资金	-	40.00	40.00
典型化工园区大气监测预警技术与示范	-	-	53.44
水专项关键技术成果产业化二次开发与市场化推广研究	-	-	594.79
第十六批六大人才高峰培养资助计划	8.00	18.00	18.00
2018年度江苏省“双创博士”项目	-	45.00	45.00
太湖流域工业点源、城镇污水厂排放特征及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研究	-	-	180.00
基于水环境质量要求的排污许可制度业务化应用	-	-	104.25
基于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的太湖流域重点行业排污许可量确定方法研究	-	-	61.22
南京市江北新区专家工作室资助	-	-	60.00
江苏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研究	-	-	30.00
土壤地下水一体化风险防控与绿色修复关键技术集成科技示范项目	103.50	103.50	72.00
2018年度南京市科技服务骨干机构能力提升计划项目补助	90.00	90.00	90.00
大气污染源精准溯源和平台建设	40.00	21.00	21.00
化工废水毒性减排关键技术应用研究及工程示范	-	28.00	13.00
在产化工园区场地污染防控工程示范	66.50	43.90	30.73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化工园区场地分区分类污染防治技术体系集成	74.38	74.38	40.57
江苏省“非现场”监管二维码评价体系研究项目	-	18.87	-
江苏省生态环境科技管理体系优化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	18.87	18.87	-
农村生活污水精准化治理及信息化监管技术研究科技示范项目	59.00	59.00	-
南京江北新区“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	150.00	150.00	-
2022年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20.00	-	-
其他	18.50	18.50	18.50
合计	748.75	829.01	1,572.50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10	1.25	1.04
速动比率（倍）	0.96	1.07	0.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47%	57.67%	66.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86%	59.19%	68.18%
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829.35	11,179.54	10,565.67
利息保障倍数（倍）	79.92	93.81	-608.96

注 1：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资本化支出）。

注 2：2020 年，公司利息支出为负主要系公司获得政府贴息补助冲减所致，因此当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负值。

1、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1.25 和 1.10，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1.07 和 0.9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的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18%、59.19% 和 56.86%，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使得公司净资产逐年增长，增强了公司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

3、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0,565.67 万元、11,179.54 万元和 10,829.35 万元，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相对充裕，仅存在少量有息债务，各期利息支出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体现出较强的付息能力。

相关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负债率	南大环境	23.54%	21.23%	19.96%
	永清环保	70.41%	57.18%	57.21%
	博世科	78.76%	75.60%	76.86%
	同行业平均值	57.57%	51.34%	51.35%
	苏环院	56.86%	59.19%	68.18%
流动比率（倍）	南大环境	4.02	4.49	4.77
	永清环保	0.79	1.06	1.05
	博世科	0.72	0.80	0.83
	同行业平均值	1.84	2.12	2.22
	苏环院	1.10	1.25	1.04
速动比率（倍）	南大环境	3.95	4.41	4.75
	永清环保	0.73	1.02	1.01
	博世科	0.68	0.75	0.78
	同行业平均值	1.79	2.06	2.18
	苏环院	0.96	1.07	0.8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系公司逐年盈利积累所致，2020年、2021年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净资产相对较小，净资产低于上市公司，2022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内，处于相对合理范围。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大幅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将随之改善。同时，随着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的不断积累，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指标也会不断优化。

（三）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48,000,000股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2,000万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4.17元（含税），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

2021年5月6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48,000,000股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960万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00元（含税），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

2022年6月29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48,000,000股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768万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6元（含税），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

2023年3月23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48,000,000股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768万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6元（含税），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76.57	35,821.25	36,41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00.28	34,001.81	26,24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6.29	1,819.45	10,173.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7	7,641.30	59,145.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3.24	3,863.32	61,27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0.67	3,777.98	-2,129.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00.00	25.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4.05	1,674.25	4,947.8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4.05	-474.25	-4,922.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1.56	5,123.18	3,121.3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06.59	15,185.03	10,061.8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90.07	34,186.76	32,419.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50	1,634.50	3,99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76.57	35,821.25	36,418.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24.48	15,978.09	11,246.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74.48	12,499.82	10,087.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61.63	3,361.49	3,044.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9.70	2,162.41	1,86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00.28	34,001.81	26,24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6.29	1,819.45	10,173.46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655.76 万元、8,010.39 万元和 8,013.9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73.46 万元、1,819.45 万元和 9,376.29 万元。2020 年和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水平较为匹配。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主要为：（1）公司 2021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2）受外部宏观环境等因素影响，2021 年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金额有所增加；（3）2021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496.21	58,812.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8.82	218.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28	114.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7	7,641.30	59,145.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63.24	3,713.32	3,075.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0.00	58,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3.24	3,863.32	61,27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0.67	3,777.98	-2,129.8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2,129.85 万元、3,777.98 万元和-4,850.67 万元，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赎回及购买；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主要系理财产品投资收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用于支付南京华创大楼等项目工程建设款以及购买服务类项目专用资产。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6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6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2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00.00	25.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951.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6.27	967.35	2,996.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78	706.9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4.05	1,674.25	4,94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4.05	-474.25	-4,922.2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22.22 万元、-474.25 万元和-1,504.05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系从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以及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

从总体上看，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能够满足目前正常运营的需要。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落实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扩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075.35 万元、3,713.32 万元和 4,863.2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南京华创大楼项目工程建设款以及购买服务类项目专用资产等。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除此之外，公司近期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1、公司财务状况及趋势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5,910.72 万元、62,335.08 万元和 76,024.54 万元，资产规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且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较好。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18%、59.19% 和 56.86%，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与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资产结构相匹配。目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偏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将随之改善。随着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的不断积累，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指标也会不断优化。

2、公司盈利状况及趋势分析

通过多年的稳步发展，公司积累了较强的管理经验，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收入整体保持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938.45 万元、38,062.22 万元和 41,413.32 万元，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67%、40.31% 和 38.39%，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服务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增强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高。

（七）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经营成果分析”，公司具备持续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同时，公司将以本次发行新股和上市为契机，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服务规模，增强研发实力，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基于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环保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状况，发行人认为自身不存在重大的持续经营风险。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风险因素已于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

九、报告期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075.35 万元、3,713.32 万元和 4,863.2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南京华创大楼项目工程建设款以及购买服务类项目专用资产等。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三）股权收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股权收购情况。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48,000,000 股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 768

万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6 元（含税），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

（二）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及发行人专项声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634 号《审阅报告》，发表如下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告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67,210.16	76,024.54	-11.59%
负债总额	34,156.90	43,229.91	-20.99%
所有者权益	33,053.26	32,794.63	0.79%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981.84	5,653.69	5.80%
营业利润	1,197.23	789.78	51.59%
利润总额	1,197.72	785.88	52.40%
净利润	1,026.63	652.39	5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7.51	686.19	5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7.29	754.13	3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0.39	-2,489.51	-30.97%

①财务状况

2023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67,210.16万元,较2022年末下降8,814.38万元,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发行人在2023年一季度支付2022年员工奖金以及供应商款项等,使得货币资金余额下降6,150.16万元,另一方面,部分客户在2023年一季度期后回款使得应收账款余额下降3,241.03万元。2023年3月末,公司负债总额为34,156.90万元,较2022年末下降9,073.01万元,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发行人支付商品及劳务采购款和南京华创大楼在建工程长期资产购置款项,使得应付账款下降4,192.89万元,另一方面,发行人在2023年一季度支付2022年员工奖金使得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下降5,362.52万元。

②经营成果

2023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5,981.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28.15万元。2023年1-3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7.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53.16万元,增长33.57%,增速较高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基数较低。2023年1-3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47.5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61.32万元,增加额略高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主要原因系2022年一季度确认股份支付金额108.28万元,而2023年一季度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形。

③现金流量

2023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2023年一季度发放2022年度奖金所致。同时,2023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70.88万元,主要系受2023年一季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④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31	-4.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0	3.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74	0.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80	0.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71	-59.53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7.35	-59.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4	7.5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19	0.6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0.22	-67.94

2023年1-3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40.22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2023年上半年业绩预测情况

结合当前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2023年1-6月的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900.00-15,300.00	13,770.47	0.94%-11.1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0.00-3,000.00	2,190.13	18.71%-36.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0.00-2,700.00	2,219.15	3.64%-21.67%

注：2023年1-6月业绩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业绩，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预计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为13,900.00万元至15,300.00万元，同比增长0.94%至11.11%；预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600.00万元至3,000.00万元，同比增长18.71%至36.98%；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300.00万元至2,700.00万元，同比增长3.64%至21.67%。

2023年1-6月，发行人预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高于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主要原因系2023年1-6月发

行人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预计高于 2022 年 1-6 月。

前述业绩预测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业绩预测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三）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1、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方向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1,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12,159.90	12,159.90
2	环保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4,490.87	14,490.87
3	实验检测中心项目	8,108.13	8,108.13
合计		34,758.90	34,758.90

上述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可以根据拟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生产经营或市场竞争等因素致使必须及时对上述全部或部分项目进行前期投入的，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备案、批准手续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备案、环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1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宁新区管审备（2021）259号	不适用
2	环保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宁新区管审备（2021）257号	不适用
3	实验检测中心项目	宁新区管审备（2021）258号	宁新区管审环告（2021）1号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和环保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不属于目录规定的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多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并接受保荐人、相关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1、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环保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实验检测中心项目。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提升公司形象及行业知名度，提高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未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将作为发行人总部大楼，计划承载发行人经营管理、研发设计、业务开拓、项目执行等日常运营所需。发行人目前租赁的办公场所，空间容量已趋于饱和，且客户接待、项目讨论所需会议室资源紧张，亦缺少公司行业研讨交流、品牌宣传所需大型会议场所及成果展示空间，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完成后，能够有效解决公司目前办公用地和研发场地不足的困境，一方面通过扩大公司办公经营场所、配置专业的办公设备，极大改善办公条件和整体形象，对公司形象及宣传起到显著的促进作用，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吸引、引进、留住各类行业高端人才，保障公司员工队伍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环保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旨在提高公司环境技术服务能力、环境工程服务能力、环保技术成果产业化能力，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升品牌价值，保持公司在环境服务领域的竞争力。该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展与升级，一方面通过信息化平台建设，优化网络环境，实现数字运营、数据协同，全面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水平、业务运作效率和企业管理决策水平；另一方面通过建设废水、空气质量、大气环境、土壤及地下水专业技术平台及新材料研发平台，改善公司项目推进、技术开发的工作环境和实验水平，提升公司硬软件实力基础，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保障。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及业务人员队伍，有效提

升项目承接承做能力，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整体服务效率。

实验检测中心项目系在我国社会公众环保意识逐步加强、政府部门监管要求持续提高、污染源企业政策约束日益严格的背景下，公司各类业务执行过程中检测范围、检测项目不断增加，检测频次、检测要求不断提高，公司现有检测中心规模无法有效满足业务需求，制约了公司业务承接能力。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扩建检测场地、采购调查检测设备、加大调查检测人员投入，进一步加强检验检测方法和技术开发，培育建设优质调查检测人才梯队，增强公司调查检测服务能力。

2、募集资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主营业务开展，通过建设总部大楼项目改善办公条件和整体形象，通过环保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通过实验检测中心项目增强专业服务水平和能力。该等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司核心员工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吸引行业高端优质人才，提升研究开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手段，为公司优化市场业务布局、加速业务发展夯实基础。

（四）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

（1）多项国家政策及规划的落地为项目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针对我国环境污染现状和环境治理的迫切需求，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环保行业企业健康、快速发展。《“十四五”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提出“研发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修复、固废减量与资源化利用、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与风险控制等关键核心技术，形成高端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引领环保产业跨越式发展和国际竞争力提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中提出：“绿色产业项目方案设计服务、绿色产业项目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损害评估监测等服务等”。《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出：“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积极发展节能环保服务，形成万亿级节能环保产业规模。鼓励环保龙头企业、成长性强和科技含量高的科技型环保企业做大做强，重点支持节能、低碳、资源综合利用、环境治理等

重点领域先进装备和产品研发制造和推广，培育一批高水平的节能环保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国家、省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保障。

（2）公司具备相关的业务基础

作为技术型服务企业，苏环院持有的各项资质为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基于生态与环境保护技术研发、应用和综合服务能力，公司作为“政府环保智库、园区环保顾问、企业环保管家”，完成省内外多个重大项目。业务的持续积累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相关的基础，为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经验支持。

（3）公司具备扎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研发体系的搭建，主要研究方向包括：生态文明理论与实践应用研究，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研究，环境管理政策研究，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研究，环境损害评估及司法鉴定研究等。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建有江苏省废水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再生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大气监控预警工程研究中心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省级研发平台，技术团队中 65% 以上具有环境保护领域相关学科硕士或博士学位，具备专业的环境科学技术素养及丰富的工程、咨询领域实践经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7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软件著作权 55 项；公司参与了 1 项国家标准、3 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并承担或参与了 17 项地方标准编制过程。

（4）公司具备良好的品牌影响力

2022 年 3 月，公司荣获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首批江苏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的称号。此外，公司先后获得多项由省级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称号、科技创新奖项，以环评业务为例，公司曾获评“全国优秀环境影响评价机构”、2 名员工曾荣获全国“优秀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称号。公司在环境服务领域拥有较强的公信力，在行业客户中的影响力与认可度持续提升，得到客户认同。此外，公司担任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影响评价分会副主任委员单位、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理事长单位、南京市司法鉴定协会环境损害和理化专委会委员单位等，在业内拥有知名度和影响力。

2、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与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相关。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能够改善公司办公条件和整体形象，保障公司核心员工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环保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能够提升公司硬软件实力基础，进而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整体服务效率；实验检测中心项目能够增强公司调查检测服务能力，满足持续增长的业务需求。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市场前景及相关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尚未开工建设。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均拟定为2年，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土建施工和竣工验收；环保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和实验检测中心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前期准备、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等。

公司自身具备相关的业务基础、扎实的技术基础以及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在多项国家政策及规划落地为项目建设提供坚实保障的背景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广阔。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经营效率、技术水平、服务竞争力都将得到有效提升，将进一步夯实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组织实施的风险”及“（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二、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总体战略与发展目标

公司定位为专业生态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基于生态与环境保护技术研发、应用和综合服务能力，为用户提供生态与环境保护领域的管理与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工程全流程综合解决方案以及环保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与产业化运作，致力于为政府、园区和企业提供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公司力争在未来依托技术、人才和服务优势，加强市场和服务体系建设，拓展市场区域和服务深度，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培育产业链上下游重点业务，打造环保产业聚集区，成为立足江苏、面向区域、辐射全国的环保综合技术服务品牌，为打造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美丽中国贡献力量。

1、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公司在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将进一步稳固环境技术服务的业务优势，扩大环境工程服务的业务规模，明确环境治理新材料、智慧环保装备等在研方向，扎实推进技术创新，以资本为助力，促进成果转化，加速资源整合，实现服务模式可复制化，形成面向未来的产业链上下游业务布局。

2、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将致力于实现从“一套方案”到“一条链”再到“一张网”的战略性跨越。利用未来三年左右时间，具备为用户提供全方位、全过程生态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的“一体化”服务能力，形成支撑公司发展规划体系的“核心层”；利用未来五年左右时间，打造“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的创新链，打通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的最后一公里，形成完善公司发展规划布局的“紧密层”；利用未来十年左右时间，构建“技术共享、数据共享、平台共享”的产业网络，集成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企业治理需求发布信息平台的数据平台优势，整合废水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再生利用产业技术战略创新联盟等产业联盟和产业基金的资源优势，形成提升公司发展规划战略意义的“共享层”，建成“共创、共享、共生、共未来”的产业生态战略圈，推进经济高质量增长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协同发展。

（二）实现业务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

作为专业生态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在持续巩固发展传统优势业务的基础之上，大力培育和拓展新兴业务，不断为企业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在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方面，提供系统性生态环境问题解决方案，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管理支撑、技术支持；在环境工程服务方面，提供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全流程综合解决方案；在环保产业化方面，致力环保产业集聚区建设，构建“共创、共享、共生、共未来”的产业生态战略圈。

1、积极深化拓展业务领域

针对环境技术服务，公司将构建成熟、完善的组合式咨询体系，将环评、检测、认证、监理、验收、培训业务进行有机整合，为政府、园区、企业提供项目全价值链服务能力。同时，公司将基于多年的发展和深厚行业积累，以稳健、积极为导向，不断开拓业务区域：立足江苏，与省内及周边大型集团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关注强竞争区域（华东区域为主，适度向珠三角延展）合作机遇及弱竞争区域并购机会。

针对环境工程服务，在土壤及生态修复工程领域，公司长期深耕长三角地区，域内基础化工、石油化工行业较为发达。近年来因园区公共安全事件频发，政府制定的退出政策为土壤修复行业催生了客观的新生需求。公司将积极响应地方政府推动土壤修复的重点治理工作，充分利用优势区域的资源禀赋，抓住重要发展机遇。并且，公司将在开展技术引进的同时，着眼长远布局土壤及生态修复领域的科学研究，多维度提升对应领域的技术实力。在智慧环保建设工程服务领域，公司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5G 和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充分响应新时期环保管理要求，与设备提供商、电信运营商积极合作，共同打造各类定制化的智慧环保平台。通过污染源溯源监测，构建环境监测数据模型，实现模式革新，以数据驱动智慧环保，提升工作效能，满足精细化管理需求，助推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

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化是公司未来的重要业务发展方向，依托技术创新、生态孵化、产业聚集和信息化四大基础支柱，建设环境监测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环境治理体系，打造环保产业集聚区，构建“共创、共享、共生、共未来”的产业生态战略圈。

2、加强市场服务体系建设，优化业务合作模式

公司将以政策和市场为导向，以创新环保技术为核心服务理念，加强运营管理、服务支持等人员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加强公司品牌建设和维护，公司通过精准定位下游客户需求、提高客户管理和服务水平等措施建立客户跟踪维护体系，继续保持在现有优势市场的市场地位，巩固现有客户关系，进一步拓展深挖潜在客户；同时开拓新领域，积极发展新客户，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和区域覆盖，

实现主营业务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

公司将借助形式多样的业务合作，积极与地方政府、区域科研院所和其他业主单位对接，建立沟通机制，为区域整体业务发展进行整体规划、实施并进行投融资管理，实现合作多赢，快速占领市场。

3、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建设支撑“技术研发—产业化—产业链”的技术发展体系

在技术体系建设方面，公司持续推进“产学研”合作，具体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建设多角度技术研发平台、制定前瞻性的技术研发路线、建设复合型环保科技创新中心、完善技术体系建设等方式，不断强化技术研发的先进性，为业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核心支撑。

如在内部研发平台方面，公司建有江苏省废水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再生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大气监控预警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多个省级研发平台；在外部产学研合作方面，公司设有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南京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等多个工作站，不断加强同南京大学、河海大学等 20 余家高等院校保持密切联系与合作，通过共同进行课题研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工作，有力地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4、强化人才优势，进一步提升人力资源水平

人才是公司最核心的资产。随着环保技术服务领域的扩展和竞争日益激烈，公司迫切需要强化人才优势，完善人才梯队建设，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

结合未来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将在人力资源规划、薪酬、绩效等激励机制等方面重点发力，对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进行调整优化。针对人才队伍和人员结构调整需求，通过人才需求分析和管理机制规划，为下一步人力资源工作指明方向；通过针对性的薪酬策略制定、薪酬水平调整、薪酬结构优化、薪酬体系落地，建立有竞争力、有激励性的薪酬体系；通过构建科学的绩效管理系统，提升绩效的激励作用，支撑整体战略发展；通过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建设高素质、高水平的研发团队。

5、优化内部管理体系，加强内控体系建设

公司将持续推进制度建设，实施管理提升工程，以岗位规范化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围绕公司战略和发展实际，不断优化和完善组织架构，实现管理体系的规范化、标准化、高效化。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控管理，以经营的效率与效果为主导目标，以财务报告可靠、资产安全与经营合规为保障目标，围绕内部控制组织设置与内部控制建设的关键要素开展内控管理工作，促进苏环院基本业务的规范与秩序，促进整体风险管理工作，构建并完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体系，促进内部审计制度的规范化、系统化，实现标准化管理。

6、加强资本运作，实现资本与产业的协同共生

资本运作是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手段之一，是公司战略规划布局的关键组成部分。公司将加强资本运作，合理运用适配的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工具，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利用资本市场驱动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以企业价值导向，明晰企业发展的预期，向资本市场准确传达公司的价值；以上市为契机，抓住行业发展的历史机遇，实现资本与产业的协同和共生。

在融资端，以上市公司为平台，通过非公开发行或定向增发等形式引进战略投资，优化股权结构；在保障健康资产负债结构的前提下合理运用财务杠杆，综合长短期贷款、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司债等多种形式降低融资成本。在投资端，推进战略型并购重组，聚焦环保主业，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推动主营相关领域的并购重组，延伸拓展产业价值链，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资本与产业有机结合，促进公司的可连续发展。

7、提升苏环院品牌及行业影响力

公司将加强品牌建设，进一步打造“苏环院”品牌，提升公司的品牌美誉度；通过积极在行业协会中发挥影响力、组织和参与行业会议和论坛、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等多种活动等多种形式，展示和推广公司最新的技术研发成果、产品和服务模式，进一步提升行业影响力；积极申报和承接国家级、省部级等各级课题和项目，探

索先进研究成果，为决策制定和政策实施提供技术支撑与典型示范；积极推进行业标准化进程，牵头参与技术规范与建设规范的制定，在行业规范建设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8、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秉承“以文化管企业，以文化兴企业”的宗旨，主攻精神文化，规范制度文化，推进行为文化；以文化牵引，通过观念转变改善员工的思维方式及行为习惯，进行“势”的建立和“场”的培育；以机制配套，通过行为统一促进观念转变，实现“体”的完善；以实施推进，通过“体”的执行使文化落地，建立责任承诺机制、结果检查跟踪体系和奖罚分明的考评办法。

公司致力于树立“两高”、“两强”和“三型”的文化特征。“目标高”，即做环境服务业的领先者；境界高，即以环境事业为己任；在此指导下，达成企业文化创新力强和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强的目标，从而建设学习型、尊重型、竞争型的企业，实现员工、股东与客户的和谐共生，建设“百年苏环”品牌。

（三）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假设条件、采用的方法及声明

1、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发行人所遵循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济和产业政策无重大改变；
- （2）国际及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保持稳定、持续发展；
-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4）发行人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恶化；
- （5）发行人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发行人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 （6）不会发生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2、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融资渠道需求

实施上述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但是由

于公司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公司目前的环境技术综合服务能力水平不能有效满足客户持续多元化、深度化需求，这制约了公司的长期发展。通过资本市场提升资金实力，是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实现快速发展的必然选择。

(2) 人才储备需求

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必要保证。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培养和储备了一定数量的人才队伍，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尤其是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现有的人才队伍将难以满足业务日益发展的需求。公司亟需在现有人才体系的基础上更多地培育和引进复合型人才。

(3) 管理水平需求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和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张，将来公司的资产、人员和经营规模都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在此背景下，公司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业务运营、企业战略、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也将面临更复杂的挑战。公司亟需提升管理能力，持续重视管理制度建设、人力资源管理、关键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情况，积极应对管理挑战。

(四)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关系

上述发展计划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考虑国家行业政策导向、行业现状与未来发展趋势和动向，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而制定的。公司现有业务是实现业务发展计划的前提，公司在现有业务中积累的服务能力、研发能力等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和深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完成后，公司在环境技术服务领域的优势将进一步巩固，同时公司也将通过发展计划的实施，不断提升自身环境技术服务品质，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016年3月股份公司设立，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健全，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完善了公司治理文件，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度建设均得到提升。

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及完善情况

报告期前，公司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项以及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内控不规范事项。针对该等内控不规范事项，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通过组织学习培训等形式积极整改，相关行为并非公司主观恶意所造成，未造成严重后果。经过持续整改与规范，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并能够持续有效执行。

1、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项及整改情况

（1）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基本情况

为对部分核心员工进行额外奖励，提升费用报销及备用金支取的灵活性，公司在报告期前存在通过办公室主任谢祥峰个人银行卡支付员工奖金、报销费用及收支备用金的情形。

截至2020年初的个人卡银行余额6.14万元，已于2020年6月归还至公司

账户；截至 2020 年初的备用金余额 93.55 万元，员工借款余额 28.00 万元，合计 121.55 万元已由相关员工于 2020 年 6 月偿还至公司账户，相关个人卡亦随后全部注销完毕。2020 年 6 月个人卡注销后未再发生类似情形。

（2）内部控制管理情况

为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杜绝个人卡交易行为，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备用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流程及审批权限暂行规定》，对公司资金支出的审批流程、控制节点、审批权限进行了统一规范化管理；同时，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加强了对账户开立、使用、监管方面的管理，切实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对上述个人银行卡事项规范后，未再发生类似情形。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①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前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不规范行为已进行充分信息披露并均已入账处理，保证了财务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②发行人已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已逐步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③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培训，深入学习《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提供发行人财务规范运行的意识；④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个人账户相关款项已结清并注销，自此之后，发行人未再发生类似情形；⑤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前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项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关联方资金拆借及整改情况

2019 年，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后已经积极整改，截至报告期初已经清偿全部本金，相关利息已于 2020 年 5 月付清。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其他情况。

3、实际控制人兜底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补偿发行人因上述不规范财务行为可能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

控制监管要求，进行了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并出具了《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为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12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苏环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2019 年，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后已经积极整改，截至报告期初已经清偿全部本金，相关利息已于 2020 年 5 月付清，并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其他情况。

（二）对外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主要从事环境技术服务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所需资产，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亦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整的控制和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在经营活动中能够独立支配资金与资产，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请了行业、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家担任独立董事，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相互配合、相互制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并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为进一步确保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严彬、吴伟等13位股东与吴海锁分别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将其持有的苏环院股份（含目前持有股份及委托期限内增加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包括因苏环院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利分红等情形对授权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予吴海锁，并由吴海锁行使表决权。协议委托期限至苏环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36个月止。

（七）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海锁先生，其直

接持有公司 780.59 万股股份（占比 16.26%），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拥有严彬、吴伟等 13 人共计 1,520.90 万股股份（占比 31.69%）的表决权，其合计控制公司 47.95% 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海锁先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海锁先生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八）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吴海锁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有公司 780.59 万股股份（占比 16.26%），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拥有严彬、吴伟等 13 人共计 1,520.90 万股股份（占比 31.69%）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7.95% 的表决权

（2）其他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李冰	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	直接持有公司 12.97% 股权
2	吴云波		直接持有公司 10.57% 股权
3	田爱军		直接持有公司 8.17% 股权
4	吴剑		直接持有公司 6.24% 股权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吴海锁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李冰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直接持有公司 12.97% 股权
3	吴云波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10.57% 股权
4	田爱军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8.17% 股权
5	吴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公司 6.24% 股权
6	俞汉青	独立董事	-
7	刘晓星	独立董事	-
8	张勇	独立董事	-
9	张炳	独立董事	-
10	石柱	独立董事	-
11	吴伟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有公司 4.99% 股权
12	崔小爱	监事	直接持有公司 2.26% 股权
13	姜洋	职工代表监事	-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自然人主要包括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关联法人**(1) 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持有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2) 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南京华创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2	南京卓创		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3	南通苏环		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4	镇江环境		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5	镇江苏鹤		公司持有其 70.00% 股权
6	苏环海安		公司持有其 60.00% 股权
7	南大和创		公司持有其 61.00% 股权
8	安环院	参股公司	公司持有其 30.00% 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9	浦蓝大气		公司持有其 20.00% 股权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海锁先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4) 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吴海锁担任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南京市玄武区晟邠产业发展中心	吴海锁配偶佟小宁的兄弟佟小鹏负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	南京市鼓楼区爱拉维爱服饰店	吴海锁的姐姐吴海芳为经营者
4	上海泰白贸易有限公司	李冰女儿张宇佳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5	宜兴新概念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俞汉青持股 12% 并担任董事
6	江苏义科律师事务所	张勇担任负责人
7	绍兴威凯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张炳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8	江苏正奇能源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张炳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石柱持有份额 0.3075% 并担任合伙人

3、历史关联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注销、转让、离任的，均为曾经的关联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是否报告期内减少
1	南京环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吴海锁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已于 2021 年 2 月已注销	是
2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吴海锁曾担任其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	是
3	蔡建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	是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是否报告期内减少
4	江苏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蔡建持股 49% 并担任执行董事	是
5	江苏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蔡建担任副董事长	是
6	南京贝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蔡建家人控制的公司	是
7	高鸣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2021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	是
8	朱洪标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2022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	是
9	南京杰创	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是

4、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根据现行《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下述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下述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关系，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下述公司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从谨慎角度考虑，发行人将下述公司比照关联方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比照关联关系
1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镇江苏鹤 20% 的股权
2	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苏环海安 20% 的股权
3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云达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为其股东，持股 56.81%；吴海锁通过持有南京云达投资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3.66% 的出资额而间接持股
4	南京铂纳锐思科技有限公司	吴海锁的姐姐吴海芳及吴海芳家人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采购	33.96	48.91	322.3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27.55	1,222.72	1,262.63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接受关联方担保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重大交易			
	重大销售	266.65	110.13	3,871.26
	重大采购	119.26	1,137.18	-
一般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93.40	61.78	325.37
	关联采购	-	23.83	106.58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销售业务	39.62	32.79	90.57
	采购业务	26.56	45.98	143.91
	资金往来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6、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部分		

2、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的规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具体如下：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交易。

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环院	咨询服务费	33.96	48.91	322.31
	营业成本	25,532.16	22,722.63	21,547.82
	占营业成本比例	0.13%	0.22%	1.50%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322.31 万元、48.91 万元和 33.9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0%、

0.22%和 0.13%，占比较低。

公司向安环院的采购内容为技术服务。根据发行人与安环院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合同》约定，安环院在苏环院的技术指导下开展环评及相关业务，双方通过业务合作加强两地业务人员的技术交流，提升人员业务水平；在合作初期，苏环院留存业务合同总额的 10%作为实施成本，其他 90%金额在扣除苏环院支付监测费及其他委托服务费等实际费用的支出后，剩余部分支付给安环院作为项目实施费用。上述交易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旨在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发安徽市场，培育安环院做大做强，交易价格根据双方谈判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27.55	1,222.72	1,262.63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从本公司领取薪酬分别为 1,262.63 万元、1,222.72 万元和 1,127.55 万元。

报告期内，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关键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有《劳动合同》，并按照公司薪酬制度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则领取津贴。

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被担保对象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海锁	1,000.00	2019/12/4	2022/12/30	苏环院	是
吴海锁	1,000.00	2019/6/21	2022/1/20	苏环院	是
吴海锁、佟小宁	1,000.00	2018/12/21	2021/12/27	苏环院	是
吴海锁	67,500.00	2021/9/22	2026/5/25	南京华创	否

注：担保起始日为报告期内担保合同项下第一笔债务发生日，担保到期日为报告期内担保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到期后两年止。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均为无偿担保，报告期内未计取任何费用。

5、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重大交易

(1)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重大采购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鹤林水泥	污染土处理等	119.26	1,137.18	-
营业成本		25,532.16	22,722.63	21,547.82
占营业成本比例		0.47%	5.00%	-

发行人向鹤林水泥采购的是污染土处理等服务。2019 年底，鹤林水泥在苏环院的建议与协助下，开展了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固废污染土项目环评，并顺利取得了该项目的环评批复，鹤林水泥由此具有承接经鉴定为一般固废污染土的水泥窑协同处置资格。为进一步延伸拓展生态修复及固体废物处置业务，基于苏环院在固体废物鉴定、污染场地调查与风险评估、生态修复等环保领域的技术实力和影响力，结合鹤林水泥于 2019 年实现的水泥窑协同处理能力，2020 年 7 月，双方决定由苏环院主导设立镇江苏鹤，合力推进生态修复与固废资源化业务。发行人向鹤林水泥采购污染土处置服务的价格系发行人根据对应主项目的处置单价考虑合理利润，并结合处置规模、污染土预处理难度、综合利用可行性以及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与鹤林水泥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服务的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单价 (元/吨)	处置规模 (吨)	交易金额 (万元)
1	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江阴市建恒化工有限公司受污染土壤处置	796.46	59.64	4.75
2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原南通化工老厂区西北角固体废物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	377.36	195.46	7.38
3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丹阳市开发区胡桥林场 1 工区铝灰填埋点地块应急处置	377.36	493.02	18.60
4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兴化经济开发区广石建材有限公司污染土壤处置	188.68	6,131.04	115.68
5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兴化经济开发区天中塑胶有限公司污染土壤处置	188.68	10,994.20	207.44
6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原南京铁合金厂铁路货厂地块一般固废（污染土）处置	188.68	44,426.26	838.23
7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窑协同处置镇江市中山东路 2 号地块污染土壤	264.15	2,616.06	69.10

注：序号 7 合同约定处置量为“暂定 12,000 吨”，截至报告期末处置量为 2,616.06 吨。

上表中序号 1 的江阴市建恒化工有限公司受污染土壤处置项目，发行人向溧

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采购处置服务的价格为 796.46 元/吨（含税 900 元/吨），交易价格系发行人与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根据当地市场行情、污染土处置难易程度等协商确定。该项目处置单价高于鹤林水泥处置单价，主要原因是：①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系常州市溧阳环境保护局批复明确的该项目业主方江阴市建恒化工有限公司受污染土壤接收、处置单位，供应商议价能力较高；②该项目污染土处置量较小，处置量共计 59.64 吨，采购金额（不含税）共计 4.75 万元，总体规模较小。

序号 4、5、6 的项目，鹤林水泥按照 188.68 元/吨（含税 200 元/吨）向发行人收取污染土处置费用，主要是基于上述战略合作背景，《关于成立生态修复与资源化利用科技公司的框架协议》明确约定了污染土水泥窑协同处置价格，符合发行人与鹤林水泥合作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根据鹤林水泥提供《镇江茂源化工有限公司临时存放点灰渣和建筑垃圾处置协议》，鹤林水泥向镇江市丹徒区工业资产管理总公司提供处置服务的定价为 200 元/吨（含税），因此鹤林水泥与发行人交易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具有可比性，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序号 2、3 的项目，发行人向鹤林水泥采购固废处置服务定价为 377.36 元/吨（含税 400 元/吨），系双方根据处置规模、市场行情和处置难易程度等协商确定。**该两个项目的固废处置单价高于《关于成立生态修复与资源化利用科技公司的框架协议》约定的污染土处置单价**，系由于污染土可以实现水泥窑原料替代，减少水泥窑企业外购原料的成本，**该两个项目所处置的固废非污染土，该等固废进入水泥窑处置后无法实现综合利用、不能降低水泥窑企业的运营成本**，因此**该等固废处置定价高于污染土处置具有合理性**。

序号 7 项目水泥窑协同处置定价为 264.15 元/吨（含税 280 元/吨），定价较序号 4、5、6 项目有所提高，系由于鹤林水泥承担了污染土壤的分筛、清理杂物等预处理工作，经协商处置单价相应调增。

综上所述，上述交易具有业务合理性，定价公允，未侵害公司股东利益，且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2)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重大销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承包、咨询服务费	266.65	110.13	3,871.26
营业收入		41,432.30	38,065.54	36,942.8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64%	0.29%	10.4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服务包括环境技术服务和环境工程服务。发行人向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服务均履行了国有企业采购批准程序，定价公允。

6、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前，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资金短缺向发行人借款用于其资金周转；截至报告期期初，相关借款本金 200 万元已全额抵偿；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相关利息已付清。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60.00	7.23	44.21	2.21	57.51	8.93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4.50	6.90	103.50	5.18
其他应收款	高鸣	-	-	-	-	1.04	0.05
	崔小爱	-	-	-	-	1.84	0.09
应收股利	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65.19	-	-	-	-	-
预付账款	安环院	37.75	-	28.60	-	23.43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于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其他应收款均由于上述关联自然人支取备用金形成。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安环院	-	68.93	276.04
	浦蓝大气	-	20.00	36.79
其他应付款	吴海锁	0.01	8.04	-
	李冰	0.06	7.09	1.35
	吴云波	-	6.00	-
	田爱军	0.09	5.18	1.24
	吴剑	-	5.00	0.84
	高鸣	-	1.22	-
	吴伟	0.22	1.00	0.54
	朱洪标	-	0.88	0.37
	崔小爱	0.30	0.80	-
	姜洋	0.60	-	-
	刘雪莲	0.05	-	-
	周燕	0.20	-	-
合同负债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	39.62	5.57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17	47.17	-

注：刘雪莲为公司监事姜洋的配偶，周燕为公司原监事朱洪标的配偶。

上述发行人对关联法人的应付账款是由发行人对关联法人日常采购形成。

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吴海锁 8.00 万元、李冰 7.00 万元、吴云波 6.00 万元、吴剑 5.00 万元、田爱军 5.00 万元、吴伟 1.00 万元、崔小爱 0.80 万元、朱洪标 0.50 万元、高鸣 1.00 万元为 2021 年南京市高层次人才科技贡献奖励款，由公司代为收取，期后已支付给各关联自然人；剩余金额为期末待支付的报销款。

(3)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往来款项

①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29.50	26.82	100.60	12.43	2,571.58	128.58
其他应收款	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76	0.24	-	-	-	-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40.57	361.39	753.31	140.85	842.11	42.11
预付账款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41.75	-	0.12	-	-	-

②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9	27.70	78.00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	231.47	-

上述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往来款项均是发行人与相关方日常经营形成。

8、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关联交易的原因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1、关联交易原因

关联交易类型	项目	原因
重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采购	基于发行人与安环院签署的《合作框架合同》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正常业务经营需要
	偶发性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方担保	为满足银行的贷款担保需求，由关联方进行担保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重大交易	
	重大销售	正常业务经营需要
	重大采购	正常业务经营需要
一般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正常业务经营需要
	关联采购	正常业务经营需要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销售业务	正常业务经营需要

关联交易类型	项目	原因
	采购业务	正常业务经营需要
	资金往来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资金短缺向发行人借款

2、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累计计算）”

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七）……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关联方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

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需重新表决。”

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会拥有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事项方面的权限如下：……（五）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2023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与会股东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就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确认报告期（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内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开展，交易定价原则遵从了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和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3、历史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2022年10月28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后，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相较于公司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无重大差异。

考虑到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等，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规定了公司发行后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机制及监督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三）利润分配具体内容及条件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2、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4) 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现金分红的具体方式和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下同）的 10%，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

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草案）》及本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 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销售金额在 8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铜山县利国钢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	铜山县利国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土壤污染情况调查	920.00 万元	2022.12.10	正在履行
2	无锡市梁溪棚户危旧房改造发展有限公司	梁溪科技城地块一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修复方案	1,199.38 万元	2022.02.22	正在履行
3	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化工园区污水收集及水质自动监控系统项目设备	987.00 万元	2021.11.15	正在履行
4	宿迁市土地储备中心	运河沿线原工业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285 万元+经客户确认的需开展详调亩数*1.045 万元	2021.08.09	正在履行
5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张家港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工程项目建设	2,845.00 万元，后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签订补充协议，调减 550 万元	2021.06.25	正在履行
6	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	如东县洋口镇环境保护技术第三方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853.85 万元	2021.04.09	正在履行
7	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固废(污染土)委托处置	据实计算，单价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调整为 450 元/吨，2022 年 3 月 16 日确认处置量为 44,426.26 吨	2021.01.03	正在履行
8	南通常安现代纺织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海安开发区常安纺织科技产业园综合监管信息平台	978.59 万元，后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变更合同金额 16.38 万元，2021 年 11 月 1 日调减电费 1 万元	2020.11.25	正在履行
9	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海安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湿地建设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不超过 4,800.00 万元，合同暂定价为 4,625.68 万元，2023 年 1 月 19 日签订补充协议，调增 171.00 万元(暂定)	2020.01.06	正在履行
10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企业园区边	3,178.00 万元	2019.12.24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保护与水务局	界及周边敏感区大气监测数据及异常因子排查溯源服务			
11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重点企业、重点区域VOCs自动监测站	985.00万元	2021.03.19	履行完毕
12	太仓宜泊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化工园区一园一档环境管理与监控预警平台建设	实际结算金额为2,390.91万元	2020.12.29	履行完毕
13	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中天钢铁南通精品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1,590.00万元	2019.12.20	履行完毕

注：太仓宜泊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太仓宜泊科技物流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已更名为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采购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	1,355.00万元	2021.08.28	正在履行
2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大气监测设备采购及服务	786.40万元	2021.04.07	履行完毕
3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原南京铁合金厂铁路货厂地块一般固废（污染土）处置	污染土处置单价为200元/吨，共处置污染土44,426.26吨	2020.12.05	履行完毕
4	江苏开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方和土建、绿化工程施工	工程量审定结算价*合同费率	2020.03.11	正在履行
5	山东华显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土方和土建工程施工	工程量审定结算价*合同费率，2022年3月10日确认结算总价变更为1,550万元	2020.03.06	正在履行
6	南京拓服工坊科技有限公司	大气监测设备采购及数据分析、运维等服务	115.30万瑞士法郎	2020.03.02	正在履行
7	南京博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土方和土建工程施工	工程量审定结算价*合同费率	2020.03.02	正在履行
8	南京市仪器仪表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自动监测站站房建设及系统集成设备采购	640.00万元	2021.06.11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9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大气监测设备采购	626.00 万元	2020.02.10	履行完毕

(三) 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授信/借款协议及相关担保措施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措施
1	南京华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① (32010420200001081)	50,000.00	2020.11.25-2030.11.24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最高额用信合同 ^② (32100620200045357)	8,804.00	2020.11.25-2023.11.24	
3	苏环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授信协议 ^③ (2022 年授字第 211102115 号)	6,000.00	2022.11.28-2023.11.27	/

注 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该笔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2,200 万元。

注 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该笔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注 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该笔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银行授信/借款协议的相关担保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人/保证人	抵押权人/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最高额抵押合同 (32100620200045355)	南京华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8,804.00	以苏(2019)宁浦不动产权第0053861号土地使用权抵押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32100520200024624)	苏环院		67,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32100520200024665)	吴海锁		67,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四) 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22 年 12 月, 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和《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协议》, 约定了双方在本次股票发行承销及保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五）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建筑施工合同

序号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南京 华创	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北新区环保产业创新中心项目、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及实验检测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	暂估总价(含税)34,812.64万元	2021.10.11
2			江北新区环保产业创新中心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	暂估总价(含税)5,688.33万元	2019.12.12
3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江北新区环保产业创新中心项目工程设计	暂定 531.00万元	2019.07.30
4		南京工大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北新区环保产业创新中心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暂定 546.00万元	2019.07.29
5		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北新区环保产业创新中心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	600.00 万元	2019.07.11

注：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通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重大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 ²)	租金	租期
1	苏环院	张亚东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1号凤凰文化广场A座18、19楼	2,208.84	前两年日租金为3.5元/m ² /天，第三年起租金按5%逐年递增	2019.08.01-2024.07.31
2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东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1号凤凰文化广场A座2201（一半面积）2202、2203、2204、2205、2208、2209、2210室	879.51	第一年118.76万元；第二年124.70万元；第三年130.93万元；第四年137.65万元	2020.08.01-2024.07.31
3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1号凤凰文化广场A座2207室	117.01	第一年16.59万元；第二年17.42万元；第三年18.29万元	2021.08.01-2024.07.31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

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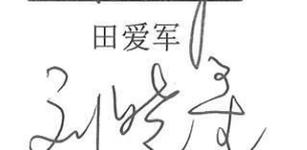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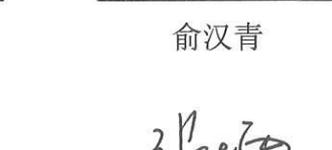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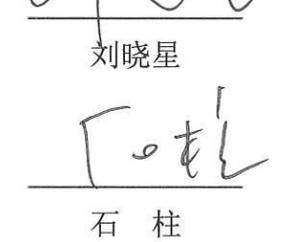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吴海镇	李冰	吴云波
		
田爱军	吴剑	俞汉青
		
刘晓星	张勇	张炳
		
石柱		

监事：

		
吴伟	崔小爱	姜洋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3年6月26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海锁

2023年6月26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孔乐骏

保荐代表人：

周明杰


王杰秋

总经理：

马 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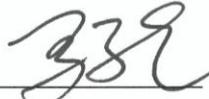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


马 骁

保荐人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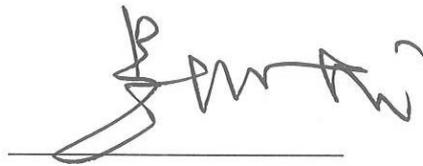
2023年6月26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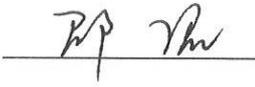


吴 朴 成

经办律师（签名）：



刘 颖 颖



邵 珺 珺



张 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6 月 26 日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许  王炜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06月26日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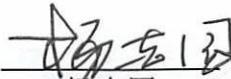

王 许


王 焯 程


王焯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06月26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七)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情况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建立健全情况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标准、信息披露流程、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及负责人职责、信息保密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及相关人员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吴剑
联系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凤凰文化广场 A 座

联系人	吴剑
电话	025-85699051
传真号码	025-85699111
互联网址	www.jsaeit.com
电子信箱	ir@jsaeit.com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坚持如下原则：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原则；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同股同权、同权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拟定。

2、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利润分配具体内容及条件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

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2、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4) 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现金分红的具体方式和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下同）的 10%，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

之和。

5、股票分红的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东投票机制的相关情况如下：

1、累积投票机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的情形除外。董事应当分开投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集中投给一个或任意数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对单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候选董事或监事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最后的当选人。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

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海锁关于股东适格性、所持股份权属清晰、股份锁定以及减持意向等的承诺

“一、股东适格性

(一) 本人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与任何第三方的约定、承诺不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 本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及其股东（合伙人）、负责人、本次发行经办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除本次发行事项之外的其他利益关系或利益输送安排。

(三) 本人不属于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二、股份权属清晰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等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后续如减持，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

（三）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四）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在本人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且仍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至少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披露义务；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五）如《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按《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的责任。”

2、严彬、吴伟等 13 名向吴海锁进行表决权委托的股东关于股东适格性、所持股份权属清晰、股份锁定以及减持意向等的承诺

“一、股东适格性

（一）本人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与任何第三方的约定、承诺不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本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及其股东（合伙人）、负责人、本次发行经办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除本次发行事项之外的其他利益关系或利益输送安排。

（三）本人不属于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二、股份权属清晰

（一）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本人除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本人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等

(一)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后续如减持，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

(三) 如《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四、不谋求公司控制权

本人认可并尊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海锁对发行人的控制和管理。本人持股期间将确保遵守并执行本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因本人所持股份数量的增减而受影响。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3、股东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冰、吴云波、田爱军、吴剑关于股东适格性、所持股份权属清晰、股份锁定以及减持意向等的承诺

“一、股东适格性

(一) 本人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与任何第三方的约定、承诺不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 本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及其股东（合伙人）、负责人、本次发行经办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除本次发行事项之外的其他利益关系或利益输送安排。

(三) 本人不属于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包括从证监会会机

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二、股份权属清晰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等

(一)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后续如减持，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

(三)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四) 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在本人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且仍为持有发

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至少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披露义务；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五）如《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六）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自愿按《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不谋求控制权

本人认可并尊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海锁对发行人的控制和管理。本人持股期间将确保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会以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除实际控制人外的第三方联合（如委托表决权、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等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4、黄洁慧、魏进等 50 名公司其他股东关于股东适格性、所持股份权属清晰、股份锁定以及减持意向等的承诺

“一、股东适格性

（一）本人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与任何第三方的约定、承诺不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本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及其股东（合伙人）、负责人、本次发行经办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除本次发行事项之外的其他利益关系或利益输送安排。

(三) 本人不属于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 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 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 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 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二、股份权属清晰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有效, 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

(一)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

(三) 如《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 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四、不谋求控制权

本人认可并尊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海锁对发行人的控制和管理。本人持股期间将确保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会以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除实际控制人外的第三方联合(如委托表决权、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等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 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因本人所持股份数量的增减而受影响。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5、持股监事吴伟、崔小爱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

“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苏环院制定了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的规定，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触发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内容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

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上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为限。

4、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达到上限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股价稳定预案的停止条件；

（2）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股价稳定预案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拟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等内容。在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前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15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方案实施股份增持。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之资金不低于最近一次或上一年度（以二者孰高为准）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实施完毕，但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生后 2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

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等内容，并于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收到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

3、上述承诺对公司上市 3 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约束力，公司将督促其履行该等承诺。

三、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的承诺，则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3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二）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完毕上述增持义务。

（三）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归属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如有）及薪酬（以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 为限）归公司所有，直至其履行完毕上述增持义务。

四、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一）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二）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要约收购义务（符合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除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预案履行相应义务。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买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买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买回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公司将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买回其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买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买回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也将买回公司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一、保证本公司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二、如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形，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买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买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买回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公司将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买回其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买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买回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公司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二、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形，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也将买回公司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承诺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的能力，充分

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投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2)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 加大流程优化和降本增效力度

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行全面预算管理；优化信息化系统，精简业务流程，降本增效，同时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4) 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5)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6) 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各项措施是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作出的保证。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人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相关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相关方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的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上市后将按照《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及《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所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的承诺

“本人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角度，根据《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及《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的承诺

“本人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角度，督促发行人上市后按照《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及《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一、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二、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三、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

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

三、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四、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中介机构承诺

(1)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若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本次发行的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我们为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承诺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承诺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三、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

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转让予发行人，以确保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四、在发行人审议本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发行人认定本人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发行人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六、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人近亲属以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三、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转让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四、在公司审议本人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公司认定本人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六、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九）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本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在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若因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应分配给本人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且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除控股股东外其他股东承诺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应分配给本人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且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因未

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本人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本人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发行人有权扣减应分配给本人的现金红利（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且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 而放弃履行已做出的承诺。”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要求,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 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本公司穿透后的全部自然人股东(基于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原则)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 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 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 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 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五、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公司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一、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充分的披露。除本次发行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有关要求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三、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发行人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

进行了完整、充分的披露。除本次发行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有关要求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三、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发行人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避免占用公司资金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

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与发行人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

三、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四、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

接地提供给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 （六）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
- （七）其他资金占用方式。

五、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

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与发行人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

三、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四、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六)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

(七)其他资金占用方式。

五、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8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五人。每届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内可以辞职,或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罢免。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议事、

表决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三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人，职工代表监事一人。股东代表监事人选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权利和义务等进行规定。公司目前设独立董事五名，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深入了解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积极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勤勉尽职地履行相关职责，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对董事会负责，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制度、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

设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对其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规定，确保了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协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吴海锁	吴海锁、俞汉青、张炳、李冰、吴剑
提名委员会	张勇	张勇、吴云波、俞汉青
审计委员会	石柱	石柱、吴海锁、刘晓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晓星	刘晓星、李冰、张炳、俞汉青、田爱军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审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与薪酬考核、战略规划等事项提出建议和改善措施，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良好。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京华创作为实施主体。本项目拟投资 12,159.90 万元，建设一栋集办公、成果展示、宣传营销和综合配套为一体的总部大楼。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将作为发行人总部大楼，聚集了先进设备、创新科技和高端商务等要素，计划承载发行人经营管理、研发设计、业务开拓、项目执行等日

常运营所需。该项目实施完成后，能够有效解决公司目前办公用地和研发场地不足的困境，一方面通过扩大公司办公经营场所、配置专业的办公设备，极大改善办公条件和整体形象，对公司形象及宣传起到显著的促进作用，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留住、引进各类高端人才，保障公司核心员工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2、总体投资计划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2,159.90 万元，建设期 2 年。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0,919.38	89.8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61.49	5.44%
3	预备费	579.04	4.76%
合计		12,159.90	100.00%

3、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京华创，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项目占地面积为 1,495.60m²，建筑面积为 34,123.05m²。南京华创拥有所涉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权证编号为“苏（2019）宁浦不动产权第 0053861 号”。

4、项目投资周期表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土建施工和竣工验收。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月

序号	建设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								
3	土建施工				■	■	■	■	■	■	■	■	
4	竣工验收												■

5、环境保护情况

(1) 建设期环境保护情况

建设期内，本项目因各项施工活动会不可避免地产生废气及扬尘、污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具体防范和治理措施如下：

①废气及扬尘：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扬尘将通过施工场地围挡、场地覆盖防尘网、洒水降尘等方式处理，同时通过加强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堆放管理、施工车辆进出管理及清洁减少废气及扬尘产生；②污水：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施工现场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厂处理；③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工程设备、施工车辆，拟通过施工时间管制、合理布局工程设备、设置掩蔽物等方式降低影响；④固定废弃物：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定点清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运营期内环境保护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包括办公及生活废水、生活垃圾、设备及空调噪声等，生活污水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厂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设备及空调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园区绿化等方式降低影响。

6、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为苏环院总部大楼建设项目，主要为公司提供良好的研发与办公环境，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是对公司形象提升、人才引进以及未来持续发展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综合效益较好。

(二) 环保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项目建设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由发行人作为实施主体。本项目拟投资14,490.87万元，对总部大楼进行适应性装修、购置先进环保设备、扩充人才队伍，旨在提高公司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环保技术成果产业化能力，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升品牌价值，加强公司在环境服务领域的竞争力。

环保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展与升级，一方面通过信息化平台建设，优化网络环境，全面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水平、业务运作效率和企业管理决策水平；另一方面通过建设废水、空气质量、大气环境、土壤及地下水专业技术平台及新材料研发平台，改善公司项目推进、技术开发的工作环境和实验水平，提升公司硬软件实力基础，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保障。

2、总体投资计划

环保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4,490.87 万元，建设期 2 年。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729.84	18.84%
2	设备购置费	4,557.50	31.45%
3	安装工程费	165.45	1.14%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02.29	7.61%
5	预备费	427.75	2.95%
6	铺底流动资金	5,508.04	38.01%
合计		14,490.87	100.00%

3、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由发行人作为实施主体，拟对总部大楼进行适应性装修。南京华创拥有所涉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权证编号为“苏（2019）宁浦不动产权第 0053861 号”。

4、项目投资周期表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月

序号	建设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项目总体规划		■	■									
3	装修工程			■	■	■	■						
4	项目设备采购、安装						■	■	■	■			

序号	建设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5	系统调试												
6	人员招聘及培训												
7	竣工验收、试运营												

5、环境影响评价

(1) 建设期环境保护情况

建设期内，本项目因各项施工活动会不可避免地产生废气及扬尘、污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具体防范和治理措施如下：

①废气及扬尘：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扬尘将通过施工场地围挡、场地覆盖防尘网、洒水降尘等方式处理，同时通过加强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堆放管理、施工车辆进出管理及清洁减少废气及扬尘产生；②污水：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施工现场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厂处理；③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工程设备、施工车辆，拟通过施工时间管制、合理布局工程设备、设置掩蔽物等方式降低影响；④固定废弃物：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定点清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运营期内环境保护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包括办公及生活废水、生活垃圾、设备及空调噪声等，生活污水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厂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设备及空调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园区绿化等方式降低影响。

6、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将实现年营业收入 40,800.00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4,889.75 万元，经测算，本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7.23 年（含建设期 2 年），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20.49%，业务前景和经济效益良好。

（三）实验检测中心项目

1、项目概述

在社会公众环保意识逐步加强、政府部门监管要求持续提高、污染源企业政策约束日益严格的背景下，公司各类业务执行过程中检测范围、检测项目不断增加，检测频次、检测要求不断提高。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京华创作为实施主体。本项目拟投资 8,108.13 万元，扩建检测场地、采购调查检测设备、加大调查检测人员投入，以现有检测相关业务为基础，提升针对土壤和水质、固废检测技术和方法，扩大现有检测业务规模，完善环保产业链条，有助于公司增强核心竞争能力，提升盈利能力。

2、总体投资计划

实验检测中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8,108.13 万元，建设期 2 年。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3,617.56	44.62%
2	设备购置费	2,403.10	29.64%
3	安装工程费	102.96	1.27%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68.41	8.24%
5	预备费	339.60	4.19%
6	铺底流动资金	976.50	12.04%
合计		8,108.13	100.00%

3、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京华创作为实施主体，拟建造实验检测中心用楼，购置办公设备及检测设备，项目占地面积为 2,060.84m²，建筑面积为 8,039.02m²。南京华创拥有所涉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权证编号为“苏（2019）宁浦不动产权第 0053861 号”。

4、项目投资周期表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备采购、

设备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月

序号	建设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项目总体规划		■	■									
3	建筑工程			■	■	■	■						
4	项目设备采购、安装						■	■	■	■			
5	系统调试							■	■	■	■		
6	人员招聘							■	■	■	■	■	
7	竣工验收、试运营												■

5、环境保护情况

(1) 建设期环境保护情况

建设期内，本项目因各项施工活动会不可避免地产生废气及扬尘、污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具体防范和治理措施如下：

①废气及扬尘：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扬尘将通过施工场地围挡、场地覆盖防尘网、洒水降尘等方式处理，同时通过加强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堆放管理、施工车辆进出管理及清洁减少废气及扬尘产生；②污水：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施工现场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厂处理；③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工程设备、施工车辆，拟通过施工时间管制、合理布局工程设备、设置掩蔽物等方式降低影响；④固定废弃物：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定点清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运营期内环境保护情况

项目办公场所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包括办公及生活废水、生活垃圾、设备及空调噪声等，生活污水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厂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设备及空调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园区绿化等方式降低影响。

项目实验室运营期间会产生废气、废水、废弃物，具体防范和治理措施如下：

①废水：实验废水、有机试剂、综合废液等通过分类回收、酸碱调节法、混凝剂沉淀等方式处理；②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少，主要来源于化学试剂，通过通风系统、过滤净化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③废弃物：废弃物主要为土壤样品、实验废弃物等，分类收集存放，采用废物回收、固化、或者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机构进行处理。

6、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将实现年营业收入为 8,000.00 万元（不含税），年利润总额为 2,234.70 万元，经测算，本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6.84 年（含建设期 2 年），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8.80%，业务前景和经济效益良好。

八、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7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华创

公司名称	南京市华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9,158.00 万元			
实收资本	9,158.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江淼路 88 号腾飞大厦 A 座 23 层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环境技术咨询服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 中定位	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专业化检测服务等业务开发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 况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苏环院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6,734.91	8,714.92	118.87	-29.5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南京卓创

公司名称	南京卓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浦滨路320号科创一号大厦A座2207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环境技术咨询服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新技术推广、新业务拓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苏环院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558.14	447.01	298.30	106.0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南通苏环

公司名称	南通苏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通市开发区广州路42号511室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环境技术咨询服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南通区域的业务开发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苏环院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1,069.18	1,023.52	113.58	6.1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镇江环境

公司名称	镇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镇江高新区南徐大道101号创新大厦520室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环境技术咨询服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镇江区域的业务开发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苏环院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194.45	153.87	82.00	11.2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镇江苏鹤

公司名称	镇江苏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镇江高新区南徐大道101号创新大厦420室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环境修复工程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环境修复工程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苏环院	70.00%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20.00%		
	南京吉额美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934.08	357.50	236.25	47.4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苏环海安

公司名称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海安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安高新区（原海安镇）镇南路428号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环境技术咨询服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海安区域的业务开发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苏环院	60.00%		
	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南通春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46.44	-38.04	304.82	47.5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南大和创

公司名称	南京南大和创环境修复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	256.41万元			
实收资本	155.64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6号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四号楼中国云计算创新基地B栋8楼811室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治理技术服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治理技术服务及相关业务开发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比例		
	苏环院	61.00%		
	郭红岩	39.00%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468.68	153.86	119.91	12.1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2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安环院

公司名称	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高新区大别山路699号安徽环境科技大厦四层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环境咨询、环保管家、环境工程及信息化等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拓展安徽地区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比例		
	安徽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苏环院	30.00%		
	合肥天朗环保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1,390.91	980.72	1,785.51	256.8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审计。

2、浦蓝大气

公司名称	南京浦蓝大气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5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320号科创一号大厦A座22楼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新型大气监测设备及平台研发、大气复合污染防治等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相关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比例		
	南京芬云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苏环院	20.00%		
	南京浦口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3,148.46	1,773.92	3,007.85	889.8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南京宁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三）发行人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1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苏环院环境工程重点实验室

公司名称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环境工程重点实验室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22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江淼路88号腾飞大厦A座23层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环保检测工作等

（四）发行人曾经控股的子公司

1、南京杰创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控股南京市杰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22年10月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市杰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0日	注销时间	2022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南京市江北新区盘城科创中心二期202-13室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环境治理、环保咨询等相关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已注销		
股东构成及控制 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苏环院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0.00	0.00	-	0.1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